

南 華 大 學

文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從中國「文字學」論臺灣當代聾啞社群之「手式文字」

**The contemporary sign language in the deaf-mute  
community in Taiwan--Chinese philology perspective**

研 究 生：鄭國成

指 導 教 授：陳章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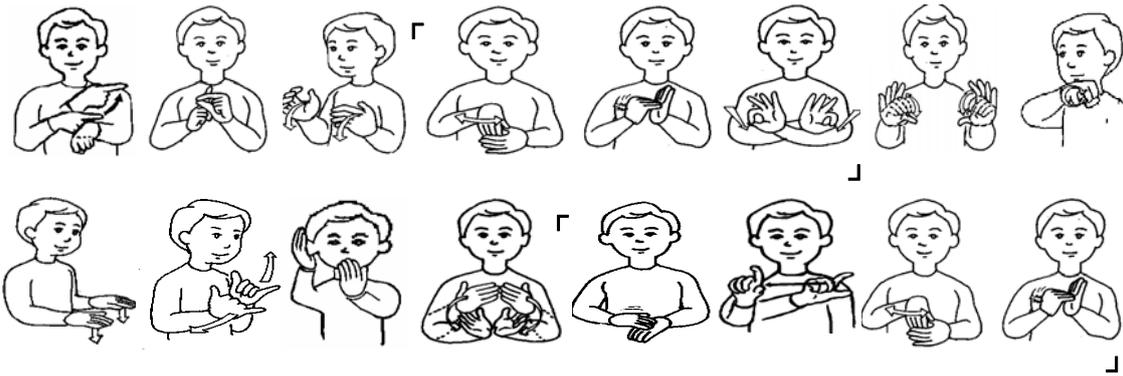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南 華 大 學

文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從中國「文字學」論臺灣當代聾啞社群之「手式文字」



The contemporary sign language in the deaf-mute community in Taiwan--Chinese philology perspective

研 究 生：鄭國成

指 導 教 授：陳章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南 華 大 學  
文學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從中國「文字學」論台灣當代聾啞社群之「手式文字」

研究生：鄭國成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邢敏華  
鄭阿財  
陳章錫

指導教授：陳章錫

系主任(所長)：陳章錫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摘要

本文以《從中國「文字學」論臺灣當代聾啞社群之「手式文字」》為題，實以長期飽受冷落之「臺灣聾啞社群之手式文字」為研究對象，並藉廣義「中國文字學」之觀點，進行實際批評、詮釋與解讀，希冀提升大眾「語語等值」、「字字平價」之學術觀念，進以還諸「臺灣聾啞社群手字」之原有地位。

本文茲分五章，淺介如下：

第一章〈導論〉：略述研究動機、範圍及方法也。

第二章〈本質論〉：乃以廣義「文字學」為基點，逐步溯源探討與「文字」相關之「語言學」、「符號學」理論，據以研究「臺灣聾啞社群手字」之本質，從中證明其與「中國文字」之本質，大同小異也。

第三章〈應用論〉：乃以狹義「文字學」為視點，應用東漢許慎《說文解字》針對「漢字」析形求義之功夫，實際操練「手字五書」釋例，建立「臺灣聾啞社群手字」之「五書」理論。蓋「五書」理論既立，則足證其為貨真價實之文字也。

第四章〈關係論〉：乃以釐清「『社會手字』與『中文手字』之關係」，以及「『假借』未必居於『六書』之末」二項觀念為要務。前者澄清有聲與無聲語言文「系統層次」之縱橫脈絡；後者駁難學子與其人云亦云，言必稱「假借次第居於六書之末」，則毋寧正名為「假借次第未必居於六書之末」，增字全義，以正視聽也。

第五章〈結論〉：總結前述各章分論之研究成果，予以整體論述也。

關鍵詞：手式文字、手勢語言、字字平價、語語等值、系統層次。

# 目錄

第一章 導論……	1
第一節 命題動機……	1
一、外緣……	2
二、內因……	5
第二節 以臺灣「手式文字」為檢視範圍……	9
一、臺灣當代手語之發展……	10
二、臺灣當代手字之概況……	14
第三節 以中國「文字學」為融通之術……	17
一、訓詁功夫……	18
二、訓詁體用……	20
第二章 本質論……	23
第一節 「字字平價」共「語語等值」齊飛……	24
一、「口語」非帝王，「手語」非奴婢……	24
二、「文字」如影，隨「語言」形……	31
第二節 「手勢亦語」語非假……	33
一、求證於符號學……	33
二、求證於語言學……	39
第三節 「手式亦字」字珠璣……	53
一、考據於文字學……	54
(一) 徵之於「書畫同源」……	56
(二) 徵之於「造字方法」……	60
(三) 徵之於「用字方法」……	61
(四) 徵之於「文字法則」……	63
二、手式文字之內容特質……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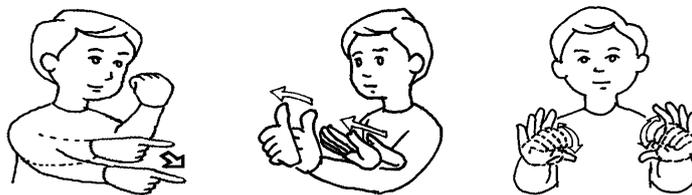
(一) 形、義、勢之基本要素……	67
(二) 「獨體文」先於「合體字」……	72
(三) 「五書」體系齊全……	74
第四節 小結……	75

### 第三章 應用論…… 77

第一節 象形釋例……	78
一、獨體象形……	78
二、合體象形……	110
三、省體象形……	116
四、變體象形……	117
第二節 指事釋例……	118
一、獨體指事……	120
二、合體指事……	137
三、變體指事……	140
第三節 會意釋例……	141
一、異文會意……	141
二、同文會意……	147
三、變體會意……	152
四、會意附加實形……	152
五、會意附加虛形……	153
第四節 轉注釋例……	153
一、義轉而注……	155
二、勢轉而注……	156
第五節 假借釋例……	157
一、無本字之假借……	158
二、有本字之假借……	159
第六節 小結……	160

第四章 關係論……	161
第一節 「社會手式文字」與「中文手式文字」之關係……	162
一、「社會手式文字」正名釋疑……	167
二、凡「社會手字」必先於「中文手字」……	168
三、凡「中文手字」皆屬「五書之象形字」……	169
第二節 考「假借」居於「六書」之末……	171
一、察之於甲骨文字……	172
二、察之於手式文字……	181
第三節 小結……	183
第五章 結論……	185
第一節 前無所創……	185
第二節 後有所承……	187
附錄……	189
參考文獻……	207

# 第一章 導論



人類繁衍既久，必然開枝散葉；群居社會日深，必然交際互動，故而語言生焉，繼而文字興焉。「文字」如影，隨「語言」形，概皆依附於人類之「思維」。語文歷經「時有古今」、「地有南北」、「人有雅俗」長期演變而生波流轉。隨波漣漪益遠，波波相連，若未及時訓詁消波，則隔閡迷障益增。

中國俗諺有曰：「一樣米養百樣人。」遙自千古以降，歷代人潮交織，群我之間，思想紛雜，語文多元，其齟齬爭齟齬起，唇槍舌劍往來，莫不肇端於彼此不相知。綜觀「不相知」原委，固曰百種千椿，然其「語言隔閡、文字迷障」之召害速禍，必屬呈堂證供之一。蓋群我相處，或恣意逞兇相惡、或璇瑰融朗相善，端視語文效力之良莠也。

萬般糾紛之惡，莫不以「溝通不良」最具關鍵。故筆者本文藉此「從中國『文字學』論臺灣當代聾啞社群之『手式文字』」為題，抒發瘖啞者盈胸憤懣以曉左右，期冀搭起「聽人」與「聽障」兩造不同社群之鵲橋，相會互通，並疏導聽健者「聞『手勢語言』如天聽」、「視『手式文字』如天書」之恍惚迷離、莫知指歸；且協助瘖啞者增強「判讀漢語唇型」、「辨析漢字形構」之潛在實力。

本文重心，旨在鋪佈「台灣當代手式文字」為張靶，拉舉「中國文字學」為射侯，以訓詁功夫叩其兩端也。

## 第一節 命題動機

本文命題緣起，端緒非一，經緯綜錯，故釐析「外緣」與「內因」二脈，訴

言諸君，侃侃如也。

## 一、外緣

當今政府高層，內求族群融合，大力推展「客語」、「閩語」、「原住民語」等鄉土語言與「國語」平起平坐；外求與國際局勢接軌，公佈英文千字表，進而致力發展「英文檢定」教育。此等情狀，《聯合報·民意論壇版》既三番兩次刊登民眾投書，愷切指陳弊害：

大家有沒有想過？類似「劣」祖「劣」宗、整肅「遺」容的可笑錯誤用語頻頻出現，到底有何警訊？語文是最好的情感表現方式，……同樣是語文教育，全民英檢如火如荼的展開，英語真的那麼重要嗎？答案如果是對的，那我們的基本語言是不是更重要？全民英檢是外加、全民中檢是本質，體質不好的人，吃什麼補品都沒有用的。<sup>1</sup>

全民英檢考試演變成全民運動。今年的初級考試本是適合國中畢業程度的測驗，竟然也有三萬小學生參加！這不是好現象，對學生尤其不利，因為這會把教學活動導向錯誤的方向。……教育部長一上任就將「通過英檢考試」當成政令來宣導，甚至要以通過率作為大學評鑑的參考。現在，三萬小學生參加國中程度的文法與寫作考試，「國小初級英檢班」方興未艾，教育部之草率行事，難辭其咎啊！<sup>2</sup>

誠然哉！若聽人之「全民中檢是本質」，以理推理：則「英語真的那麼重要嗎？答案如果是對的，那『瘡啞社群』的基本語言是不是更重要？」政府是否可曾肯定「瘡啞手檢是本質」之重要性？足見高層政策之所貴，一言以蔽之，曰：「重『口語』」而已，其輕「手語」若草芥矣！

<sup>1</sup> 見蔡威君作：〈天哪！「劣祖劣宗」〉，《聯合報·民意論壇版》刊登，民94年1月16日。原文見附錄一，頁本文189。

<sup>2</sup> 見吳慶學作：〈全民瘋英檢，教學走偏鋒〉，《聯合報·民意論壇版》刊登，民94年1月10日。原文見附錄二，頁本文190。

居廟堂之高者，處心積慮提昇大眾教育水準，忖情衡理，確為德政。雖言濤德澤民，卻恐難逃「顧彼失此，週延不足」之嘆！唯不知可曾深思熟慮：「『口語』與『手語』實截然不同領域之表義系統？」係「聽人」與「聽障」兩造不同社群民眾，經積年累月逐步創制，成熟精密之傳達工具也。然彼此之重要性、需求性與價值性，並無二致也。是故權衡「手語」與「口語」之輕重，理應「語語等值」，隨之「字字平價」，絕無高下優劣之判也。

自古以來，「患寡」何所懼？糾紛擾攘之起，莫不起自「患不均」之舉措，「順哥情、失嫂意」，實非大智；「鍋灶一熱、湯菜同熟」，方是上乘。同理推之，執政者於提倡鄉土語文及國際語文之餘，實不應冷淡部分弱勢小眾之生活需求。明知「手語」、「手字」乃瘡啞社群生活必須之母語、文字，除編列啓聰學校教育經費之外，可曾付予真心實質之關懷乎？其餘則任其自生自滅，未予推廣普及「手語」、「手字」教育，建樹無多，難能與大眾情意暢快交流也。

試看當今大學院校安排修習之通識課程，多設有英、法、日、俄等外語提供學子多樣選擇。然將「外語一律列為必修」，甚至「必修第二外語」等等施為，棄瘡啞學子難言痼疾於不顧，無情踐踏「病在聽寫」之痛處，尤為滑稽可笑。唯不知何以獨特歧視「手語」、「手字」之功能？硬將其位階打壓沉淪為「社團活動表演手語歌曲」娛樂之流，未能與外語、外文並列，公平兼容於通識課程中，提供聽障生與有志於此之聽健生選擇進修乎？筆者謹此特別聲明：其所袒誠佈公建議通識課程開設之手語科目，乃道地指明「外國手語」<sup>3</sup>，而非「本國手語」。常言道：「打仗人人會，巧妙各不同」，其「運用手語以具備外語能力」之戰術方式，誰敢製造麻煩武斷喧囂：「不是巧妙之一」？誰即是世界各國聽障社群之公敵！

專就醫學觀點言之：聾瞽人士之腦力智慧，向與常人無別。然聾者困語言，瞽者難文字，實形軀之天限所致，非不為也，乃難能也。蓋常人汲取知識之方式，大抵「取之耳目，用之耳目」，是以稀鬆平常處之；聾瞽人士則「難於耳目，用於耳目」，不免心力交瘁以待之。

---

<sup>3</sup> 「聾人在進行國際交流時，就如正常人在學習外國語言一樣，有必要學習對方國家的手語，同時也把自己國家的手語傳授給對方，讓彼此互相了解，使得交談更順利的進行才是最重要的。」見伊藤正雄、竹村 茂原著，蕭京凌譯：《世界手語入門》，臺北，大展出版社，民 90 年，頁 26。

「語言」之功用，僅純粹止於「表達意義之工具」爾爾；「文字」之功用，亦不過止於「記錄語言之符號」爾爾。然「表義工具」何必強制畫地自限於「口語」一隅乎？「記語符號」亦何必排斥「手字」實質存在乎？白雲何須霸藍天，可邀飛禽共翱翔。吾輩瘖啞社群大惑難解：以「手語表義」與以「手字記語」形式，有溝通之益，無侵犯之害，究竟有何不妥之處乎？瘖啞者生而為人，豈是心甘情願生成瘖啞，一生不能口耳乎？故其「選擇『表義工具』及『記語符號』之自由人權」，實不應隨口耳傷損程度而有絲毫增減也。誠如湘南江永瀟水流域之歷代婦女社群，其「傳女不傳男，男人不過問」之「『女字』記語」<sup>4</sup>，其文化價值豈容世人因性別陰陽之殊異，而予尊卑厚薄哉？

諸君有所不知，依循人類歷史發展而言，值當「口語」尙未發展成熟之前、咿咿喔喔之際，其運用「手勢」書空咄咄，正是全人類貨真價實之「母語」<sup>5</sup>。據今全球觀之：無論「口語」與「手語」諸般眾流，形式縱然萬千，表義則是唯一。蓋支脈萬千，萬源歸宗。此猶月映萬川，皆為人類珍貴瑰麗之文化遺產。好事者何苦私自比擬西漢董仲舒，標舉獨奉「罷黜手語，獨尊口語」之政策，荼毒加害瘖啞社群特殊語文文化乎？徒令受虐者摧心搥肝氣結矣！

聽障與聽人之耳目感官，形雖同而質有異。其感受體認生活周遭環境之聲光刺激，無疑必然也迥異。面對雷同聲光現象之刺激，感受程度不同，詮釋角度有別，連帶開展之思維見解亦不免分歧。風波累遠，其應世自處、待人接物之道，自是各執所偏，涇渭分明。尤以「口耳機能」向為聾啞社群之抱憾天限，此舉將外語「招生列為必考」、「入學列為必修」……之施為，則無異強逼啞者五音俱全、聾者七彩辨明、癱者百米衝刺、跛者高空走索、素者破戒食肉、盲者起肉活骨……不也酷刑乎？實古之「晉惠帝何不食肉糜」再世重現矣！就今之「民主掛帥」省思：一撮聽健人究竟何以有權越俎代庖，強其聽障者所難乎？千思萬索，吾實不知其可也。

肇因政府政策失衡，多方遷就耳聰目明之社會大眾，致使身障人士無論生活

---

<sup>4</sup> 參閱趙麗明作：〈另類漢字——女書〉、〈女書最早資料——太平天國女書銅幣〉，載於《科學中國人》，2002年，第4期。李梵編著：《文字的「故事」·文字也有性別——奇異的女字》，臺中，好讀，民91年，頁202-209。

<sup>5</sup> 「英國聞名的人類學者泰勒（Tylor），對手勢下定論：『一種看得到，但無法聽得到的肢體動作。』……據說，大約在一百萬年前，原始人類的發音器官，因為不很發達，所以，他們使用比手劃腳的語言，比聲音語言還早。」同註3，頁184。

需求、教育資源、就業機會或職場環境……，與當今歐美國家殘障福利政策相較，二者差距，何止霄壤？吾國自創建以來，罕有身障人士入閣為官。率皆由生理健全人士寵幸入閣，然而身健未必等同心健，彼等肉食者於「不知身心障礙者疾苦」狀況下，未能感同身受質殘形虧人士其現實環境之生活需求，概將己身標準以放諸四海，焉能急所當急？緩所當緩？可謂「不在身障之位，竟謀身障之政」，導致形成「外行領導內行」難堪之境。其所施行之良策美意，永遠把握不住精髓要津，故於急緩輕重上有所偏頗。老天下雨，未落旱地，身障者難免搖頭苦嘆，徒呼負負：「瘠地有心望甘霖，奈何甘霖潤澇田？」

正因如此，一撮「聾啞集團」為求生存之公平、生活之便利、生命之尊嚴而不可得，不甘長期活在非我社群立定「遊戲規則」之陰影中，親睹「正義天平」失衡日久，憤懣不平之心攀藤滋生，連鎖反應之餘，上逼下反，易致治安問題，絕非整個社會國家之福。「社會資源」乃大眾所共有，聽人與聽障皆有權利平等共享。執政高層宜應密密思量：「施行語文相關政策，始應如何雨露春風均霑遍人？繼該如何適性適時適材適教？」當務之急，宜刻不容緩還原『手語』與『手字』應有之位階，實是一門重要課題。

「均，天下之至理也，連於形物亦然。」<sup>6</sup> 此等課題，執政者自是責無旁貸，理須時刻三省吾身，不容懈怠或忘：「瘠啞者同是王土黎民，手心手背皆肉也，民心夾道爭迎王師，『奚為彼後』乎？」孟子嘗云：「於不可已而已者，無所不已；於所厚者薄，無所不薄也。其進銳者，其退速。」<sup>7</sup>故執政者之心，尤忌厚薄也。

## 二、內因

筆者何其萬幸，保蟲三百，生而為人；復何不幸，身罹聽障，垂垂久矣！

自幼成長迄今，礙於「兩耳感音性聽障九十分貝」<sup>8</sup>之囿限，就醫學理論言之，判屬「內耳神經重度障礙」病症，無法藉由內服藥物或外科手術根治，進以恢

<sup>6</sup> 見列子撰《列子·湯問第五》，收錄於《諸子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58。

<sup>7</sup> 見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孟子注疏·卷第十三下·盡心章句上》，北京，北京大學，頁377。

<sup>8</sup> 見附錄三，醫療診斷書，頁本文191。為保護隱私，筆者刻意保留身分證號碼，未予公開。

復正常機能。故此生未曾了然明白「蟲唧蛙噪」、「珠玉落盤」之聲狀為何物？舉凡「雨滴梧桐」、「竊竊私語」等等之美妙音響，率皆無緣親聞聆聽，註定抱憾終身。故往昔成長於「稀音微聲世界」之相關經驗，以及相對影響而來之生活不便，點滴枝節，刻骨銘心，至死方休。

略舉上課、開會、聊天、「看」影視節目、欣賞舞台劇……情境為例：或因說講者轉身、低頭、掩口、嘴型隱微等動作，或因播出節目內容無提供字幕之服務，望之索然無味……。再舉生病就醫情境為例：或因醫護人員堅持不脫口罩，方便聽障者讀唇，或因醫護人員不諳手語、手字，醫院亦無編制翻譯人員予以適時協助，當下孤立無援……。遇此情狀，其「苦吞黃蓮」之痛，唯有忍受獨嚙，夫復何言？否之，倘若率性訴諸情緒，則隨即飽受貼附「脾氣暴躁，不識大體」之標籤，負載「不受歡迎人物」之痛矣！

前已述明：「群我之間，思想紛雜，語文多元，其齟齬爭齟蠶起，脣槍舌劍往來，莫不肇端於彼此不相知。」試舉聽人與聽障之不相知，以坊間作家林滿秋《隨身聽小孩》著作為例，其所描述之主角張家龍，某夜躺臥床上，閉目安眠之際，竟能於未戴助聽器情況下，神準無誤地聽聞客廳響起傳來之電話鈴聲，令人不可思議：

數到三百五十九隻豬時，電話鈴聲響了。

張家龍猛地坐了起來，一定是媽媽打來的。

張家龍的媽媽通常會在星期三晚上九點鐘打電話來，而他也會戴好助聽器，坐在客廳裡，準備接聽媽媽的電話。怎麼忘了今天是星期三？張家龍連忙戴上助聽器，跑到客廳去。<sup>9</sup>

上述之「神蹟」情節，刻刻不符「聽障場景」，扭曲事實，易讓聽人讀者產生錯覺，進而對聽障形象深重誤解，此其一也。

又如朱少麟作品《燕子》，其筆下核心人物舞者龍仔，以「全聾」之軀貫穿全文，竟能於舞團發揮超越常人所不能至之音感能力，精準無誤地隨樂旋律翩翩起舞？卻僅以三言兩語朦朧交代「聽障場景」：

<sup>9</sup> 見林滿秋著：《隨身聽小孩》，臺北，小魯文化，民92年，頁75。

他究竟是怎麼跳得如此合拍，對我來說始終是一個謎。都說聽障者是靠著振動感覺韻律，依我看龍仔是憑記憶，和我所不能了解的靈犀。<sup>10</sup>

笛音繚繞，那是專屬我們的聽覺，龍仔心中自有韻律，他的舞姿我們無人能及萬一……。<sup>11</sup>

筆者納悶鬱結：當主體獨舞自醉，無妨「心中自有韻律」，蓋自我心念與身軀合拍無間也。然聽障者與團體起舞弄影，且與客體「笛音繚繞」相遇，彼我之間，倘若欠缺「敏銳耳力」以中介，究竟如何相契「跳得如此合拍」<sup>12</sup>乎？蓋舞團大廈絕非「心中自有韻律」獨木所能支撐也。上述引文，俱見作者之不相知於龍仔，此其二也。

聽力障礙之發生時機，實際有先天與後天狀況之分；聽力障礙之病症種類，亦有耳膜破裂與耳神經衰弱之別。曾有不分青紅皂白者，未明醫學原理，卻自以為是地當眾撻伐筆者，未留顏面，粗聲吠曰：「聽障說話不標準，根本是懶惰之藉口，何以耳患聽障之美國總統雷根，卻能字正腔圓，毫無困擾？」好吠者豈不知雷根失聽於青年拍戲場所槍傷乎？其字正腔圓早於少年完成訓練矣！筆者先天性失聽，豈願拋棄字正腔圓受人恥辱乎？彼時受羞害窘之情，沒齒難忘。聽障者口齒若果咬字清晰，聲韻若果流俗無礙，誰願甘於軟骨受嘲之際：

他不標準的發音，卻也常常惹來同學們的竊笑，有的同學還故意讓他出糗，音速老子就常逗他。

「張家龍，這句怎麼讀？」

「這個『捉』末，天氣晴朗，我們要去『拔』山。」

當張家龍把「週末」讀成「捉末」，「爬山」唸成「拔山」，同學們個個哈哈大笑，有的甚至誇張地抱著肚子笑。張家龍臉上一片通紅，恨不

<sup>10</sup> 朱少麟著：《燕子》，臺北，九歌，民90年，頁30。

<sup>11</sup> 同前註，頁336。

<sup>12</sup> 按筆者親身體驗：聽障者之能手舞足蹈，絕非似聽健者般，完全依憑耳力「聞樂」律動，關鍵在於「配樂」。所謂「配樂」，或為機械式：藉對低頻音響（如：鼓聲、鐘聲）之殘存聽力，死背默記全曲節拍；或為熟能生巧式：藉舞伴肢體動作牽引加以配合；或為……等曲折方法以達「舞樂合一」目的。否則，若能精準「聞樂」而獨舞，則何必自攬「聽障」之名乎？

得鑽進洞裡。

偏偏音速老子還不放過他，「那這句呢？」

「我們去『空』園散步，好不好？」

「公園」念「空園」，同學們又爆出一陣大笑。

「張家龍，什麼是『空』園啊？」同學故意糗他。

張家龍臉色一陣紅，一陣白，不知所措地杵在那兒……。<sup>13</sup>

諸君唯有親臨其境，實地了解聽障者「語言難，難於上青天」之學習過程，則「應知口中言，聲聲皆辛苦。」此其三也。

亦有「以特例涵蓋常例，以個案質疑通案」之「猴子提竹籃」<sup>14</sup>者，甚且質疑筆者裝瘋賣傻：「一位只有大陸初中學歷，工廠工人身分之作者周弘，曾於《賞識你的孩子》書中述明，親自將啞女教成神童，依此為鑒，則普天下之有為瘡啞者，能不效顰乎？」筆者當下反唇相譏：「依卡特、華盛頓當選總統為鑒，則普天下種過花生、砍過櫻桃樹者，何不群起效尤乎？」蓋「籃子打水空費力，經驗必須靈活用。」<sup>15</sup>此其四也。

瘡啞社群飽受流俗歧視，由下例可證：「據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中時晚報的報導台北市警察局刑警大隊發函給全市十四所警察分局，針對其管轄區居住的七歲至七十歲年齡之間的瘡啞人士，不論其有無前科犯罪記錄，均要將其基本資料送回刑大集中建立檔案。這實在嚴重歧視聾人，犯侵聾人之人權。」<sup>16</sup>此其五也。

<sup>13</sup> 同註 9，頁 63。

<sup>14</sup> 見譚達先著《中國民間寓言研究·猴子的經驗》，臺北，臺灣商務，頁 65。節錄內容如下，以喻讀者：猴子在街上買了杯子、碗、茶壺和盤子。……儘管它搔耳抓腮，反覆左提又拿，總不能全部拿起。它有點焦急了。忽然，一個過路人來了，手提著竹籃，籃裏裝著很多東西。「呵！籃子可以盛很多東西。」猴子找到了好辦法，於是它很高興地也買了一隻竹籃子。果然，全部杯子、碗、盤子和茶壺都妥善地拿回去了。從此，「竹籃子能拿很多東西」——就成了猴子最寶貴的經驗。一天，猴子家裏起了火。它忙著搬運東西，吩咐小猴子拿竹籃子去打水滅火。小猴子去了半天，還不見回來。這時，火勢越來越大。它火了，急忙跑到河邊去看，小猴子正伏在河邊打水！它大聲罵道：「該死的東西，半天不見回來，我以為你沒了命呢！」匆匆把籃子搶了過去。小猴子像挨了鞭子一樣，委屈地顫抖著說：「媽媽！我明明打滿了一籃子水，可是一提起來，就沒有了；打了半天，都是這個樣子。」「胡說！」老猴子越發惱怒了，「竹籃子不但能裝東西，還能裝很多。我親自裝過杯子、碗……沒用的東西，我打給你看！」接著，老猴子就用竹籃子打起水來了。可是，它並不比小猴子高明，水一點也沒打上來。

<sup>15</sup> 同前註，頁 66。

<sup>16</sup> 見趙建民著《聾人文化概論》，臺灣，中華民國啓聰協會，民 87 年，頁 52。

有感於聽人與聽障彼此「語言隔閡、文字迷障」之堆磊阻隔，故本文藉廣義「中國文字學」為弓箭，以「臺灣手式文字」為布靶，亟待融合為一。筆者志有蹇蹇，豈容淚霑襟而濡袂兮？心有憤憤，豈容口噤閉而不言兮？何必莫我知？余將抒志兮！何必怨人事？余將盛氣兮！若問姿態何以激昂哉？此乃本文心志動機也。

## 第二節 以臺灣「手式文字」為檢視範圍

肇於上述因緣際會，促使筆者矢志擷取臺灣當代聾啞社群流傳使用之「手式文字」為觀察場域，希冀撥開聽障者語文之雲霧以見日。

臺灣現階段可檢視「手式文字」之圖書著作，經筆者以電腦查詢檢索國家圖書館館藏資料，則空空如也。此係顯示當前「手式文字」場域之實況，含有二義：一為尙處蠻荒世紀，荆棘荒蕪，猶待開發；二為已經文明開發，然自歷史長河滔滔以來，始終未現「倉頡之士」、「許慎之傑」等鴻儒碩彥挺身統籌書面處理，樹立文化價值之公信力，故普世未予公開承認。雖未予承認，實則未必不存在。經筆者幾番審慎檢視，毅然斬釘截鐵採認後者之義，即：「『手式文字』已經文明開發。」

另查與「手式文字」相關之「手勢語言」館藏書目資料，則顯示計有林寶貴主持《常用成語手語畫冊》等書籍五十三筆<sup>17</sup>，然去其「非書資料」<sup>18</sup>六筆，並補充所闕《手能生橋》二冊<sup>19</sup>、《會說話的手》<sup>20</sup>、《天使之翼：曉書手語》<sup>21</sup>、《實用手語》<sup>22</sup>五筆，總計僅止五十二筆而已。與其它專業領域汗牛充棟之冊籍相比，可謂數量不豐，遙不相襯。炎黃子孫自豪文化積累五千載，然此場域之貧瘠匱乏，備受冷落，足證先人朝野之漠不關心，亦本論文搜羅資料艱困之處。居今欲識古，奈何無載籍！

<sup>17</sup> 見附錄四，原文下載，頁本文 192。

<sup>18</sup> 同前註，其序號 20—25 為非書資料。

<sup>19</sup> 作者：趙建民著，繪圖：褚錫雄，臺北，中華民國啓聰協會出版。

<sup>20</sup> 編著：太乙文物出版社編輯部，臺北，太乙文物出版。

<sup>21</sup> 作者：王曉書，臺北，時報文化出版。

<sup>22</sup> 編著：雙和編輯群，臺北，雙和出版。

## 一、臺灣當代手語之發展

「手語」詞彙，最早出現於吾國文獻，首推唐代李白〈春日行〉：「佳人當窗弄白日，弦將手語彈鳴箏。」<sup>23</sup>然此「手語」係「以手指彈撥樂器，透過樂器間接傳達心語」之意，與今日「以手勢表義，直接傳達心語」之意，昧萌相異，不甚完確。真正與此時「手語」之意相符者，當推五代馮延巳〈崑崙奴〉：「知郎君穎悟，必能默識，所以手語耳。」<sup>24</sup>此乃名正言順「善用手勢為語言工具，直接傳達心語」，已達雙方穎悟默識、君卿契合心靈之境界。

首顆「臺灣手語」種子，播種時間於西元一八九零年，萌芽聖地於現今「國立臺南啓聰學校」，關鍵人物係英籍牧師甘雨霖（Cambel, W.），藉傳教之際於「臺南教會」內創設私人「訓盲院」，收容盲人，實施特殊教育。始初僅教授盲人聖經、點字、算數與手工藝等技能而已，並無指導「手語」項目。蓋在當時，國家貧困，教育資源未豐，社會風氣未開：

早期台灣在教育不普及的情況下，聽障人士（聾人）是不太可能接受教育的，所以聽障人士是不懂得使用手語交談，可能只會使用簡單的手勢比手劃腳一番。<sup>25</sup>

後因政局動盪，西元一八九五年十二月（光緒二十一年）爆發甲午戰爭，臺灣時刻遭受日本政權侵略統治。民國四年，「訓盲院」改由「臺南慈惠院」接辦。接辦後著手增設「聾啞教育部」，「臺灣手語」種子於焉正式發芽吐蕊。林寶貴著《聽覺障礙教育與復健》指出當時開啓之新頁：

西元 1915 年，「臺南慈惠院」利用「明治救濟會恩賜財團」的寄附金 25,000 日圓與「臺南救濟院」提供的 1,700 餘坪土地，建築校舍，增設聾啞教育部，開始對聽覺障礙兒童實施教育。這就是臺灣地區聽覺障礙兒童

<sup>23</sup> 見清·聖祖御製：《全唐詩》，臺北，宏業書局，民 71 年，頁 320。

<sup>24</sup> 見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 194·豪俠二》，臺北，古新，民 66 年，頁 395。

<sup>25</sup> 見姚俊英作：〈台灣手語演進〉，《2001 年手語教學與應用研討會論文集》，臺灣，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主辦，民 90 年，頁 142。

教育的嚆矢。<sup>26</sup>

聾啞教育部設立伊始，「就由大阪聾學校的教師相繼來傳授大阪系手語與日本字母拼指語。」<sup>27</sup>

稍後，尚有另類「臺灣手語」種子，播種時間於民國六年，萌芽聖地於現今「國立臺北啓聰學校」，關鍵人物係日本退役海軍醫官木村謹吾，為繼承亡父木村廉敬遺志，獨自出資創辦「木村盲啞教育所」。見姚俊英於〈台灣手語演進〉描述：

民國四年日本退役海軍醫官木村謹吾發表盲啞教育「趣意書」上書台灣總督府呼籲設立訓盲院，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於台北市大稻埕北門外街，自創辦了「木村盲啞教育所」為第一任校長。南、北兩所學校皆以手語教學為主，漸使日本手語大量的被臺灣聽障人作為溝通的語言工具，故日據時代台灣使用的手語應該是日本系統的手語為主……。

日本明治維新時期，大量學者由西方帶回不同的教育理念、方向及教材而衍生了不同的教育方法，而形成東京、大阪兩大支流。當時屬東京教育流者大致都留在台北執教，而少數大阪流教育學者則到臺灣中南部從事教育工作……。<sup>28</sup>

木村盲啞教育所其使用之手語，則是「由日本東京聾學校的教師相繼來傳授東京手語系加上大陸手語系統的綜合。」<sup>29</sup>與「臺南慈惠院」增設「聾啞教育部」所指導之手語有異。

肇於此場域冷僻，不為先人學者所喜，咸少造訪研究，致今文獻甚窮。手語者，出於人手，而入於人目也。生今之世，欲明古代手語之泉源，推其變遷之軌跡，然歎不能肉白骨而起瘡啞古人於九原，親睹其指掌伸屈之勢；亦不能得古代手語冊籍之物證，以辨其異同。故欲能推求而明其大概者，端賴嚴謹維護今朝手

<sup>26</sup> 見林寶貴著：《聽覺障礙教育與復健》，臺北，五南，民92年，頁164。

<sup>27</sup> 見趙建民著《聾人文化概論》，臺灣，中華民國啓聰協會，民87年，頁74。

<sup>28</sup> 同註25。

<sup>29</sup> 同註27，頁75。

勢語言，重視當下，予以研究，使之登入學術殿堂，為此領域開後世之基。噫！遠史湮滅固難追，近史考證亦非易。趙玉平於《手語大師 IV》感嘆：

如今已無任何文獻可證實臺南的手語來自大阪，而臺北的手語來自東京。……，臺南盲啞學校的濱崎勝熊校長本人是從東京來的，而臺北盲啞學校也有教師是從大阪來的。因此，要論斷臺南及臺北手語的來源，如今已成羅生門。

根據手語發展的合理推斷，臺灣南北手語的差異，以人為及地域所造成的最有可能。在人為方面，因手語的原始導入者本身對手語的詮釋與素養不一定一致，手語若由不同的人來導入，自然會出現不同的結果；至於地域問題，更是造成臺灣南北手語隔閡的主因，當時的交通不便，南北聾友鮮少往來，在各自隔絕的環境中，手語自然就發展出互異的面貌來。<sup>30</sup>

手語發展面貌互異之因素，神似口語之南腔北調之現象。三尺凍冰，非一日寒之。時至一九七零年代，臺灣手語發展區分南北二派，缺乏統一，日益嚴重，此差異性造成北、中<sup>31</sup>、南三所啓聰學校教師教學困擾，聾生學習語文亦莫所適從，彼此溝通不良，易生誤解，影響甚鉅。教育部為求減低聾校教學及聾生學習之障礙，曾於「一九七五年召集三聾校代表及相關學者專家，組成手語統一編撰委員會，先就臺灣地區現有的手語加以整理及統一，然後再進行改進的工作。」<sup>32</sup>彙整編印之重任，則派予臺北啓聰學校承接。

其實，臺灣「手語」之路，躓跛顛仆，命運多舛。西元一八八零年，手語發展遭逢空前未有之噩運。一場會議，禍起蕭牆，引兵入關，「手語」竟自動棄關撤守，拱手讓予「口語」揮軍長驅直入，江山色變，瘖啞茶炭。

這年，歐洲主張口語教學模式的聾教育學者在米蘭召開第二次國際聾

<sup>30</sup> 見趙玉平編著：《手語大師 IV》，臺北，現代經典，民 93 年，頁 36。筆者按：該書作者將臺灣當代手語發展之南北殊異，僅歸咎於「人有雅俗」、「地有南北」二項，忽略「時有古今」因素。

<sup>31</sup> 民國四十九年，「省立臺南盲啞學校」於豐原市增設「省立豐原盲啞學校」。民國五十七年盲聾分校時，二校聾生留在原校，並分別改名為「省立臺南啓聰學校」、「省立豐原啓聰學校」。

<sup>32</sup> 同註 30，頁 37。

教育會議。長久以來的口語和手語教學模式的論戰，終於短兵相接，展開激烈的肉搏戰。……通過了如下方案：

「本次會議咸認聾人在學習語言時，口語教學法遠比手語教學法更能獲得完全知識，因此，在教導聾童時，應該採用口語教學法。除此之外，由於口語與手語在併用時，對讀唇及說話的學習會有不良的影響，因此應採用完全的口語教學教學方式。」

會後，口語教學模式就成為全球聾教育的主流，連法國與美國的聾校也受到波及，手語開始式微。自此以後，聾童在學校裡打手語，受到嚴格禁止。學校與聾教育專家並多方灌輸學口語才能進入社會主流，而學手語則永遠只能成為二流公民的觀念，……

口語學派誤導聾人歧視自己的語言，讓聾人一生當中都活在語言的文化衝突中，一方面不認同自己的語言——手語，一方面又對口語欠缺信心，造成現實與理想的交戰，永無休止，這難道是一個聾人生來即須揹負的十字架嗎？<sup>33</sup>

自義大利米蘭召開第二屆國際聾教育會議，決議世界各國應採用口語教學法教導聾童後，先進國家紛紛推廣口語教學，吾國亦難自外於此潮流席捲。

我國自亦不可能不受此世界潮流的影響，而且自那時起至現在已有一世紀的時間，口語教學法由美國、日本、英國人輸進我國大陸與臺灣。開始時，我國大陸與臺灣亦曾經嘗試採用純口語教學法，但因在實際的語言溝通與教學中遭遇到種種困難，不得不假借手語、指語、國字、筆談、板書、圖書、實物、視覺、觸覺等各種教學方法與溝通的媒介作為輔助，使純口語教學無法像英國、德國、日本等國家一樣普遍與容易地推廣。為什麼口語教學法無法在臺灣的啟聰學校生根發展？為什麼非採用各種教學方法與溝通併用方式或綜合方式不可？<sup>34</sup>

---

<sup>33</sup> 同註 30，頁 32。

<sup>34</sup> 見林寶貴著：《聽覺障礙教育與復健》，臺北，五南，民 92 年，頁 165。

「手語」南北分裂，肇於導入臺灣時機先後、領域南北、人事雅俗等不同問題所致，此乃歷史切入點之必然因素，不可抗拒，情有可原。然「口語」強權侵犯「手語」弱勢，屬倚強凌弱之行爲，影響所及，令瘖啞人士朝朝暮暮「活在語言的文化衝突中，一方面不認同自己的語言——手語，一方面又對口語欠缺信心」，此則以眾暴寡，誤人一生，不容諒解。

《周易》曰：「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sup>35</sup>老子道：「道法自然。」<sup>36</sup>蓋聽健者藉「口耳機能」以語言，實自然之道也；而瘖啞者藉「手目機能」以語言，亦自然之道也。唯萬竅風貌「咸其自取」<sup>37</sup>，各行自然之理，尋求自我真實，則「道常無爲而無不爲」<sup>38</sup>、「知和曰常，知常曰明」<sup>39</sup>，終而促進整體和諧也。

## 二、臺灣當代手字之概況

何謂「手式文字」？若依「通常語言文字學者給文字的最簡單定義是：『文字是紀錄語言、表達情意的圖形符號。』」<sup>40</sup>而言，則「手式文字」之定義即是：「紀錄手勢語言、表達情意之圖形符號。」「手式文字」之術語，乃依「使用工具」角度言之；若以「身障形式」、「使用社群」之角度名之，稱之「瘖啞文字」亦無妨。蓋「言之」、「名之」者，乃符號也，符號縱然萬變，「手字」其質不變，始終無害也。

文爲語之表，語爲文之裏。「手勢語言」早已公然存在，甚且「比聲音語言還早存在」<sup>41</sup>，然其理念至今尙未普及，亦風連波及「手式文字」之地位。雖未普及，實則無法抹殺「手語」、「手字」之客觀存在。遠因古聖先賢冷淡此場域，自彼及今，縣縣千載，遲遲缺乏類如「揚雄之士」、「許慎之傑」投身「口語」場域般，始終未見學者領袖登高一呼，樹立此文化價值之權威，展示此場域學

<sup>35</sup> 見太倉唐文治先生編纂：《十三經讀本·周易·乾卦·文言》，臺北，新文豐，民 69 年，頁 102。

<sup>36</sup> 見老子撰《老子·二十五章》，收錄於《諸子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頁 27。

<sup>37</sup> 見莊周原著，張耿光譯注：《莊子·內篇·齊物論》，臺北，臺灣古籍，民 91 年，頁 20。

<sup>38</sup> 語出《老子·三十七章》，見通行本。

<sup>39</sup> 見老子撰《老子·五十五章》，收錄於《諸子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頁 64。

<sup>40</sup> 見盧國屏、黃復山編著：《中國文字》，臺北，國立空中大學，民 91 年，頁 5。

<sup>41</sup> 請參閱註 5 註解。

術文獻以流傳千古，是故造成當代世風未能穩固「手勢亦語」觀念之近果，連帶動搖「手式文字」之地位。蓋手語不憑虛而起，手字附手語而作也。

今取「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誌》審查意見表」之審查人「審查意見」為例，足證「手式文字」之身分，飽受另眼看待：

語言是一套精密的系統，它具有層次性的結構，他的基礎是一連串的聲音。我們提到語言，馬上感覺到的就是一連串可以聽得到的語音，所以語音是語言結構的底層。……

竺（家寧）先生把語言的特性歸納為七點：其中具有反顧的特性，能用語言描述本身、具有變遷性、具有系統性，有嚴密的結構規律及層次性、可以創造神話、小說、描述各種超自然之事，以及一切不存在之事。…  
…試問手語具有這些特性嗎？<sup>42</sup>

孟子曾云：「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眾也。」<sup>43</sup>上述實學者未予明察「真知與常知」秋毫之說，蓋「真知須如田夫乃是」<sup>44</sup>。無須懷疑，手語自身具備「反顧的特性」、「能用語言描述本身」、「系統性」、「嚴密的結構規律及層次性」、「描述各種超自然之事，以及一切不存在之事」等特性，唯獨欠缺一項「一連串可以聽得到的聲音」之基礎而已。然而，區區「語言」一詞，何苦挖井自陷於「一連串可以聽得到的聲音」之基礎乎？未免流於「孤芳自賞」之境地。

遠古已颺，來者可追。「手語」場域，雖無先賢投入，所幸今之學者體察其艱，並長年貢獻心力鑽研此道。針此「語言以聽得到聲音為基礎」之問題，林寶貴等人合著〈聽障學生學習手語畫冊成效及影響因素之研究〉文內已然破解：

<sup>42</sup> 見附錄五，原文影印於本文頁 199。按：筆者敬獲此函時，審查人姓名已遭塗抹掩蓋，非筆者私下刻意所為。

<sup>43</sup> 見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孟子注疏·卷第十三下·盡心章句上》，北京，北京大學，頁 353。

<sup>44</sup> 「真知與常知異。常見一田夫，曾被虎傷，有人說虎傷人，眾莫不驚，獨田夫色動異於眾。若虎能傷人，雖三尺童子莫不知之，然未嘗真知。真知須如田夫乃是。」見程顥、程頤撰，朱熹編：《四庫全書·子部·四類 698 冊·二程遺書·卷二上》，臺北，臺灣商務，民 72 年。倘若真如該學者所云，則該論文稿件〈從「語言符號」及東漢許慎「文字六書法則」論臺灣當代「手勢語言」與「手式文字」〉，何以旋即榮獲《花蓮師院特教通訊·第 32 期》編委審核通過，並錄取刊登？見該期刊頁 35-48。

過去有一些語言學家認為手語不是語言，致使手語無法獲得應有的重視。事實上手語是一個有結構的語言系統，在歐美早已是不爭的事實。手語具有人類語言所應具備的所有成分，唯一不同之處是：手語是以視覺—動作的管道而不是聽覺—發聲的管道。晚近亦有學者從「視覺語言學」的觀點來分析聾人的手語，……視覺語言學的提出就是要研究、分析去處理來自口語、手語和表意或圖畫文字等不同的信息傳遞系統材料的視覺和空間的因素，這樣的觀念提供了另一種觀察與分析手語的方法。<sup>45</sup>

手語萬事皆備，僅因採用「視覺與動作管道以語言」之故，唯欠口語所堅持「聽覺與發聲管道以語言」之東風，竟遭「語言壇」驅除出境，欲歸無門。此實世風錮蔽而欺之，學風偏執而霸之，頑梗狎侮，足可憫笑，其累及「手語」、「手字」地位之不明也久矣，亦何足怪哉！固意中事也。

須知：任何學術其有所成，方術眾多，其一實成於「提煉生活經驗於學術」，繼以謀求增進人類生活幸福，進以「學以致用」回饋於人類生命；並非反其道而行，漠視本然實質存在之生活經驗，為痴心膜拜「學術至上」等等基礎規矩而關閉門窗，劃地自封為王，此係倒果為因，適足以禍害生活，大悖「提煉生活經驗於學術」之為方術矣！筆者將闢專章透過「符號學」與「語言學」理論，鋪展證明「手語亦語」，此證既明，則足為「手字亦字」之根基；另以「中國文字學」理論，系統顯現「手字亦字」，亦足以逆向強化證明「手語亦語」。二重相互輝映印證之，藉以衝突部分語言、文字學者死守硬奉「學術至上」圭臬之迂腐陋規，破虛妄也。

追根究柢，「手式文字」之抑鬱未揚，動心忍性隱伏未顯，除其「手勢語言」根基理念未獲普遍認同之外，尚因世人、學者混淆不清「手勢語言」與「手式文字」二者之名目。區別其二，何難之有？簡易言之，即可立判：「以手為尊，洩乎比畫運勢為語言，宣於筆硯楮墨為文字，而語言、文字所欲傳達者，唯意義也。」續言補充：「凡能具備『反顧的特性』、『能用語言描述本身』、『系統性』、『嚴密的結構規律及層次性』、『描述各種超自然之事，以及一切不存在

---

<sup>45</sup> 見林寶貴、黃玉枝、邢敏華合著：〈聽障學生學習手語畫冊成效及影響因素之研究〉，載於《2001年手語教學與應用研討會論文集》，臺灣，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民90年，頁119。

之事』等特性之表義工具，率皆語言也。凡能紀錄語言、表達情意之圖形符號，率皆文字也。」

然筆者查詢檢索國家圖書館之公開資料：竟無任何一筆歸類於「『手式文字』圖書著作」，此即世人、學者混淆模糊「手勢語言」與「手式文字」二者名目之明證。吾輩心中切勿執迷「語言障」與「文字障」，理應「虛一而靜」<sup>46</sup>，如海匯百川般容納異邦、異族、異群文化，徹底尊重瘖啞社群「以手為尊」之獨特文化，純以「洩乎比畫運勢」、「宣於筆硯楮墨」二者標準區分「語言」與「文字」，及早認清：「『口語』與『手語』各有其獨立自主性，實截然不同領域之表義系統？」

此義既明，則國家圖書館相關「手勢語言」館藏書目中，諸如林寶貴主持《常用成語手語畫冊》，史文漢、丁立芬編著《手能生橋》，趙建民著《自然手語教學》，張雪莪著《手語探源》……圖書著作，大凡手語畫冊之流，能「系統性」、「嚴密的結構規律及層次性」、「能用語言描述本身」……者，皆屬「宣於筆硯楮墨為文字」<sup>47</sup>也，理當歸類於「手式文字」書目為是。希冀適時滌除塵垢，還其面目，重見天日，正其名份也。

### 第三節 以中國「文字學」為融通之術

語言、文字之功，功在交際溝通，是故傳思達旨，以融通無礙為貴。

然兩造不同族群、社群、個體之往來，因其語文養成背景之殊異，兩相交會，噤哩呱啦，雞同鴨講，莫知所云？融通之術，別無捷徑，唯在訓詁。所謂「訓詁」，林尹釋云：「訓詁者，以語言解釋語言之謂也；訓詁學者，非僅解釋語言，且溝通文字而求明義理者也。」<sup>48</sup>故語文者，訓詁工具也，融通之術也。

<sup>46</sup> 「人何以知道？曰：心。心何以知？曰：虛一而靜。心未嘗不臧也，然而有所謂虛；心未嘗不滿也，然而有所謂一；心未嘗不動也，然而有所謂靜。」見荀子撰：《荀子·卷第十五·解蔽篇》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頁7。

<sup>47</sup> 若藉「攝影圖片」方式印行之手語書籍，例如趙玉平編著：《手語大師IV》，則非屬「宣於筆硯楮墨為文字」也。

<sup>48</sup> 見陳新雄著：《訓詁學（上冊）》，臺北，學生，民83年，頁1。作者引述其先師林景伊先生釋「訓詁」所云。

## 一、訓詁功夫

訓詁功用，翻譯<sup>49</sup>也，格義<sup>50</sup>也，解釋也。「訓詁」、「翻譯」與「解釋」三詞，偏重尋覓相當語文以達悉明義理；「格義」之謂，則側重泯除義理隔閡而求對應語文。四者名詞雖異，實質一體兩面，思路相反以相成也。

訓詁核心，在於語義；語義之表，莫非語文。語文之與訓詁緊密偱依，林尹於〈訓詁學講授大綱〉解析：

有語言然後有文字，文字者，所以表達語言使其能長留於紙墨之間也。故非語言無以創文字，非文字無以傳語言於久遠，方國異辭，古今異語，字形多狀，字體屢更，其所以能通其義而喻其意者，厥惟訓詁，而訓詁之所依據者，又在文字，故訓詁與文字之關係，息息相通，不可暫離也。<sup>51</sup>

描述語義之語文，種類龐雜，沸沸揚揚，俯拾盡是。昊天外星，蠻地土著，搜羅寰宇內外之「語文」，率皆「義」之所寓也，「思維」之所托也。「口語」盡如斯，「手語」復如斯。訓詁實以「語義」馬首是瞻也。

普天之大，人類族繁，各言各語，自成體系，「口語」者眾，向居主流。然我瘡啞同胞，雖能「目遇之成色」，卻難「耳聽之為聲」。依人體生理結構，耳鼻喉互為裙帶，休戚與共，故「口發之成音」向為瘡啞者難渡之隘口。瘡啞者終其一生，難能離群索居，終須融入群眾，溝通事務，為求順暢應世，故「關閉『口』門，開啓『手』窗」以語言。「以手代口」之語言，傳承於瘡啞社群間，水乳交融，卻難避其「不易與聽人社群交流」之缺失，故屢遭聽人「啞口」之譏。然就「語語等值」立場檢視，「以口代手」之語言，傳承於聽人社群間，貫通無阻，亦難避其「不易與聽障社群交流」之缺失，其可曾遭受瘡啞者嘲諷「掙手」

<sup>49</sup> 見陳澧《東塾讀書記·卷11》云：「蓋時有古今，猶地之有東西、南北，相隔遠則語言不通矣。地遠則有翻譯，時遠則有訓詁，有翻譯則能使別國如鄉鄰，有訓詁則能使古今如旦暮，訓詁之功大矣哉！」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民55年，頁1。

<sup>50</sup> 「所謂『格義』，簡單的說，就是援引中國固有的哲學概念來解釋佛教思想裡的類似概念，其目的希望藉此而泯除理解上的隔閡，使人易於接受。」見王邦雄等著：《中國哲學史》，臺北，國立空中大學，民88年，頁400。夫筆者本文志在泯除「手語」與「漢語」間，及「手字」與「漢字」間之義理隔閡，故取「格義」一辭以譬況之。

<sup>51</sup> 見陳新雄著：《訓詁學（上冊）》，臺北，學生，民83年，頁29。

<sup>52</sup>乎？

夫「啞口」者與「掙手」者緣起相接，彼此挖空心思，一以「手語」，一以「口語」，憑藉「語文異」以談論「語義同」之情事。因其系統非一，勢難合差順逆，終至隔靴搔癢，功虧一簣。然今臺灣流俗風尚，未醒「語語等值」之道，僅單向嚴求「啞口」者學習「口語」以適應「掙手」世界；卻寬容「掙手」者未修「手語」以適應「啞口」天地。衡情量理，有失公道，長此以往，必起勃谿。洞此流風，學者林寶貴已深刻體認：

手語是一門非常優美而獨立的語言的事實，它的地位與口語平起平坐，二者之間並無任何主從關係，所以，我們在學手語時，不宜只站在耳聰者的母語（口語）立場來看待它。這個觀念在學習英語、日語等外語時，也十分適用。<sup>53</sup>

雙方往來，務須尊重對象之文化薰陶，相互「啞」、「掙」學語，彼此「語」有餘力則以學「文」。無論「口語」、「手語」二脈，抑或「外語」、「方言」支流，率皆歷經各族群、社群千錘百鍊之文化精髓，理應平起平坐，拱手互敬，絕無賓主卑尊之分。此即「訓詁心態」之首要前提。設若理念不正，盤根歧歪，則迷離錯結，亂絲一團矣！

訓詁起因，肇乎「同一事物而歷代之稱謂各殊，……同一名義而四方之稱謂各殊，……語言既與文字分離，凡通俗之文必與文言之文有別，……綜斯三故，而訓詁之學以興。」<sup>54</sup>。世俗流風，莫不知曉「方國異語，釋之使之喻；此訓詁之事也。」<sup>55</sup>之義理，並孜孜以時習之。臺灣朝野熱衷捲起「英文檢定」、「尊重族群母語」之波瀾，沛然莫之能禦，有益「中、英族群」、「方言族群」語文之訓詁，活絡交流，值得嘉勉。何以唯獨藐蔑「手語」社群語文之訓詁需求乎？豈非怪哉！

<sup>52</sup> 「有些中國人稱不會講話的人是『啞口』，那些人不會手語，不懂聾人說些什麼話的人，自己也等於『掙手』。」見趙建民著《聾人文化概論》，臺灣，中華民國啓聰協會，民87年，頁83。

<sup>53</sup> 見趙玉平編著：《手語大師IV·林序》，臺北，現代經典，民93年，頁4。

<sup>54</sup> 見陳新雄著：《訓詁學（上冊）》，臺北，學生，民83年，頁7。

<sup>55</sup> 同前註，頁1。

古「九州之人，言語不同，生民已來，固常然矣。」<sup>56</sup>見怪不怪也；今「臺灣當代聾啞社群語文，其遭冷落也久矣！」其怪莫名也。爲今振聾發聵之計，唯在訓詁。蓋訓詁恰似鵲橋，交通兩岸風謠也。

## 二、訓詁體用

筆者昔在求學生涯，因目能視而見之，曾雅好文字之學；又耳難聽而聞之，曾修習手語之術。因緣際會，企圖通經致用，融通二者領域，力撰本文。張「臺灣當代手式文字」之靶，舉「中國文字學」以射，矢志訓詁以益「口語」與「手語」<sup>57</sup>兩岸社群也。

自東漢許慎耗費二十餘載，敘篆文、合古籀，彙括條例、剖析根源，完成《說文解字》巨著以降，歷經唐朝李陽冰，南唐徐鉉、徐鉉兄弟，清代桂馥、王筠、朱駿聲及段玉裁等四大名家，前仆後繼貢獻於「文字學」領域。時移勢推至今，臺灣當下諸多學者聚集成立「文字學學會」，陸續投身研究，迄今未衰，熱鬧蓬勃。相較之下，「手式文字」自古迄今，乏人聞問，落寞寂寥。

訓詁之用，在乎交際；訓詁之體，在乎語文。語文實爲訓詁服務，然而語言無形，文字有形，有形則足以超越時空，傳之久遠也。蓋因：

語言有時間跟空間的局限性，它只要一開口，發出的聲波很快就消失在空氣之中，只有現在在場的人能聽得見，而後來的人則聽不見；近處的人能聽得見，而遠處的人則聽不見。這種因時空局限性而產生的缺憾，則由後起的文字來彌補，文字既是以書寫的線條來記錄表達，它就可以超越時空，播之遠方，傳於後世。<sup>58</sup>

<sup>56</sup> 見顏之推撰：《顏氏家訓·卷第七·音辭第十八》。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1。

<sup>57</sup> 筆者按：由於臺灣自1980年代迄今，歷經政經蓬勃、交通快捷、資訊豐富等因素，人民南北往來便利，連帶突破南北瘖啞社群生活樊籠。交流既久，致今之手語雖存南北二派系統之實，然彼此界線已有模糊跡象。除非瘖啞者年齡超越四十五歲以上，仍習慣保留各自不同手語系統，除此之外，現今時下年輕瘖啞者其所運用手語之言語，則已有混合南北二派系統之現象。筆者久居中南部，所運用手語，亦混雜南北二派以言語。

<sup>58</sup> 見林慶勳等著：《文字學》，臺北，國立空中大學，民84年，頁15。

同理推之，「手勢語言」亦有「在場者能視，而後來者則不能視；近處者能視，而遠處者則不能視」之缺憾，難以「播之遠方，傳於後世」矣！

瘖啞者蔽於口耳，難辨聽人口語聲韻開合；而耳聰目明者，能辨手語運勢與手式形體。故「啞口」與「掙手」兩岸社群語文之訓詁，實難以「語」道疏濬，其二去一，唯僅「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sup>59</sup>之「文」道可承擔矣。蓋「口語」者，以音載義，然聲波壽淺，清濁易逝；而「手語」者，手勢承義，然動作憑空，迹如雲煙，是故欲「義」恆久遠，則在「形」不在「語」也。

然近世研究語言學者，尊奉有聲口語為聖學，冷略無聲語言之說。余嘆手語之道隱晦不張，遂有一窺手語手字堂奧之志，欲還其平允之論焉。筆者伏案思維之餘，戮力依仿東漢許慎運用「漢字六書法則」剖析漢字之法，系統地開展「手式五書法則」，以對應彼此同義之語言，則可免除雙方心機猜忌。然於系統開展「語表之文」架構之前，不得不為其「文裏之語」據理立說。希冀一舉建立鵲橋，消除「啞口」、「掙手」兩岸社群之鴻溝，達致雙贏之鵲的。

各族各式語文，有其生命機能，有其發展變化，如欲融通異族異式語文，唯訓詁能濟其窮、彌其縫。徒有愛不足以無礙，必以經術，始能有成。夫學者治經習術，必以求真匡謬之心，方是進矣！蓋明語言、文字足以視通經史，諳八索九丘足以思接千載，倉頡之徒，承學之士，其放言遣詞，用字造句，至若真積力久，必也無入而不自得。「口語」學術亦然，「手語」學術何獨不然乎？

---

<sup>59</sup> 見許慎著：《說文解字注·第十五卷》。臺北，黎明文化，民81年，頁771。

## 第二章 本質論



自蠻荒迄當下，由空零到無限，人類文化之所以生生不息，繽紛多采，除滿足本性食色需求之誘因外，莫不引燃於人類之思維智慧。東漢王充《論衡》曰：

倮蟲三百，人為之長；天地之性，人為貴，貴其知識也。今閉暗脂塞，無所好欲，與三百倮蟲何異，而謂之為長而貴之乎！<sup>1</sup>

天地之性，人身難得；人之所貴，貴其知識。「知識」何由？乃思維歷經汰蕪存菁過程之精粹結晶，固無色無味無可觸摸，然其爆發威力，駕馭「語文」以輻射，則八荒九垓，無遠弗屆；其震撼流風，亦攪破古今，無入不得。

古往今來，人類知識無論就其孕育、萌芽、創造、傳遞、衍化、儲存、轉型之各級階段活動，此間若無基層柱石之「物質載體」<sup>2</sup>予以運作，則「形象思維」與「抽象思維」必為毫無意義之空想，及至終老朽骨仍與倮蟲無異矣！檢視「思維初萌」邁向「知識成果」之過程，其能脫離裸蟲行伍之列，莫不功在叩其物質載體之「語言」、「文字」兩端硜硜也。

文化繁華無盡，始終源自於人性，根苗於社會。「語文」縱然靈活無定，評時論序，則「聲不能傳於異地，留於異時，於是乎書之為文字。文字者，所以為意與聲之迹也。」<sup>3</sup> 知所先後，已成宿命，是故「文字」如影，隨「語言」形也

<sup>1</sup> 見王充著：《王充論衡·別通篇》，臺北，宏業，民72年，頁141。

<sup>2</sup> 「若就感官意義而言：它是由感覺產生出來，而非出自物質的。」參閱索緒爾著、屠友祥譯：《索緒爾第三次普通語言學教程》，上海，上海人民，2002年，頁83。

<sup>3</sup> 見陳澧著：《東塾讀書記·卷十一》，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民55年，頁9。筆者按：「手勢語言亦不能傳於異地，留於異時，於是乎書之為手式文字。手式者，所以為思維與手勢之迹也。」

。依器論職，則「百骸、九竅、六臟，賅而存焉，吾誰與爲親？汝皆說之乎？其有私焉？」<sup>4</sup> 人體器官無私，順乎天理，依其需求不同而各取所司，是故「口語」非帝王，「手語」非奴婢也。

語言、文字絕非憑虛冒突，其「成爲一個創造者，將原先只在內心深處騷動的創意變成實際存有」<sup>5</sup>之務實存在，滿足群眾諸般活動之需求，方是吾輩理應探索之本質。

## 第一節 「字字平價」共「語語等值」齊飛

天空地闊，日月輪飛，百族共存，各擁語文。無論選取「口耳」或「手目」司職語文功能，率皆「能指」<sup>6</sup>也。「能指」之專業任務，在於清楚指明<sup>7</sup>「所指」<sup>8</sup>之本質屬性。故尊奉「所指」稱王局勢下，「能指」眾卿一律平身也。「能指」地位既然平齊，則語語必然等值；而文字表現語言，亦字字隨之平價也。

### 一、「口語」非帝王，「手語」非奴婢

人非生而獨存也，孰能離群索居？生而不能合群，其之生也，終爲惑矣！

人生世間，「超凡絕俗」既不可得，合群雜居日久，則必有社會集團生焉。社會成員長期之互動，必有約定俗成之符號系統以傳遞訊息。結繩、契刻、信號、旗語、手語……之交際工具，皆能達成彼此相互理解之目的。語言符號者，乃記錄眾人思維之過程及其結果，所以傳情、達意、交際者也。其依隨人類社會之

<sup>4</sup> 見莊周撰：《莊子·內篇·齊物論》，臺北，臺灣古籍，民91年，頁22。

<sup>5</sup> 見羅勃·費茲（Fritz Robert）著《從零到無限—引爆生命行動力·前言》，臺北，知英文化，民86年，頁9。

<sup>6</sup> 「能指，是符號對感官發生刺激的顯現面。」見趙毅衡著：《文學符號學》，北京市，中國文聯，1990年，頁14。

<sup>7</sup> 「能指」亦有無法清楚指明之處，例如語言「模糊性」（Fuzziness）之問題。其「涉及對象類屬邊界不清晰和狀態不確定的特徵。」「無論是客觀事物本身邊界不清造成的模糊，還是客觀事物本身界限分明但是由于人的認識的不確定性造成的模糊，都必然要反映到語言中來，從而形成模糊詞語或模糊表達，亦即語言的模糊性。」見吳爲章編著：《普通語言學教程新編》，北京，北京廣播學院，2002年，頁127及131。

<sup>8</sup> 「所指應當是系統中的符號的意指對象部份。」同註6。

生成、發展、變化、死亡，難能須與離也。然創造各式各樣符號之中，則未必以音義結合之語言符號最為複雜重要也。

大凡備以耳聰口健感官之聽人社群，其耳之於聲，有同聽焉；口之於言，有同語焉。其所以同然者，乃聽人感官「傳之無咻，日撻可得」<sup>9</sup>之環境所使然也。蓋聽人治習語言，無論何種族群語系，必本乎思維<sup>10</sup>口耳相貫通體用。棄此不圖，則將何由？

瘡啞社群之於語言則不然！肇因耳惑而難辨五聲，口困而難精八音。固然思維不撲朔，礙於口耳兩迷離，即使寤寐思服，戮力終生，仍不可得其「口語」精粗焉！是以順勢棄口迎手，依其指掌伸屈開合之形象變化，創製富概念組織、具抽象系統之無聲「手勢語言」以適世應俗，並能緜緜薪傳，迄今活躍無已。

夫耳欲慕聲，口欲慕言，乃人情之常。然世之瘡啞社群，耳非無欲聞，口非無欲言，奈何生理基礎與眾不同，受其身殘形虧之天限浩憾，即使真積力久，恆毅數年，猶未必有得，終難隨心逞其口耳之欲也。蓋此罹患「耳障難聞，口礙難言」之膏肓，實非拳拳甘伏於「充耳不聞，有口難言」之境地，不思振復也。聽人未解其不可，意欲強諸瘡啞社群之所難，強以己身「口語」<sup>11</sup>之所易，視為放諸四海之準則法式，衡情忖理，豈易乎哉？非關不學也，實係難能之患也！

草有韌性以夾縫求生，人有智慧恆存乎疾疾。瘡啞社群豈願朝暮委屈於輕悄靜默之稀音世界？為求突破音響模糊之生存環境，勇於面對客體世界之本質與現象，並依循社群本身交際之需求，自主而有意識地類聚符號，指稱事物，連結概念與物象，寄義於指掌形象變化之「手語」間。故自先祖以降，歷經群策群力，約定俗成，自創「有別於聽人以聲音為傳訊符號」之交際行為。

---

<sup>9</sup> 「一齊人傳之，眾楚人咻之，雖日撻而求其齊也，不可得矣；引而置之莊嶽之間數年，雖日撻而求其楚，亦不可得矣。」此典故見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孟子注疏·卷第十三下·滕文公下》，北京大學，1999年，頁172。

<sup>10</sup> 參閱竺家寧著：《中國的語言和文字》，臺北，臺灣書店，民87，頁24。作者透過「人類發展史」、「兒童學語的過程」、「觀察失語症患者及先天聾啞者」三方面來作探索，說明語言與思維之關係：「……由以上的討論可知語言和思維是可以分開的兩件事情。思維先於語言，可以不憑語言而存在。但是，語言是思維的重要工具，二者的關係還是十分密切的。」另高名凱、石安石主編《語言學概論》亦云：「思維是人腦的一種機能，是人腦反映客觀世界的過程，而語言則是思維的工具，語言和思維是兩種不同的社會現象。」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37。

<sup>11</sup> 「對於現在日本的啓聰學校不太使用手語的原因，不知大家是否了解。這是因為聾者教育在當時被認為是口語主義，也就是說『為了教導聾者口語，不使用手語較好』的這種想法，……這種想法卻是錯誤的。」見伊藤正雄、竹村茂原著，蕭京凌譯《世界手語入門》，臺北，大展出版社，民90年，頁220。

無論就「共時性」(synchronic)或「歷時性」(diachronic)<sup>12</sup>觀點言之，人間世界乃「聽人」與「聽障」所共存共享，實不容置疑「瘖啞社群」主體之存在，尤以古今集體創制「手勢語言符號系統」之客觀實質存在，既成熟且精密，實係人類社會文化之珍貴資產，並非能隨個人之意識而轉移。

蓋諸般磊磊「語言」，向為公眾器物、社會財富，乃凝聚眾「智」成城之！積累人文化成之！實在朝不能摧，在野不能毀，強敵干戈不能為之蕩滌也。「手勢語言」何嘗不然焉？除以無聲「指掌手勢」取代有聲「喉舌語音」之物質載體形式，作為信息活動，稍有區別之外，其餘各項莫不合乎「語言學」(phonetics)<sup>13</sup>之學術規範，實屬堂堂正正之「符號系統」(system of signs)。

然則，學術儒林見解雜沓，眾說紛紜，其癥結在於：「『手勢』乃肢體動作，判屬易視而難聞之視覺符號，而非屬聽覺符號。」究竟以手勢活動表達語言之視覺符號，是否屬於人類之「語言」乎？據蕭京凌譯《世界手語入門》指出：

根據統計，世界上大約有二千八百種語言，其中究竟是否包括各國手語呢？……最近世界各國陸續刊行手語辭典，一九五零年以前幾乎沒有，當時並不把聾者手語當成人類語言。<sup>14</sup>

嗟乎！何止「一九五零年以前幾乎沒有，當時並不把聾者手語當成人類語言。」即使近代語壇學者，亦不乏持續燃燒此說。列舉葛本儀主編《語言學概論》和高名凱、石安石主編《語言學概論》文內所云：

手勢語畢竟是貧乏的，它不可能把客觀世界中的事物都表達出來。那麼，究竟有沒有手勢語呢？……手勢語和身勢語只能是有聲語言的輔助形式，而不能代替有聲語言。它的作用只能是輔助性的。<sup>15</sup>

<sup>12</sup> 此為索緒爾提出之二元對立觀念。「歷時性，就是一個系統發展的歷史性變化情況（過去—現在—將來）；而共時性，就是在某一特定時刻該系統內部各因素之間的關係。……既然它們共存於一個系統之中，那麼它們的歷史演變情況就暫居次要地位；重要的是各因素共時併存而行成的系統關係。」見趙毅衡著：《文學符號學》，北京市，中國文聯，1990年，頁57。

<sup>13</sup> 「語言學研究的是一種特殊而重要的表意系統，……索緒爾認為語言學可以成為符號學的標準模式，因為在語言中符號的任意性和約定俗成的性質表現的最明顯。」見喬納森·卡勒著，張景智譯：《索緒爾》，臺北，桂冠圖書，民85年，頁92。

<sup>14</sup> 同前註，頁5。

人的祖先雖然在創造語言之前曾經運用過手勢去交換某些簡單的意思，但是這種手勢既不具備聲音材料和意義的要素相結合的基本結構，又不足以幫助人們充分的交流思想，進行思維。……可見「手勢語」根本就不成其為語言，更談不到是第一性的語言了。……何況思維是複雜的精神活動，手勢不能充分地、而且往往不能正確地表達思維活動的成果。<sup>16</sup>

設若上述所言甚是，則不免啓人疑竇：「何以瘡啞社群之表達者與接收者均能準確清晰地傳遞訊息，露思顯義，溝通無礙乎？」果且「手勢語」定位為非語言，則瘡啞社群藉清晰符號系統以傳遞信息，究竟是何名堂乎？「名份」無端受疑，沉冤何時昭雪？

當今不乏耳聰口健之學者，其未深入了解「手語符號系統」之本質屬性，竟率爾隨性地以聽人自我角度為俯瞰視點，抱持「以口語為核心，視手語為邊陲」之霸權心態主宰文化，強勢獨斷裁定「這種手勢既不具備聲音材料和意義的要素相結合的基本結構，又不足以幫助人們充分的交流思想，進行思維。……可見『手勢語』根本就不成其為語言，更談不到是第一性的語言了。」其執迷「萬般皆下品，唯有『語音』高」<sup>17</sup>之僵化教條，漠視「手語」之客觀實質存在，實未涉獵「手勢語言」精妙領域之故也！游順釗原著《視覺語言學》內，已洞燭先機：

人類的語言現象，是一種涉及許多方面和眾多領域的複雜的社會、生理現象，然而歷來的語言研究，過分偏重聽覺方面，只顧舌頭和耳朵，忽略了視覺方面，不顧眼睛和雙手。<sup>18</sup>

亦有不顧流俗之學者，據理咸認「形乎手目」功能等同「動乎口耳」，宜屬人類

---

<sup>15</sup> 見葛本儀主編：《語言學概論》，臺北，五南，民91年，頁56。

<sup>16</sup> 見高名凱、石安石主編：《語言學概論》，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13。

<sup>17</sup> 「對大多數人而言，『語言』指的是從一個人口中傳到另一個人耳朵的字、詞或句子。……因為手語是藉著聾人之手、臉及肢體語言把訊息傳達至對方的眼中。所以，把語言只狹隘地定義在從口到耳這種傳送模式的範圍下，有人可能會認為手語不是一種真正的語言。但是，這是不正確的。」見趙建民著：《自然手語教學·第一冊·前言》，中華民國啓聰學會，民90年，頁【1】。

<sup>18</sup> 見游順釗原著：《視覺語言學》，臺北，大安，民80年，頁360。

之「語言」。例如竺家寧著《中國的語言和文字》與陳原著《社會語言學》曾公開支持：

文字不是人類唯一的視覺符號。「手語」正是一種用眼睛感知的傳訊方式。它不像文字要借助紙、筆，只要有兩隻手，你就可以隨心所欲的遞送你的思想、感情，使啞巴也有了自己的「語言」。<sup>19</sup>

現代人講話，也常常附以不同的手勢，來加強自己的有聲語言的語氣，這就是補有聲語言之不足。……手勢語言是同有聲語言並存的，獨立發展的真正語言——有自己的語匯，自己的語法，自己的表現系統。<sup>20</sup>

《社會語言學》作者陳原，固然同意「手勢語言是同有聲語言並存的，……有自己的語匯，自己的語法，自己的表現系統。」然僅表述一隅，未透全骨，因其另敘如下之文：

廣泛流行在聾啞人中間的交際工具……，就是手勢語。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流行在聾啞人中的手勢語，是以語言材料（即分音節的有聲語言的材料）為基礎的傳遞媒介。<sup>21</sup>

另高名凱、石安石主編之《語言學概論》，亦與上文所敘，有雷同之說：

近代為聾啞人創造的「手指語」（用各種各樣的手指符號代表不同的元音和輔音，利用它們拼成詞、組成句子），則是在有聲語言的基礎上組成的，它是有聲語言產生以後的產物，聾啞人要經過訓練，學會拼音，才能使用「手指語」。原始的人根本不可能創造這樣的「手指語」。<sup>22</sup>

<sup>19</sup> 見竺家寧著：《中國的語言和文字》，臺北，臺灣書店，民 87，頁 60。

<sup>20</sup> 見陳原著：《社會語言學》，上海，學林文庫，1997 年，頁 102。

<sup>21</sup> 同前註，頁 44。

<sup>22</sup> 同註 16，頁 14。筆者按：作者此處所謂「手指語」，失之偏狹，筆者不表贊同。蓋手語動作表達符號系統，除利用「手指」伸屈張合之外，尚包括「手掌」之縱橫正反，二者並行連用為主，並輔以「面目」喜怒哀樂，故應涵蓋全面以言之，正名為「手勢語」較為妥切。

綜合上述學者所謂「聾啞人要經過訓練，學會拼音，才能使用『手指語』。」及「以語言材料（即分音節的有聲語言的材料）為基礎的傳遞媒介。」等等說解，語意分明未盡全面完善，僅區區片面點出「文字手語」<sup>23</sup>範疇而已，實尚未全面觸及「自然手語」<sup>24</sup>之範疇。

筆者深深存疑：依國家現行醫療鑑定制度，聽力障礙區分輕、中、重三級程度之別。全聾者耳器官能之於「聲音物質」，難以精準感應，空洞茫然，既無從建立正確概念，將如何「經過訓練，學會拼音」地受教，順利妥當習得「第一性語言」<sup>25</sup>乎？故其所謂「分音節的有聲語言的材料」，則又如何憑空成為傳遞媒介之基礎乎？此猶虛擬海市蜃樓，幻化為實境矣！筆者據實以告：「除非將此基礎轉化形諸『第二性之文字』，加以訓練，始有可能。」<sup>26</sup>採此迂迴前進之術，乃迫於現實，求其順情利勢也。

追根究底，察其糾纏錯結、混沌叵圖之關鍵，在於大眾死守咬定「言語用聲音來反應語言，文字用視覺符號來反應語言。」<sup>27</sup>之刻板觀念，積習難改「凡是語言，必以聲音。」、「凡用視覺符號者，一律非屬語言，應歸文字。」之直覺反射心態，故將原屬「第一性語言層面」範疇之手勢語言視覺符號，僅因「手勢

---

<sup>23</sup> 所謂「文字手語」，又稱「字形手語」、「打字手語」。就漢語而言，即依照某些漢字之字形，比劃出手勢。其方法有二：一是比劃出漢字全形，例如品、區、川、工等字，參見附錄六，頁本文 200；二是比劃出漢字全形之部分，例如就、才、些等字，參見附錄七，頁本文 201。另就拼音語言而言，即利用手勢模仿拼音字母之字形，以一個手勢代表一個字母，將拼音之字彙比劃出手勢。相關資料請參閱史文漢、丁立芬編《手能生橋·第一冊》，臺北，中華民國聾人協會發行，民 89 年，頁 205。

<sup>24</sup> 一般所謂「自然手語」，又稱「打意手語」，即與「文字手語」相對而言。然筆者並不贊同「自然手語」此學術名詞，蓋無論任何語言系統，絕非天授神賦、天生自然而有之，皆須經過社會長期之全體人員共同創制學習、約定俗成，依附於社會、服務於社會，係應人類交際需要而產生。故建議正名為「社會手語」。

<sup>25</sup> 同註 15，頁 359。葛本儀曰：「文字是一種工具，它記錄語言，就形成了書面語言，從而也就起到了語言的交際作用，具有了人類交際工具的性質。但是，由於文字是在語言的基礎上產生的，沒有語言也就沒有文字，所以，語言永遠是第一性的，文字是第二性的。」

<sup>26</sup> 見鍾玉梅等著《發音編序教材·前言》：「人類從出生第五週起，已經會耍弄自己的發音器官，……在人類學習語言的過程中，『聽覺』顯然是協助兒童發展語言能力的重要因素。……所以，聽障兒童不容易學會正確發音。他們必須依賴視覺、觸覺和殘餘的聽力去揣摩、模仿別人在發音過程中一連串精細的動作；如：構音器官的位置在哪裡？構音器官以何種速度、方向移動？……在無法自我監聽的情況下，完全仰賴別人的回饋，才能知道自己的聲音是否正確。」見台北市龍安國小印行啓聰資源班教材，頁 3。此亦為筆者親身成長經驗，因筆者自幼罹患先天性重度聽障，喪失高頻聽力，僅能模糊接收外界低頻音響形象，故習慣依賴「以文字掌握世界」，對於「通過文字來認識語言」，殷求更甚。

<sup>27</sup> 見吳琦幸著：《文化語言新論》，上海，上海古籍，2003 年，頁 17。

語言」本質為「視覺符號」之故，便易誤置於「第二性文字層面」範疇內研究；既使如此，卻又繼以否定落於紙墨之手式文字「視覺符號」為「第二性文字」，導致二者混淆不清。筆者抓住此處要害，發難詰問：某些學者思維既已不慎將「手勢語言視覺符號落入『第二性文字層面』裏討論」<sup>28</sup>，然而基於「語言和文字是兩種不同的符號系統，后者唯一的存在理由是在於表現前者。」<sup>29</sup>之說，則「無『第一性語言層面』必無『第二性文字層面』」已是蓋棺定論、千古定調，又何以存在「可見『手勢語』根本就不成其為語言，更談不到是第一性的語言」乎？豈非前後矛盾哉！此乃學者疏漏而未察也。

近世科學家曾對其它動物之傳訊行為，做過深入實驗研究，莫不證明現階段一般動物之進化，其語言、文字乃人類所獨有之能力。恩斯特·卡西勒（Ernst Cassirer）著、甘陽譯《人論》內，引述苛伊勒（Molfgang Koehler）《心理學研究·黑猩猩的心理》道：

苛伊勒說：可以肯定地證明，猿的語音學（phonetics）的全部音階是完全「主觀的」，它們只能表達情感，而絕不能指示或描述任何對象。……它們面部和身體的各種姿勢也像它們在聲音上的表達一樣，從不指示或「描述」對象。<sup>30</sup>

謝國平著《語言學概論》內，亦有專章討論〈動物的傳訊能力·會說話的猩猩〉，介紹「訓練猩猩語言能力」之文獻報導，指出其結論：

從實際的研究中，仍未發現這些猩猩有像人類一樣的自然應用這些『語言』的能力。……如果這些報導都是精確而可信的話，進一步最值得我

<sup>28</sup> 請參閱註 17 說明。蓋聽人不察，自以為聾啞人與聽人雷同，依循「分音節的有聲語言為材料」、「有聲語言的基礎上」之道學習語言，實是越俎代庖之錯覺。事實上，聾啞人是從「文字、圖畫為材料」之基礎上，配合揣測施教者之唇型、聲氣……，以擬音方式辛苦學習語言。相關詳情，可參閱《特殊教育研究學刊·身心障礙類·第二十二期》林寶貴等著〈聽覺障礙學童口語述說能力之探討：語意、語法與迷走語之分析〉，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印行，民 91 年 3 月，頁 127-154；及第二十六期張小芬等著〈聽障學生國語語詞聲調人耳評量與電腦分析之初探〉，民 93 年 3 月，頁 221-245。

<sup>29</sup> 見索緒爾著，高名凱譯：《普通語言學教程》，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 年，頁 47。

<sup>30</sup> 見恩斯特·卡西勒著，甘陽譯《人論》，臺北，桂冠，民 86 年，頁 44。

們探究的是，這些學會使用手語的猩猩，會不會把這種技巧傳給下一代？<sup>31</sup>

根據種種動物實驗結果顯示：「動物吼聲只是遺傳的本能。」<sup>32</sup> 無法負擔複雜規則之傳訊功能。是故人類其所以標誌異於禽獸，莫不貴在高舉「獨擅語言、文字雙重能力」之大纛。

噫！問世間「語文」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許。同屬人類之瘖啞社群，其所獨擅精密成熟「手勢語言」與「手式文字」之能力，焉能未列「萬物之靈」堂堂之「標誌」(index)<sup>33</sup>乎？目不明，何以決黑白之色？耳不聰，何以辨清濁之音？豈非刻意歧視瘖啞社群語文能力類同禽獸之嘶吼乎？嗚呼！瘖啞社群飽受難堪之境，莫甚於此矣！

## 二、「文字」如影，隨「語言」形

老子曰：「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sup>34</sup>荀子洞明此理，嘗云：「天行有常。」<sup>35</sup>天體健行，自強不息，故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sup>36</sup>、「四時行焉，百物生焉」<sup>37</sup>。然倮蟲三百，人為之長，人類自詡萬物之靈，其所建構社會事務之客觀結構，亦有其「盈科而後進，容光必照焉」<sup>38</sup>、「物有本末，事有終始」<sup>39</sup>之倫理秩序，不容漠視也。

就事物發生時機而言，務先有人類思維活動，繼之有語言為物質載體，爾後憑文字記錄語言。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世界上從來沒有只有文字而沒有語言的民族，也沒有只有文字而沒有語言的情況。」<sup>40</sup>果且如是，則「有語言必有思

<sup>31</sup> 見謝國平著《語言學概論·會說話的猩猩》，臺北，三民書局，民85年，頁36-40。

<sup>32</sup> 同註10，頁6。又，請見同註15之頁25，亦顯示其雷同之處：「有些動物（如鸚鵡），可以模仿人說話的聲音，但是它們不解其義，也不用之來交際。這種現象並不意謂著動物掌握了語言。」

<sup>33</sup> 「標誌的施指和所指表示因果關係。例如，煙意味著火，因為火通常是由煙引起的（筆者按：此處應是『煙通常是由火引起的』之筆誤）；雲意味著雨，如果這是能夠降雨的那種雲；從動物的足跡可以看出是什麼種類的動物。」同註13，頁98。

<sup>34</sup> 見老子撰《老子·四十二章》，收錄於《諸子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50。

<sup>35</sup> 見荀子撰：《荀子·卷第十一·天論篇》，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頁15。

<sup>36</sup> 見朱熹匯編：《四書·中庸·第一章》，臺北，臺灣古籍，民86年，頁31。

<sup>37</sup> 見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論語注疏·卷第十七·陽貨》，北京大學，頁241。

<sup>38</sup> 見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孟子注疏·卷第十三下·盡心章句上》，北京大學，頁365。

<sup>39</sup> 見朱熹匯編：《四書·大學》，臺北，臺灣古籍，民86年，頁6。

<sup>40</sup> 見葛本儀主編：《語言學概論》，臺北，五南，民91年，頁359。

維，有思維未必有語言」、「有文字必有語言，有語言未必有文字」也。蓋第二性「書寫為文」之命脈，實依附第一性「心言為語」之生滅而生滅；而「心言為語」之命脈，實依附「思維為義」之興亡而興亡，故「無語言必無文字」、「無義理必無語言」之真理，已然顛撲不破也。

然就認識事物客觀結構而言，莫不始於識明文字，繼之了解語言，終能掌握義理。瑞士著名語言學家費爾迪南·德·索緒爾（Ferdinand de Saussure）曾於《普通語言學教程》條分理析：

我們一般只通過文字來認識語言。研究母語也常要利用文獻。如果那是一種遠離我們的語言，還要求助於書寫的證據，對於那些已經不存在的語言更是這樣。要使任何場合都能利用直接的文獻，我們必須像當前在維也納和巴黎所做的那樣，隨時收集各種語言的留聲機錄音的樣本。可是這樣記錄下來的原件要為他人所認識，還需求助於文字。<sup>41</sup>

夫文字實語言之延伸，語言實思維之延伸。透骨冷暖，皮肉先知。蓋欲明「事物客觀結構」之「認識論」理路，則必以「文字」為舟楫，復以「語言」為汪洋，方能達至「義理」之彼岸。其與「事物發生時機」之「本質論」進路，則全然相反。故「文本於語」、「語本於義」誠普天恢恢之定則。清代學者陳澧曰：

蓋天下事物之象，人目見之，則心有意，意欲達之則口有聲。意者，象乎事物而構之者也；聲者，象乎意而宣之者也。聲不能傳於異地，留于異時，於是乎書之為文字。文字者，所以為意與聲之迹也。<sup>42</sup>

自瘖啞社群立場觀之：「手勢語言」之為「言語」<sup>43</sup>產品，實第一性；而「手式文字」係「手勢語言」所派生，乃「語言」<sup>44</sup>發展至某一成熟階段方始出現，實

<sup>41</sup> 見索緒爾著，高名凱譯：《普通語言學教程》，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年，頁47。

<sup>42</sup> 見陳澧著：《東塾讀書記·卷十一》，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民55年，頁9。

<sup>43</sup> 語言（language）與言語（speech）之學術用詞有別。葛本儀分析指出：「語言和言語不同。語言是工具，言語卻是對工具的運用及運用的結果。」同註15，頁41。

<sup>44</sup> 語言與言語既有一系列區別，又有密切關係。主要區別在於：（1）語言是抽象的，言語是行動的。（2）語言是社會的，言語是個人的。（3）語言是現成的，言語是臨時的。（4）語言是有

第二性也。其「手勢言語」交際之典型特徵，在於交際雙方於同一時空環境內，互展手勢，互見其人，符合順隨自然之直接交際也。「手勢言語」產品猶曇花一現，實與「手勢語言」之遞嬗過程同興共亡，當下稍縱即逝；而「手式文字」之產生，則長留紙墨間，利於突破時空距離，能與未在現場之交際對象傳遞信息。

林尹著、林炯陽注釋《中國聲韻學通論》云：「語言不憑虛而起，文字附語言而作。故有聲音而後有語言，有語言而後有文字，此天下不易之理也。」<sup>45</sup>此義既明，則據理可知瘖啞社群之交際方式，筆者修辭改字仿倣之：「有思維心音而後有手勢語言，有手勢語言而後有手式文字，此天下不易之理也。」是故「手式文字」必然由「手勢語言」所派生也。

筆者概就「語語等值」之學術理念，戮力確定第一性「手勢語言」之基礎，而文字功能在於記錄、表現語言之視覺符號系統，故可進而樹立第二性「手式文字」之連鎖效應，期使明朗「字字平價」共「語語等值」齊飛之現象。

## 第二節 「手勢亦語」語非假

本節擷取索緒爾「符號理論」為最高視點，兼容「語言學」架構，逐層探索臺灣當代無聲「手勢語言符號」之性質與功能。居高鳥瞰：可知無聲「手勢語言符號」與尋常有聲「各民族語言符號」之規範與價值，實大同小異，均足以擔負社會交際之溝通能力。肇基於此，則朗朗證明「手勢亦語」絕非虛假也。

### 一、求證於符號學

人生世間，實非孑然蕭蕭。外有天地萬象，內有情慾澎湃，兩造偶然相接，不能無以名之。蓋「名」之者，乃語言也，符號也，待人接物、應對進退之交際

---

限的，言語是無限的。(5) 語言是穩定的，言語是多變的。……一方面，語言來自言語，依存於言語。語言系統是從具體的言語活動和言語作品中抽象概括出來的。……另一方面，語言又制約著言語，指導人們進行言語實踐。語言系統一旦形成，就成為人們進行言語交際的依據。參閱邢福義、吳振國主編：《語言學概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2002年，頁8—10。

<sup>45</sup> 見林尹著、林炯陽注釋：《中國聲韻學通論》，臺北，黎明，民81年，頁1。

工具也。若欲考究「語言」二字真諦，則務先明瞭「符號」之定義。針此問題，索緒爾提出無懈可擊之答案：

語言是一個符號系統。只有用來表達或交流思想的時候，聲音才成為語言。否則，聲音僅僅是聲音而已。要交流思想，聲音就必須成為約定俗成的規則系統的一部分，必須成為符號系統的一部分。符號是形式和概念的結合。表示意義的形式，索緒爾稱為施指（signifier）；被表示的概念叫做所指（signified）。<sup>46</sup>

究其實，人類確為高度社會化之動物，豈能離群索居？必須透過表達者與接收者之間，運用「形式和概念結合」之符號系統，進行交際活動，方能溝通彼此之思想感情。形式者，即針對語言系統經過選擇之言語也；概念者，乃對客觀萬象所欲表達之意義也。

然而，人類具體之交際活動，絕非單純止於運用「語言符號」一端。除用「語言」交際之外，尚有「非語言」之交際方式。自盤古開天迄今，依照時間線性運動而言，首先始起之交際活動，實肇基於「非語言」交際方式。蓋早期人類喉舌發音器官尚未發展成熟之前，舉凡手勢、身態、眼神、口哨、音樂、圖畫和祭典等等工具，亦能達成互相了解之目的。故相對於「非語言」交際而言，則「語言」交際，實為後起。伍至學曰：

符號活動作為人的文化活動，可以說是一種人類運用其智慧與想像進行的「意義」創造活動。……因此符號的世界所表徵的是一個「意義」（meaning）的世界，與物理世界層次不同。……人之異於禽獸者幾希，關鍵正在於此一創造性之符號活動。是以天生萬物，唯人有之。人性之靈明，盡在於斯。<sup>47</sup>

<sup>46</sup> 見喬納森·卡勒著，張景智譯：《索緒爾》，臺北，桂冠圖書，民85年，頁10。另見頁46之註釋：「施指」又譯「能指」或「表示成分」；「所指」又譯「被表示成分」。

<sup>47</sup> 見伍至學著：《人性與符號形式》，臺北，臺灣書店，民87年，頁40。

人類自號萬物之靈，其有別於一般低等動物，功在善用「智慧與想像進行『意義』創造活動」於具體之交際活動中，活用抽象語言符號以傳情達意，故能迅速建構「人文化成」之繽紛世界。

由此可知：「語言符號連結的不是事物和名稱，而是概念和音響形象。」<sup>48</sup>「在語言狀態中，一切都是以關係為基礎的。……都是在兩個不同的範圍內展開的，每個範圍都會產生出一類價值。」<sup>49</sup>「語言實體是只有把能指和所指連結起來才存在的，如果只保持這些要素中的一個，這一實體就將化為烏有……。」<sup>50</sup>依理類推：「手勢語言符號連結的不是事物和名稱，而是概念和手勢形象。」故筆者徹底反對恩斯特·卡西勒著《人論》之片段話語：

人類的言語可以歸溯到自然賦予一切有生命物的一種基本的本能：由於恐懼、憤怒、痛苦或歡樂而發出的狂叫，並不是人類獨具的特性，而是在動物界中到處可見的。<sup>51</sup>

蓋所謂「言語」，絕非是在動物界中隨處可見「由於恐懼、憤怒、痛苦或歡樂而發出的狂叫」般，似雞鳴狗吠、獅吼虎嘯之本能，而是必須歷經長期學習之過程，及群眾集體認同，方能運用自如。

唐末《無能子》則獨排眾議，另有見解：

夫自鳥獸迨乎蠢蠕者，號鳴啾噪，皆有其音，安知其族類之中非語言耶？人以不喻其音，而謂其不能言，又安知乎鳥獸不喻人言，亦謂人不能語言耶？則其號鳴啾噪之音必語言爾。<sup>52</sup>

鳥獸固能音出喉舌，然「動物只能對『信號』（signs）做出條件反射，只有人才能把這些『信號』改造成為有意義的符號（symbols），它們屬於兩個不同的領域

<sup>48</sup> 見索緒爾著，高名凱譯：《普通語言學教程》，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年，頁101。

<sup>49</sup> 同前註，頁170。

<sup>50</sup> 見海然熱著，張祖建譯：《語言人：論語言對人文科學的貢獻》，北京，三聯，1999年，頁119。

<sup>51</sup> 見恩斯特·卡西勒著，甘陽譯《人論》，臺北，桂冠，民86年，頁169。

<sup>52</sup> 見王明校注：《無能子·卷上·聖過第一》，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1。

，信號是物理存在世界的一部分，符號則是人類的意義世界的一部分。」<sup>53</sup>德國哲學家恩斯特·卡西勒曾探討「信號」與「符號」之區別：

有些動物尤其是馴化動物，對於信號是極其敏感的，一條狗會對其主人的行為的最輕微變化作出反應，甚至能區分人的面部表情或人的聲音的抑揚頓挫。但是，這些現象遠遠不是對符號和人類言語的理解。巴甫洛夫（Pavlov）的實驗僅僅證明了，動物可以被訓練成不僅對直接刺激做出反應，而且能夠對各種間接刺激即替代刺激做出反應。例如，一只鈴可以成為「午餐的信號」，而一個動物可以被訓練成當這只鈴沒有出現時就不碰食物。……所有那些通常被稱為條件反射的現象，不僅是遠離人類符號化思想的基本特徵，而且甚至還與後者恰恰相反。符號，就這個詞本來意義而言，是不可能被還原為單純的信號的。……信號是操作者（operators）；而符號則是指稱者（designators）。信號即使在被這樣理解和運用時，也仍然有著某種物理的或實體性的存在；而符號則僅有功能性的價值。<sup>54</sup>

夫符號實主體概念與客體性質之媒介，蓋「動物對外界刺激的反應是直接而迅速的，但人卻通過符號化的過程，不但延緩了對外界的反應，而且改變了外界刺激的作用，符號給予外界刺激以普遍的指稱意義，給予直接的感性對象以多方面的聯系和抽象的結構形式。經過符號處理的感受對象不再是物理世界，而是符號化的世界（即境界）。人不同於其他物種，人創造了各種符號來表現大千世界，並通過符號來交流，因此『人是符號動物』。」<sup>55</sup>恩斯特·卡西勒且曰：

對於理解人類文化生活形式的豐富性和多樣性來說，理性是個很不充分的名稱。但是，所有這些文化形式都是符號形式。因此，我們應當把人定義為符號的動物（animalsymbolicum）來取代把人定義為理性的動物。只有這樣，我們才能指明人的獨特之處，也才能理解對人開放的新路——

<sup>53</sup> 見牛月明著：《圓融之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3年，頁26。

<sup>54</sup> 見恩斯特·卡西勒著，甘陽譯《人論》，臺北，桂冠，民86年，頁47。

<sup>55</sup> 同註53。

誠然乎哉！譬若讀者逐字閱讀筆者本文，彼此「符號動物」正在進行「符號形式」之交流，互通語用信息，逐步邁向文化之路。

索緒爾曾云：「所有的符號都是由施指和所指構成的，也就是由形式和相關的意義構成」<sup>57</sup>之理論。筆者依此據理強調：「有聲口語固為『音義結合』之聽覺符號系統；而無聲手語亦是『勢義結合』之視覺符號系統。」<sup>58</sup>上述二項「施指」，體系自成，各群所宗，無相妨礙，皆能指涉天地萬象、人事風俗之「所指」也，故應名正言順涵蓋於「符號學」（semiology）<sup>59</sup>範疇之內。

鄧海珠譯《語言與人生》內，已一針見血：「身為人類，我們有絕對的自由可隨心所欲的在所創的符號上賦予任何意義和價值。」<sup>60</sup>華劭亦於《語言經緯》著作，明確指出「符號定義」之內涵有三：

一、符號必須是物質的，它具有物質性，如圖象、顏色、聲音。只有物質的東西，才能做為物質的載體，從而能被人的感官接受。

二、符號必須傳遞一種本質上不同于載體本身的信息，否則符號便失去其存在價值，不成其為符號。……符號就可以代替超出感知範圍的、看不見聽不著的事物與思想，使其擺脫時、空的限制，並成為它們的具體依托。

三、符號所傳遞的必須是一種規約性的社會信息，而不是個人賦予的獨特含義。<sup>61</sup>

「手勢」確能「傳遞一種本質上不同于載體本身的信息」，實「一種規約性的社

<sup>56</sup> 見恩斯特·卡西勒著，甘陽譯《人論》，臺北，桂冠，民86年，頁39。

<sup>57</sup> 見喬納森·卡勒著，張景智譯：《索緒爾》，臺北，桂冠圖書，民85年，頁97。

<sup>58</sup> 「手語為視覺符號、無聲語言，為聾人間溝通的『語言』，是聾人的母語。」見張雪莪著：《手語探源·前言》，臺灣，台中啓聰學校，民78年。

<sup>59</sup> 「符號學的基本假設是：只要人類行為能表達意義，並且能起符號作用，就必定存在著一個由俗成規則和區別構成的潛在系統。哪裡有符號，哪裡就有系統。這是所有表示意義的行為的共同點。」同註57。瘡啞社群其使用手語行為表達意義，亦能起符號作用，故存在著一個由俗成規則和區別構成的潛在系統。

<sup>60</sup> 見早川博士著，鄧海珠譯：《語言與人生》，臺北，遠流，民92年，頁26。

<sup>61</sup> 見華劭著：《語言經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20。

會信息」，亦「被人的感官接受」。蓋「語言是形式，不是實質。」<sup>62</sup>故「語言」無論採取「有聲」或「無聲」之形式方法，亦無論利用「聽覺」或「視覺」之感官功能，僅需跨越上述「符號定義三項內涵」之門檻，充分有機結合「聽覺或視覺感官所創制語言形式之『能指』」與「思維活動所組織形成概念意義之『所指』」二者，構成嚴密靈活之符號系統，且此符號系統適足以「認知現實世界」、「促進社會發展」，即可隨機於人類族群、社群之任何時空派上用場。卡西勒且曰：

儘管言語的聲音努力想要「表達」主觀和客觀的情狀、「內在」和「外在」的世界，但在這一過程中它所能保留下來的卻不再是存在的生命和全部的個性，而只是刪頭去尾了的僵死的存在。口說的語詞自以為所具有的全部「所指意義」，實際上只不過是單純的提示而已；在現實經驗的具體多樣性和完整性面前，「提示」永遠只是一只空洞而貧乏的外殼。<sup>63</sup>

任何符號系統「實際上只不過是單純的提示而已」、「永遠只是一只空洞而貧乏的外殼」，故吾輩必須確切牢記「文字、語言永遠不能代表『全部』的真相」<sup>64</sup>，恆難免除其隔靴搔癢之實。

探究漢藏語或印歐語等各民族「語言符號系統」<sup>65</sup>之來，淵源流長，逆溯不易，大抵自有人類社會伊始，或曰「勞動效率」<sup>66</sup>之故，致語言生焉。同理推之：考究「手勢語言符號系統」之泉源，亦是人類自有瘡啞社群以降，或為「交際供需」之故，經過社會長期淬礪磨練，點滴凝聚而成之獨特系統，絕非聽健社群有聲口語之支流或變體；更非遠古天縱英明之聽障先賢所獨創，招致「天雨粟，鬼夜哭」<sup>67</sup>之神話，進而引領瘡啞社群語言風潮。是以手勢語言之起，起自古代

<sup>62</sup> 見喬納森·卡勒著，張景智譯：《索緒爾》，臺北，桂冠圖書，民85年，頁37。

<sup>63</sup> 見恩斯特·卡西勒著，于曉等譯：《語言與神話》，臺北，桂冠，民91年，頁8。

<sup>64</sup> 見早川博士著，鄧海珠譯：《語言與人生》，臺北，遠流，民92年，頁181。

<sup>65</sup> 「在口說語言中，我們有所謂的漢藏語系或印歐語系，在手語中，我們則可以說有日本手語系統，中國大陸手語系統，法國手語系統（美國手語便屬此係），及其他許多未被研究之語系。」見史文漢、丁立芬編《手能生橋·第一冊》，臺北，中華民國聾人協會發行，民89年，頁18。

<sup>66</sup> 同註15，參見〈語言的起源·勞動創造了語言〉說明：「勞動決定了產生語言的需要」等等，頁51—53。另：請參閱註16，〈語言的起源·勞動創造了語言〉說明：「勞動創造了語言」等等，頁6—11。

<sup>67</sup> 見陳麗桂校注：《新編淮南子·卷八本經訓》，臺北，國立編譯館，民91年，頁532。

先民瘖啞社群所同需共求，積久以成習。究其二者之淵源形式，無甚差別也。

聽人之有聲語言固然如此，瘖啞社群自創之無聲手勢亦不遑多讓，率皆「符號叢」之一。蓋聖賢創造「第一性語言」之形式，細察之有二<sup>68</sup>：一為洩諸聲氣之唇舌語，著重口耳之功能也；另為比畫空中之手勢語，偏重手眼之功能也。夫聲氣韻調，即義之所寓；而指掌伸屈，亦義之所託。彼此形式雖殊，其所欲傳達者，實「意義」也。蓋「語言」與「意義」融合相依，「能指」與「所指」貼身膠漆，無須與片刻之乖違，方為思維統攝「符號」之工具也。

綜言之：瘖啞社群言語需求與常人等同，思維智慧相當，誰能蠻橫褫奪其「創制手勢視覺符號系統，為交際方式賦予意義與價值」之自由與人權乎？

## 二、求證於語言學

口語理論植根於聽人族群之口語實踐，而手語理論則植根於瘖啞者之手語實踐。口語乃記錄聽人族群思維之過程與結果，而手語則記錄瘖啞社群思維之過程與結果。故「口語」與「手語」之間，表達方式雖異，其道無所異也。申小龍於《語言與文化的現代思考》有申論：

要了解人類及其本質就必須先了解語言。這不僅因為語言促成了人類的文化，造成人類在大自然中獨一無二的地位，而且因為語言是文化本身的基礎，……語言作為一種世界觀，首先是因為語言構成人的最重要的文化環境，直接塑造了人的文化心理，在個體發生學的意義上，語言是我們所感知、所體認和理解的世界形式，人是按照他的語言形式來接受世界的。這種接受形式決定了人的思維、感情、知覺、意識和無意識的格局。<sup>69</sup>

誠如上述「在個體發生學的意義上，語言是我們所感知、所體認和理解的世界形式，人是按照他的語言形式來接受世界的」所云，列舉早川博士（S.I. Hayakawa）於《語言與人生》之例為證：

<sup>68</sup> 筆者再次提醒讀者：文字之書面語，應屬「第二性語言」之形式。請參閱註 25 葛本儀之說。

<sup>69</sup> 見申小龍：《語言與文化的現代思考》，鄭州，河南人民，2000年，頁1。

當有人向你喊道：「小心！」你及時的跳開，沒被車子壓倒。這次的死裡逃生，主要是由於高等動物賴以生存的基本互助行為——聲音的傳播。你並沒看到這輛車過來，但有人看到了它，因此他就以某種聲音來警告你，換句話說，雖然你的神經系統並未察覺到這次危險，但有別的神經系統代而為之，使你免受傷害。<sup>70</sup>

所謂「語言」，其條件之一，即是「語言可以用來說明語言」，譬若：

一隻動物在叫，牠可以使得另一隻動物跟著叫或是警告牠，但這第二次叫聲決不是關於第一次叫聲的任何解釋。但當一個人說：「我看見一條河。」第二個人可以說：「他說他看見了一條河。」——這是有關於一個敘述的另一敘述，此種輾轉相傳的敘述可以一直繼續下去。……這是人類的聲音系統與動物的叫喊最基本的不同之處。<sup>71</sup>

而所謂「語言可以用來說明語言」，即是「可以轉達此種傳達」<sup>72</sup>，足能「引申、假借此種傳達」。猶如雙方談聊「華者，開花也。」<sup>73</sup>之話題，說者能據本義轉達「桃之夭夭，灼灼其華。」<sup>74</sup>亦可續以引申「以色事人者，華落而愛衰。」<sup>75</sup>甚可進以假借「歸馬於華山之陽。」<sup>76</sup>上列對話，或可話不投機嘎然而止，亦可賓主盡歡漫漫不止。圍繞同一話題事件，其口語能以聲音表述之，而手語亦能以手勢表述之，率皆「人類的特徵」<sup>77</sup>，絕非蟲魚鳥獸之智力所能獲致也。

「形」異無改「質」容顏；「質」何寥落「形」何多？「實」內「名」外「符號」牽，「符號」何止口耳圈？八方談異，九垓言殊，無非能指，指稱所指也。吾輩研究學術，務存求真去妄之心，切勿困坐「以聲音為語言唯一條件」之井

<sup>70</sup> 見早川博士著，鄧海珠譯：《語言與人生》，臺北，遠流，民92年，頁14。

<sup>71</sup> 同前註，頁15。

<sup>72</sup> 同前註。

<sup>73</sup> 見周何總主編：《國語活用辭典》，臺北，五南，民81年，頁1542。

<sup>74</sup> 見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卷第一·周南》，北京大學，1999年，頁46。

<sup>75</sup> 見劉向原著，王鏊、王天海譯注：《說苑·權謀》，臺北，臺灣古籍，民85年，頁651。

<sup>76</sup> 見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卷第十一·武成》，北京大學，1999年，頁288。

<sup>77</sup> 「由於人類有這種製造語言、文字的系統，和以此來互助的能力，因此才有我們所稱之為的『人類的特徵』。」見早川博士著，鄧海珠譯：《語言與人生》，臺北，遠流，民92年，頁16。

以觀天。蓋自古迄今，手勢語言其能「用來說明語言」、「轉達此種傳達」、「引申、假借此種傳達」，向由瘡啞社群所約定俗成，取決於瘡啞社群獨特之思維，能應瘡啞社群之生活需求而生滅變化，世代專為瘡啞社群服務，是故離開瘡啞社群則無手勢語言，此係手勢語言「社會性」<sup>78</sup>之特殊背景。于根源等編著《語言的故事·「三白」和「畚飯」》內，所云甚是：

世界上從來就沒有這樣的事情：一個人不借助社會共同的語言，獨自創造出一種語言來，而且創造出來之後只供他自己一個人使用。這種事情過去沒有，現在沒有，將來也不會有的。<sup>79</sup>

語言固非孤家寡人「不借助社會共同的語言，獨自創造」所能獲致；而手語又豈是個人不借助瘡啞社會共同語言，所獨自創造乎？然民族、社群語言一旦形成，則非攬權在握者跋扈專制所能輕易殲滅之。

對於語言統一，歷史除了暴力和對非我族類的蠻橫排斥之外，幾乎沒有提供其他可資借鑑的道路。例如，法語的興起最初就是靠君主制進行的。……大革命一方面鞏固了法語這一地位，一方面將民族語變成了政治鬥爭的工具。它針對的不僅是西部的反動派所操作的土話，而且包括所有較小的語言和方言，不論是否為反革命行為所利用。總之，土話並沒有簡單地被看成舊日封建領地的代表，而是公民權的重要障礙。<sup>80</sup>

語言系統背後，維繫濃厚民族感情，「語言忠誠」乃各族集團意識之普遍現象，蘊含該民族文化、心理面對客體世界之見解，散溢民族「親合力」<sup>81</sup>，草根性強，絕非外族憑藉政治、軍事之優勢武力，於短期「以血洗血」所能強取豪奪也。

<sup>78</sup> 「語言是社會交際的最重要的工具。人們憑藉語言，才能互相溝通，彼此協調，確保社會各項工作井然有序地進行。」參見劉鳳玲、戴仲平著：《社會語用藝術》，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3。

<sup>79</sup> 見于根源等編：《語言的故事》，臺北，洪葉文化，民85年，頁288。

<sup>80</sup> 見海然熱著，張祖建譯：《語言人：論語言對人文科學的貢獻》，北京，三聯，1999年，頁261。

<sup>81</sup> 「本族語的使用還往往形成一種集團壓力，不遵守使用本族語的社會公約的人會受到集體的冷淡。……一個瑤族青年當兵回來，用漢語叫媽。他媽說：『噢，原來是你呀。我還以為是牛崽在叫喚呢！』一些青年在這樣的壓力下又說起了本族語。」同註69，頁144。

普天廣袤，瘖啞社群散居四處，因時空阻隔，致政經文化發展程度不一，故各社群手語相互存在異同之處，此係手勢語言之「民族性」<sup>82</sup> 特點。蓋任何語言之發展，因各民族社會之需求有別，皆須隨機適應其當下社會交際之需求而產生變異（variable）<sup>83</sup>，變異方式各殊，影響所及，是以鑄成諸般民族社會之語言系統。吾輩日常之交際對話，俯拾即是「不同的人在不同的語境中，或同一個人在不同的語境中，使用同一個符號時，不僅『能指』可能不同，『所指』也可能不同。」<sup>84</sup>故「社會發展」實「語言發展」之動因。邢福義、吳振國主編《語言學概論》解釋：

正因為語言具有民族性，所以語言往往成為一個民族的重要標志，成為民族文化的載體。但是語言與民族的關係又是錯縱複雜的，同一個民族可以用幾種不同的語言，不同的民族也可以用同一種語言。……不過即使是不同民族使用同一種語言，也仍然存在著語言的民族差異，如漢族、回族、滿族使用的漢語就有民族差異，美國黑人使用的英語與美國白人使用的英語也有明顯差異。<sup>85</sup>

明乎此理，則不難知曉當今臺灣手勢語言系統，何以錯綜形成南北二派之因。根深蒂固，風格互異。於此參酌《世界手語入門》<sup>86</sup>內容，略舉數例，即可悉知世界各地「民族性手語」互有明顯之同異：

---

<sup>82</sup> 「語言的民族性是由語言的社會性決定的。因為語言是由社會群體約定俗成的，不同的民族就可以有不同的約定。」邢福義、吳振國主編：《語言學概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2002年，頁7。筆者按：其「民族性」如此，而「社群性」亦然也。

<sup>83</sup> 「『變異』這個詞，在當代的語言變異理論中，是一個特定的術語。它指的是某個語言項目，在實際使用著的話語中的狀況。這個『語言項目』，可以是某個音位，也可以是某些語音的組合或聚合規則；它可以是某個語義，也可以是某些語義的組合或聚合規則；它還可以是音、義結合而成的語素或詞，也可以是某個語法範疇或語法手段，或某項語法規則。」見陳松岑著：《語言變異研究》，廣州，廣東教育，2001年，頁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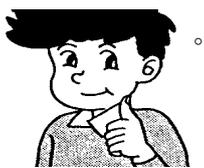
<sup>84</sup> 「比如，一個教師在去教室的途中，被人問到『你上哪去？』他回答說：『我（shang ke）去。』這裡的（shang ke）被聽話人理解為『給學生講授課程』。但如果被問的人是個學生時，他所回答的（shang ke）則自然會被理解為『聽教師講課』。……上面的例子就足以證明：在使用過程中的語言符號，對不同的人或不同的語境，總是以各種變異的形式而存在的。所以我們可以說，語言是一個由符號的各種變異形式構成的系統。」同前註，頁16。

<sup>85</sup> 見邢福義、吳振國主編：《語言學概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2002年，頁7。

<sup>86</sup> 請參閱伊藤正雄、竹村茂原著，蕭京凌譯：《世界手語入門》，臺北，大展出版社，民90年，頁38—57。

(一) 所指：「男人」義。能指如下：

日本手語為



西班牙手語為



英國手語為



中國手語為



美國手語為



法國、西德手語與美國手語相同



(二) 所指：「女人」義。能指如下：

日本手語為



西班牙手語為



英國手語為



中國手語為



美國手語為



法國、西德手語與中國、西班牙手語相同



(三) 所指：「思想」義。能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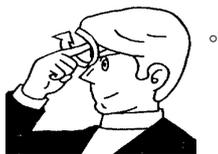
日本手語為



西班牙手語為



英國手語為



中國手語為



美國手語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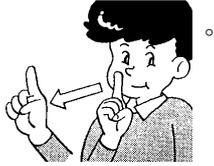


法國、西德手語為



(四) 所指：「說話」義。能指如下：

日本手語爲



西班牙手語爲



英國手語爲



中國手語爲



美國手語爲



法國、西德手語與中國、日本相同



綜上可知：手語與口語無異，皆具備「民族性」、「差異性」等特質，亦邁向「往往成爲一個民族的重要標志，成爲民族文化的載體。」之路。

概就靜態存在形式之「手勢語言結構」觀之：其內部所蘊含之語義、語匯、語法等各個層面<sup>87</sup>，皆有其規律組織。「手式文字」功在記錄「手勢語言」，根據筆者依循東漢許慎「文字六書理論」之思維脈絡，將數量龐雜之「手勢語言符號」，主按「指之伸屈、掌之張合」，輔以「面目表情、肢體動作」，條分理析其形構層面爲例證（詳見第三章〈應用論〉說解），從中悉知「手式文字」結構成熟，儼然具備象形、指事、會意、轉注、假借五書法則。故憑藉彼此「第二性

<sup>87</sup> 筆者按：因各個層面牽涉範圍寬廣，實非本文所能負荷，故僅止於專注研究「形體結構法則」單一層面，詳見本文第三章〈應用論〉，頁本文 77-160。

文字符號形構法則」之異同，進可犖犖逆推反證出：瘡啞者第一性「手語符號」之性質、功能，向與聽人「口語符號」斑斑雷同。惟歎此道向為古今學者專家所輕忽，故隱伏千載而未顯，殊不知實已全然符合竺家寧所謂：

第一、語言有結構與系統……；第二、語言能衍生無限多的句子，表達極其複雜、抽象的概念……；第三、語言可以表達不存在當前的事物，例如過去、未來或假設；第四、語言可以經過學習而獲得……。<sup>88</sup>

不容置疑，大凡習得手語技能者，莫不悉知手語昭昭具備「結構與系統」、「能衍生無限多的句子，表達極其複雜、抽象的概念」、「可以表達不存在當前的事物，例如過去、未來或假設」、「可以經過學習而獲得」之能力。由此可證：手語系統乃屬有機組織，靈活跌宕，盈需互濟，充分飽含「任意性」<sup>89</sup>、「穩固性」<sup>90</sup>、「漸變性」<sup>91</sup>、「線條性」<sup>92</sup>與「模糊性」<sup>93</sup>之語言屬性也。

然語言之演化，絕非純粹語言內部發展之結果<sup>94</sup>，尚受語言外部所影響<sup>95</sup>。略就動態行為能力之「手勢言語功能」察之：交際雙方其依語匯材料遣詞造句

<sup>88</sup> 見竺家寧著：《中國的語言和文字》，臺北，臺灣書店，民 87，頁 6。

<sup>89</sup> 「一切符號都帶有任意性。這就是說，為什麼採取這種符號（不論是有聲的或其他形式的符號）來代表這個意義，而不採取另外一種符號來代表，這多半是取決於創始這個符號的人的『主觀』意志。……這裏說的『主觀』，包括時間和空間的因素（即時代、時期和地域、地區的因素），也包括了社會習慣。」見陳原著：《社會語言學》，上海，學林文庫，1997 年，頁 150。由此可知：手語符號其「能指」和「所指」之聯繫亦是任意性的。

<sup>90</sup> 「雖然語言符號與其他符號一樣具有任意性，但語音和語意一旦約定俗成以後就具有穩固性，不可隨意改變。」邢福義、吳振國主編：《語言學概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2002 年，頁 4。

<sup>91</sup> 「語言符號具有穩固性特徵，但並不是說語言符號完全不能發生變化。因為語言是社會交際的工具，而社會在不斷發展變化，如果語言符號完全不變，就不能適應社會交際的需要。」同前註。

<sup>92</sup> 「語言符號的線條性，或稱線性，是指說話時語言符號在時間上依次出現，像一根線條一樣。」同前註。

<sup>93</sup> 「所謂模糊性，是指類與類之間沒有明確的界線，而是逐漸過度的。如『青年、中年、老年』之間沒有明確的界線，從青年到中年、從中年到老年，都是逐漸過度的。日常語言中的語音、語義和語法，都普遍存在著模糊性。」同前註，頁 7。

<sup>94</sup> 捷克布拉格語言學派長期研究，認為「如果把語言的演化，理解為純粹是語言內部發展的結果，這種觀點是錯誤的。他們認為，某種語言現象的傳播，同政治界線的劃分，領土界線的確定，以及宗教共同體的出現有關。」見陳松岑著：《語言變異研究》，廣州，廣東教育，2001 年，頁 43。

<sup>95</sup> 「人類的交際活動是人類與自己的同類之間的對話，也可以說是人們同這個世界的萬事萬物之間的一種信息交流活動。這種對話是在語言世界與物理世界、文化世界及心理世界之間進行的。」見王希杰著：《修辭學通論》，南京大學，1996 年，頁 72。

，歷經「編碼、發送、傳遞、接收、解碼」之語用、修辭等過程，足能根據主體預設之題旨與語境（context 或 language environment）<sup>96</sup>，嘻怒笑罵，收放自如，迅速經濟鋪展「因字而生句，積句而為章，積章而成篇」<sup>97</sup>之構辭能力，準確流露言語活動之意圖與目的，達致團體性交際活動之效益，此係手勢語言之「生成性」<sup>98</sup>也。

手語之學，非玄奧不可測也。於此枚舉《中華民國日常會話手語指南》<sup>99</sup>內文不同情境之問答，則炯炯可證：其與聽人族群尋常溝通之語用、修辭功能，實無二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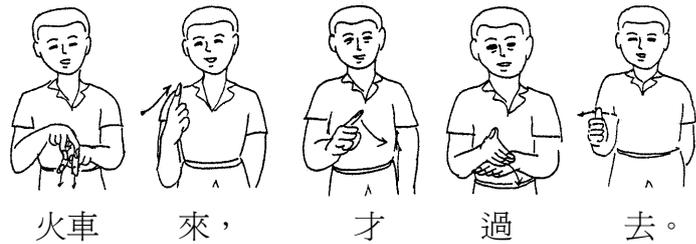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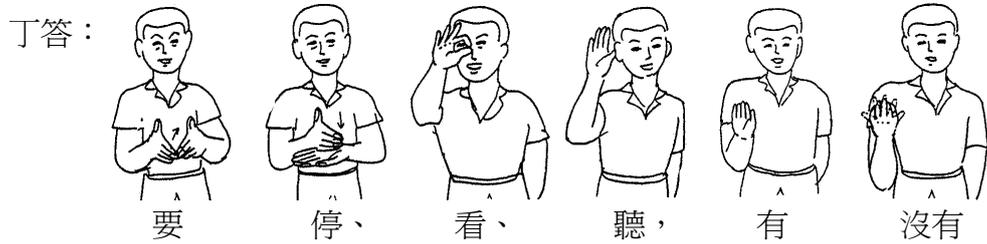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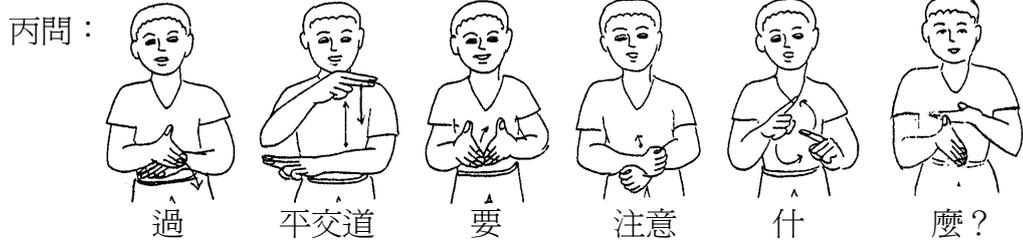


<sup>96</sup> 「語言環境，也可以叫做『交際場』。交際雙方有條件地聯繫起來，組成一個『交際場』，交際活動才能夠正常進行，信息交流才能夠實現。」同前註，頁 308。

<sup>97</sup> 見劉勰著：《文心雕龍·章句》，臺北，臺灣古籍，民 85 年，頁 419。其「因字而生句」之「字」，原義是指文字書面語，筆者在此引申為第一性之口頭語。又：「像所有的語言一樣，台灣手語中有很多的片語、俚語、雙關語、和其他的用語。」同註 23，頁 206。

<sup>98</sup> 「所謂語言的生成性是指人們可以根據有限的語言符號和組合規則生成無限的句子。一個小孩學習一種語言，只需掌握這種語言的有限材料和組合規則，就可以說出他從來沒有聽過或說過的話。語言符號的這種生成性特徵是人類語言的一個重要特徵。動物的『語言』就沒有這種特徵。」見邢福義、吳振國主編：《語言學概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2002 年，頁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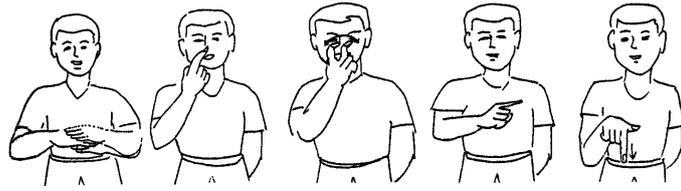
<sup>99</sup> 見王杞梓、林寶貴等編輯，黃明正繪圖：《中華民國日常會話手語指南》，臺灣，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出版，民 76 年，頁 64—74。



以上乃簡單即時問答；若欲長篇大論亦無妨礙。蓋無論言語長短，終須利用符號物質載體以編排「符碼」(code)<sup>100</sup>，始能運作。夫如是，則「手勢」與「手式」皆符號之物質載體也。下列為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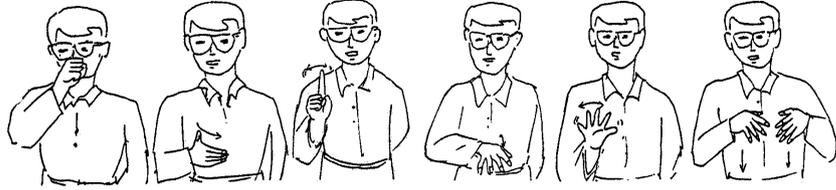


<sup>100</sup> 筆者按：所謂「符碼」(code)係指構成符號意義之語法結構，由能指與所指產生關係之規則。而「符號」(sign)則強調能指與所指之運用，是規則中之單位。符號與符碼之關係，如同文字與語法系統之關係；如同交通號誌與交通規則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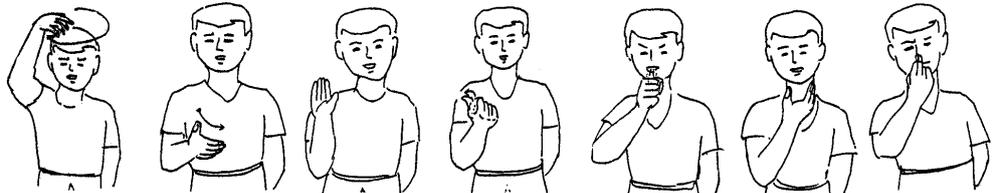
幫忙 我 檢查 一 下。

醫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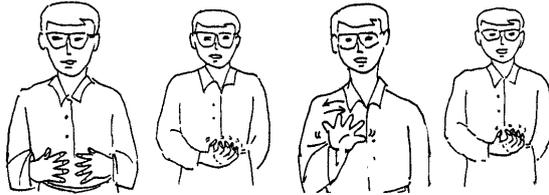
好 的， 哪 裡 不 舒 服？

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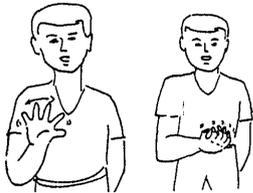
頭 暈 暈 的， 有 點 咳 嗽、 鼻 塞。

醫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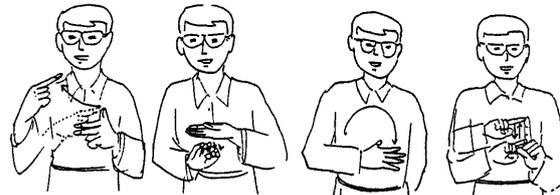
肚 子 痛 不 痛？

病人：



不 痛。

醫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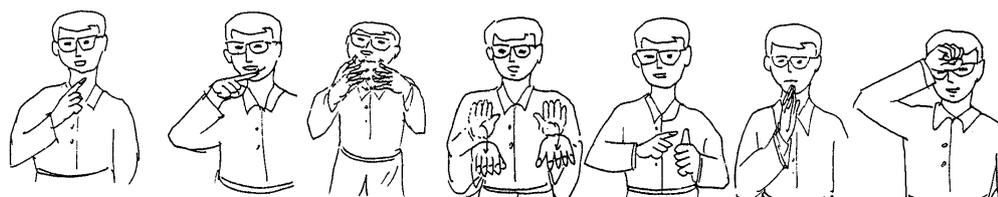


先 量 體 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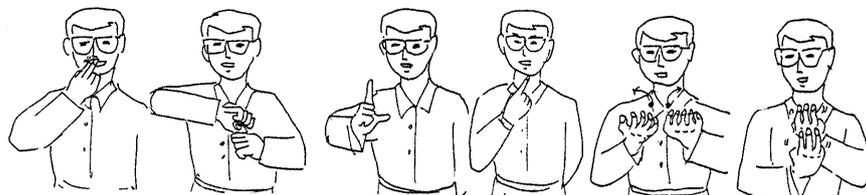
醫師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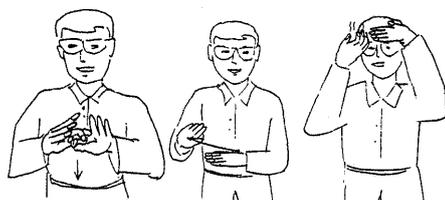
三 十 九 度 半。 張 開 嘴， 看 看



喉嚨。紅腫了。你是感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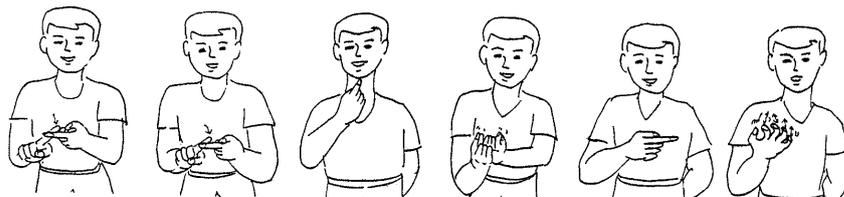


冒加上喉嚨發炎，



所以會發燒。

病人：



對，對。喉嚨也很痛。

綜上對照「口語」與「手語」說解，顯然已知：舉凡語用方式、修辭技巧，口語能之，手語亦能之。手語甚且有過之而無不及，略舉「夸飾」修辭格為例：

(一) 所指：「眼高於頂」義。能指如下：

漢語音「一弓∨·《幺·口ノ·夕一∟∨。」

英語讀「snobbish。」

日語唸「めがたかい。」

臺灣手語為「」。(手勢：拇指和食指圈成圓形，由眼睛位置動作至頭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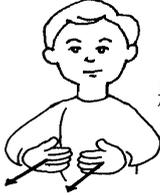
手語「夸飾」修辭格則為「」。(手勢：拇指和食指圈成圓形，由眼睛位置動作飛掠頭頂，誇張式直抵腦後。)

(二) 所指：「飽」義。能指如下：

漢語讀「ㄅㄠˇ」。

閩南話「ㄅㄠˋ」。

閩東莆田、仙遊兩縣地區興化話唸「ㄅㄠˋ」。

臺灣手語為「」。(手勢：雙手微彎，掌心面向腹部，由腹部位  
置動作外推做鼓脹狀。)

手語「夸飾」修辭格則為「」。(手勢：手掌伸張，掌心向下，  
平放於腹部，由腹部位位置動作至頸端。)

由上以觀：手語系統之於特殊性「夸飾修辭」，既能應付裕如，則對待一般性「指義言語」，何難之有乎？既無一般性「指義言語」之困難，怎堪外界「非語言」之嘲虐乎？

歷代瘡啞人士，為天地立心，為生活立命，為往聖續絕學，為萬世開手語。其承學「手語符號系統」而時習之，用於所當用，止於所不可不止。繇衍迄今，隨心所欲以抒情敘事，不亦悅乎？耳聰口健者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至於其他社群，無論帝王士紳、俗儒鄙夫，設若有意治習手勢語言符號系統，亦能依其系統活動思維以編碼，抑或透過物質載體以解碼，與瘡啞社群相互交流情義，進行交際職能，無所罣礙。蓋桃李不言，下自成蹊也。由此悉知：手語與口語同樣具備「有效性」、「普遍性」與「全面適用性」，掌握「打開特殊的人類世界——人類文化世界大門的開門秘訣」<sup>101</sup>之鎖鑰，故能保證發展，代代薪傳也。

概述其同，則必考察其異以區分屬性。細察二者本質屬性之關鍵差異，僅止於「一則以口」與「一則就手」之表現方式有殊而已。換言之：即以「第一性語言符號有否以『語音』物質要素為載體？」僅此有別矣！然而，依據筆者綜上推敲研判：「語音」之物質要素，不過「第一性語言符號」之充分條件爾爾，並非

<sup>101</sup> 「我們有勞拉·布里奇曼 (Laura Bridgman) 和海倫·凱勒 (Helen Keller) 的典型事例——兩個盲、聾、啞兒童以特殊的方法學會說話的事例。……符號系統的原理，由於其普遍性、有效性和全面適用性，成了打開特殊的人類世界——人類文化世界大門的開門秘訣！一旦人類掌握了這個秘訣，進一步的發展就有了保證。」見恩斯特·卡西勒著，甘陽譯《人論》，臺北，桂冠，民 86 年，頁 50—53。

必要條件也也。蓋眾人之於「語言」二字，其最大迷思，在於非得固執黏滯於「音響」不可。臻此，參考東漢許慎《說文解字》之本義，即可破解迷障：

言：直言曰言，論難曰語。段玉裁注：發端曰言，答難曰語。<sup>102</sup>

語：論也。段氏注：語，禦也，如毛說。一人辯論是非謂之語，如鄭說。與人相答問辯難謂之語。<sup>103</sup>

析而言之：無論是「言者，自言自語，獨白也。」抑或「語者，彼此問答，對話也。」誠如索緒爾一語道破：「語言是形式，不是實質。」蓋「語言表達的主題，最主要的是來自人類的心靈，而不是人類的聲音。」<sup>104</sup>故「音響」之有無，純屬「獨言」或「共語」形式之一，實非全部，無傷「符號」大雅。其核心關鍵則在於「言為心聲：是指說寫者選擇恰當的言語形式來表達自己的交際意圖。」<sup>105</sup>設就瘖啞社群生理結構言之：選擇無聲「手勢」為傳遞「心聲」之信息載體，亦能順利透過「獨言」或「共語」之形式，達致「思想交流」與「交際職能」之意圖，實為恰當之舉也。

夫「手語符號系統」之為用也大矣！「所有真正嚴格精確的思想都是由它所依賴的符號學（symbolics）和記號學（semiotics）來維持的。」<sup>106</sup>筆者憑恃「符號學」角度俯瞰，無論從「內在結構性」或「外緣功能性」視察，悉知手語之性質、作用異乎犬豕鯤鵬之聲，而與口語信息無異，足證第一性「手語亦語」絕非憑虛而起，亦非天賦神授或君權恩賜；其所外延發展之「第二性語言符號」，更是事實俱在，勝於滔滔雄辯。

蓋言語之所發，乃思維之所念，如斯而已。而言語之所用，聽健者擇「口語」，瘖啞者採「手語」，彼此無利害交鋒，各修其身，各守其道，各隨生理結構之需求而棄短揚長，任其窮達，無罣無礙而已。誠如《列子》記載管夷吾答晏平仲曰：

<sup>102</sup> 見許慎撰：《說文解字注·第三篇上》。臺北，黎明文化，民81年，頁90。

<sup>103</sup> 同前註。

<sup>104</sup> 見趙建民著：《自然手語教學·第一冊·前言》，中華民國啓聰學會，民90年，頁【1】。

<sup>105</sup> 見索振羽著：《語用學教程》，北京，北京大學，2003年，頁37。

<sup>106</sup> 見恩斯特·卡西勒著，于曉等譯：《語言與神話》，臺北，桂冠，民91年，頁195。

恣耳之所欲聽，恣目之所欲視，恣鼻之所欲向，恣口之所欲言，恣體之所欲安，恣意之所欲行。夫耳之所欲聞者音聲，而不得聽，謂之闕聰；目之所欲見者美色，而不得視，謂之闕明；鼻之所欲向者椒蘭，而不得嗅，謂之闕顛；口之所欲道者是非，而不得言，謂之闕智；體之所欲安者美厚，而不得從，謂之闕適；意之所欲為者放逸，而不得行，謂之闕往。凡此諸闕，廢虐之主。去廢虐之主，熙熙然以俟死，一日一月，一年十年，吾所謂養。拘此廢虐之主，錄而不捨，戚戚然以至久生，百年千年萬年，非吾所謂養。<sup>107</sup>

壯哉斯言！此理既悟，則無論有聲無聲，凡是創語而語為我所用者，皆人之智制且力致也。蓋群居俗世，實難「用無言為言亦言」<sup>108</sup>以語言也。若世無語言，則亙古死寂。唯聽人與聽障各順其生之養，各治其「凡此諸闕，廢虐之主。」則上下交樸因自然，互無毒怨守道理，則「口語」、「手語」二者語言其價值與功能，熙熙然大小一也，必也「肆之而已，勿壅勿闕。」<sup>109</sup>矣！夫循天順人，必怡然自得也。

蓋語成於前，字垂於後，乃根蒂脈絡也；其「手語」既立，「手字」何遠乎？吾輩務求以語觀語，正視「語語等值」之真相；繼之以字觀字，復應公諸「字字平價」之全貌也。

### 第三節 「手式亦字」字珠璣

人類標誌異於禽獸，莫不基於獨能創造、利用「符號」工具，而語言、文字則從屬符號也。手語符號既興，手字符號乃出，手式文字係手勢語言之延伸。前文磊磊證實臺灣當代「手勢語言」確為第一性語言，則其記錄語言之第二性「手式文字」，固列人類文化世界「文字叢」之林，殆無疑議也。

<sup>107</sup> 見列禦寇原著，王強模註譯：《列子》，臺北，臺灣古籍，民85年，頁260。

<sup>108</sup> 此即言「以『無言』為語言，亦是語言。」之意也。同前註，頁131。

<sup>109</sup> 同註107。

奚故？手字焉能穩立端坐於文化世界「文字叢」之林乎？學者或曰：「所謂『文字』，必須具備字形、字義、字音等三要素，缺一不可。」<sup>110</sup>蓋手語本質無聲，自自然然，非刻意為之也。依其「語言在於表達人類心靈之音」為宗旨，則同屬動詞之「手勢」取代「聲韻」角色，乃勢所必至，凜然天經地義也。換言之：手字與漢字條件相當，儼然「具備字形、字『勢』、字義等三要素」<sup>111</sup>，三隅畢備，共築文字大廈，圓滿紮實無缺矣。

## 一、考據於文字學

「文字」定義，眾說紛陳，為定於一，採擷龍異騰於《基礎漢字學》之明確概念：

廣義說認為文字是表示一定意義、用以傳遞信息的書面符號，這個定義包括了能表示意義並用以傳遞信息的圖畫。狹義說則認為文字是記錄語言的符號，將圖畫排斥在外。其實廣狹兩說祇在範圍的大小不同，並無根本分歧，但在實際操作中，用狹義的文字概念要方便一些。……我們認為，將文字的範圍限制在記錄語言之內操作起來簡單易行。所謂記錄語言，就是看其是否與語言中的詞相對應，有沒有固定形體和固定的讀音。圖畫所記的事和所傳達的信息清晰度非常有限，對其製作和理解都可能因人而異，並不與語言中的詞相對應，……我們主張採用狹義的文字概念。<sup>112</sup>

文字汪洋濤濤，學者掌楫行舟，豈可無涯無岸乎？為免迷失方向，須立「限制在記錄語言之內」為燈塔，以指引明路。漢字乃記錄語言、表情達意之圖形符號，係語言「聽覺形式」之外，為突破時空限制而另闢「視覺形式」之管道；手式文字亦為記錄手勢語言之書寫符號，二者概屬「視覺形式」，有其「固定形體及固定『手勢』」以共鳴，且「對其製作和理解」能精準無誤地與「語言中的詞相對

<sup>110</sup> 見許鈞輝著《文字學簡編·基礎篇·文字的三要素》，臺北，萬卷樓，民88年，頁7-18。

<sup>111</sup> 筆者按：「字形」指手語靜態形式之結構；「字勢」指手語動態行為之表現。二者應予區別。

<sup>112</sup> 見龍異騰著：《基礎漢字學》，臺北，洪葉文化，民92年，頁1。

應」，純就「『語言世界』與『物理世界』之聯繫，姑且不涉及複雜『文化世界』與『心理世界』之干擾」言之：「其『所記之事與所傳達之信息』亦清晰明確，並無產生『因人而異』之籠統現象，導致溝通障礙也。」是故手式文字實符「狹義文字」之定義，四平八穩也。

人類世界之「文字叢」，多樣多元，密密林立，然大致不離「表音體系文字」與「表意體系文字」兩類：

語言是由詞按照語法關係組合起來表達思想的。文字與語言的結合，說到底是與詞相結合。詞有音有義，是音義的結合體。世界上的各種文字與詞結合的切入點不同，形成了表音體系文字和表意體系文字兩大類。字詞結合切入點在音的，叫表音文字。表音文字又稱拼音文字，……。字詞結合切入點在義的，叫表意文字。表意文字是文字發展史上最早出現的一種文字類型，其特點是文字符號不直接與詞的聲音發生聯繫，而是從詞的意義入手，用一個符號或幾個符號的組合來表示語言中的詞或語素。這些符號在古文字中很像圖畫。例如古漢字用「」表示「人」這個詞，就像一個側視的人形……。<sup>113</sup>

許鈞輝於《文字學簡編·基礎篇》亦詳析以區別二者：

儘管人類使用過的、或目前還在使用的文字有如此之多，歸納起來，不外兩種類型：一種是音系文字，又稱拼音文字；另一種是形系文字，又稱表意文字。

……。音系文字主要在以形表音，表意的部份需要經由語言來詮釋補充……。至於形系文字主要在以形表義，表音的部份需要經由語言來詮釋補充……。透過語言的詮釋補充，在見其形、知其義之後，才能知其音。

……。音系文字顯示的是語音的部分而語義的部分隱藏起來，所以它的表音功能是顯性的，表義功能則是隱性的，所以從字形上只能得到字音的音訊，得不到字義的提示；形系文字顯示的是語義的部分而語音的部分

<sup>113</sup> 同前註，頁8。

隱藏起來，所以形系文字的表義功能是顯性的，表音功能則是隱性的，從字形上只能得到字義的訊息，得不到字音的提示，除非是字形上帶有音符的文字，例如中國文字中的形聲字，它的表音、表義功能都是顯性的，吾人才能從字形上得到字義，也得到字音的提示。例如：「禩、以事類祭天神，从示類聲。」「示」表示天神之義，「類」表「禩」音，並表事類之義。綜合起來，「禩」這個形聲字，在表音和表義上的功能，都是顯性的。<sup>114</sup>

蓋手字本然無聲，自不待言，其「文字符號不直接與詞的聲音發生聯繫，而是從詞的意義入手，用一個符號或幾個符號的組合來表示語言中的詞或語素」之特質，尤勝漢字；且手字亦是「顯示的是語義的部分，而語音的部分隱藏起來」，其「表義功能是顯性的，表音功能則是『無』性的」之特色，亦優於漢字。嚴審對比相較，足見手字更為貼切「表意體系文字」、「形系文字」之範疇。故漢字絕非《文化語言新論》所言：「世界上唯一現行使用的表意文字就是漢字。」<sup>115</sup>斯言抱殘守缺矣！

《韓非子》流傳名言：「釋法術而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臆度，奚仲不能成一輪；廢尺寸而差短長，王爾不能半中。」<sup>116</sup>然若耽溺「黏法術而死治；滯規矩而失臆度；沈尺寸而迷短長」，則故步自封，難能健全學術矣！蓋作為手語之書面符號，謂其「手字」內涵固屬「表意體系文字」、「形系文字」之範疇，乃其來有自，非無原委也。茲提證據，分敘於後：

### （一）徵之於「書畫同源」

大凡形系文字之初始，莫不淵源於圖畫。

上古先民，意欲導情載事，則以天然環境為布，銳器為筆，任意揮灑於岩壁、瓦盆、獸骨……之間，初無時地之限域，方圓橫豎無章法，規矩尺寸無度量，

<sup>114</sup> 見許鈞輝著《文字學簡編·基礎篇》，臺北，萬卷樓，民88年，頁1-4。

<sup>115</sup> 見吳琦幸著：《文化語言新論》，上海，上海古籍，2003年，頁17。

<sup>116</sup> 見韓非子撰《韓非子·第27卷·用人第二十七》，收錄於《諸子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152。

各彈各調各行爲也。行之既久，則領悟出憑藉語音、手勢之穿針引線，足具連結語義與線條之功效，故戮力於形、音（勢）、義融爲一體。其筆畫結構無論繁簡，務求趨向穩定，達致從俗公認之共識境界，則原始文字於焉誕生也。

有人或疑筆者指鹿爲馬，徇私硬將手字：「本爲圖畫，強名文字。」或曰：「李鈞域主編之《手語畫冊》，其書名已視『手語』歸屬爲『畫冊』矣。」此係俗儒鄙夫無視「表爲圖畫，裏爲文字」合一、一體兩面之現象也。該作者雖無標名「手式文字」，其意識已存，不道而有也。相關於此，見諸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之說，足能昭雪筆者巧說邪辭之嫌：

圖畫固然可以把一個很複雜的境狀描寫出來，但要清楚地敘述出一個故事的始末卻非常困難。文字的效用，正像電影片一樣，可以做成連續的圖畫，來說明一事的原委，但不像圖畫的複雜。<sup>117</sup>

文字必然起源於圖畫，然圖畫絕非等同於文字。整幅圖畫固能表達一定意義，若無「固定形體」及「對應語言」與之匹配，而強以名之曰「文字」，則易失之囫圇吞棗也。唯圖畫線條達至「眾『目』鑠金」、「眾人曰可」之地步，亦能運用口語、手勢清晰陳述詞義之境界，方能榮登「原始文字」之堂奧也。

圖畫孕育文字之雛形，文字雛形脫胎於圖畫。而圖畫與文字之胡越分野，究應如何樹立臨界點之尺規乎？答案恰恰在於：「就是看它是否用於記錄語言或可以構成語言的單詞。」<sup>118</sup>李梵於《文字的「故事」》澄清圖文之分，釐析此二界限：

第一，圖畫的特點是「逼真」，而且這個人這麼畫，那個人那麼畫，兩個人畫牛，畫法各不一樣；文字線條簡單，而且寫法要求大體一致，為大家所公認。第二，圖畫沒有固定的讀音，不和有聲語言相聯繫；文字是記錄語言、代表語言的，它有固定的讀音。第三，記事圖畫的意義是不確定的，比如畫一頭野牛，是「獲得了一頭野牛」、「這裡有野牛」，還是

<sup>117</sup> 見唐蘭著《古文字學導論》，山東，齊魯書社，1981年，頁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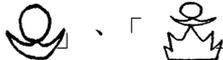
<sup>118</sup> 見李梵編著《文字的「故事」》，臺中，好讀，民91年，頁60。

別的什麼意思，其意義是不確定的；文字表示語言裡的詞，意義是確定的。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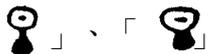
既明圖畫與文字之分水嶺，則當知早獲臺灣當代瘡啞社群底定於一之「手式文字系統」，其「文字表示語言裡的詞，意義是確定的」，故為貨真價實「用於記錄語言，亦可構成語言之單詞。」

若自「未來視點」逆滲以觀，臺灣當代手字「字形」類同中國古代甲骨文、金文，頗富象形意味，稱其「手字古文」，亦不為過。稽察目前有限文獻所載，深深慨歎前無古籍，不得與聞矣！其最早正式出版「臺灣手字」之書籍，當推民國六十七年出版（1978）李鈞械主編之《手語畫冊》。該書自彼及今，僅只二十七載光景，萌芽未久，華壽甚短，與漢字四千八百餘年<sup>120</sup>歷史相較，相距霄壤，瞠乎其後也。相對蘊含極大進化空間，未來或可與時進化至漢字篆文、隸書、楷書般，朝向線條化、方體式之演變趨勢，然無論如何變遷，必留蛛絲馬跡可尋也。為避空口白話，舉證解說如下：

所指：「日出」義。能指如下：

大汶口文化<sup>121</sup>象形符號為「」字。

甲骨文為「」字。

金文<sup>122</sup>為「」字。

楷書<sup>123</sup>為「旦」字。

而臺灣手字形構則為「」字。（手勢：一手伸直五指，掌心朝下

<sup>119</sup> 同前註，頁 61。

<sup>120</sup> 「出土甲骨文是屬於殷商盤庚遷殷（西元前 1384 年）至武王伐紂（西元前 1111 年）這 273 年間的文字……。」發展距今，已有三千多年之歷史。然林慶勳等編著《文字學》推斷：「……我國文字的發生，距今是四千八百多年的歷史了。」見國立空中大學出版，民 84 年，頁 57。

<sup>121</sup> 同註 118，頁 51。「距今 5500 多年前的山東地區大汶口文化，是古代少昊文化。少昊的國都在魯，即現在的山東曲阜。」

<sup>122</sup> 「約指西元前十一世紀，到秦始皇統一中國的西元前三世紀之際的文字，但也常包括晚商的銅器銘文。過去因為這一時期的主要材料是鑄於青銅器的銘文，故稱之為金文。此期的文字也出現於武器、璽印、貨幣、陶器、簡牘和布帛等器物 and 金屬以外的材料。」見許進雄編撰：《簡明中國文字學》，臺北，學海，民 91 年，頁 30。

<sup>123</sup> 「楷書是脫胎於隸書，流傳久遠，而一直通行至今的一種字體。……楷書產生於漢末，魏晉時期便廣泛流行，而且發展成新興的字體，到了唐代形成規矩嚴整，成熟鼎盛的文字。」同註 120，頁 145。

；另手拇食兩指相對稍微彎曲，掌心朝外，由下往上爬升。）

綜上對比兩套不同表意系統文字，可知：同等面對「日出」客體之所指義，其臺灣手字形構，神似漢字古代大汶口文化象形符號、甲骨文、金文之能指形構，皆採「日出山頂」或「日升雲端」形構以表述本義，切符「用於記錄語言」及「構成語言之單詞」旨趣，已非一般信筆塗鴉行為所能比擬，實為能指之原始文字，且為成熟之會意字也。即使歷經「圓轉鉤連」、「方折點挑」<sup>124</sup>改造之楷書「旦」字，其形構亦與上述字迹相去非遠，犖犖可循，辨識無礙也。故曰書畫同源者，畫前書後也。

諸君可匡思索：「何以『手式文字』類同漢字，大凡經過修習，向能望文生義無礙乎？」須知：「既能望『文』生義，則其『文』者，具造字、用字功能也，實『著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sup>125</sup>故鐵證如山，絕非圖畫也。」嗚呼！世俗事實則不然，就吾國中央研究院學術機構為例，雖堂皇內設「語言所」<sup>126</sup>，然該所創立至今，竟一致偏攻「有聲」領域，其於「手語」領域則未課未修，冷之淡之，莫知置彼於何地？更遑論「手字」未起未立之堪憐處境矣！「上行」風尚如此，「下效」氛圍何遠？臨此上下交錯情境，瘖啞群眾不免浮升：「力足以舉百鈞，而不足以舉一羽；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sup>127</sup>之浩嘆！其浩嘆猶火之燎原熾烈矣！

蓋自「圖畫」達至「文字」之過程，其「符號化」乃必要條件。當符號描繪事物形象不再完整化、精緻化，而透過大眾約定俗成，僅止於特徵化、輪廓化之描繪，取其「局部精確，整體零碎」式，藉偏概全以固定形體，且與語言中之詞義緊密結合，提供大眾準確製造、運用，此即「原始文字」，超脫信筆塗鴉之「

<sup>124</sup> 「我國文字從隸書產生以後，其形體沿用至今，超過兩千年而沒有什麼太大的改變，所以稱之為今文字。它與小篆以前的古文字迥不相同，形體已由古文字的勻圓工整，圓轉鉤連，而變為方折點挑，具有波磔的形式。」同註 120，頁 126。

<sup>125</sup> 見許慎著：《說文解字注·第十五卷上》。臺北，黎明文化，民 81 年，頁 761。

<sup>126</sup> 筆者按：當今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貴為語言學術界最高機構，然所內研究人員自院士、所長以降，其學術專長領域皆為有聲語言，卻未見敦聘受納手語專長之學者人員，以研究無聲手語。其手語地位未獲確立，毫無尊嚴至此，由來久矣！累及手字地位亦黯淡無光，難登學術機構大門也。嗚呼！若上無風行，則下無草偃，風靜草默，成事不足矣！詳見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網站：<http://www.ling.sinica.edu.tw/>（點選「人員」），下載於附錄八、九，頁本文 202、203。

<sup>127</sup> 見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孟子注疏·卷第一下·梁惠王上》，北京大學，1999 年，頁 20。

圖畫」也。是故「聲音」之有無，絕非判定「文字」生死之致命關鍵也。

## (二) 徵之於「造字方法」

客體世界，虛實相生，聖賢體其精粗有無，歷經思維去取，進以造字。其取舍之途徑如下：

1、有形有狀：夫客體世界，大凡有形有狀者，皆備方圓、短長、羸靡、堅脆之區分也。聖人觀其奧妙，察其周行，運乎「思維」，統攝「概念」，賦予「意義」，強音以名之，強字以書之，期使萬物是非有定，彼此可論可辨而不相亂，以理群類也。

古之身健倉頡者，咸睹萬物，「見鳥獸蹏迹之跡，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sup>128</sup>譬若描摹「手」形以制「𠂇」字，觀「皿」器以制「𠂇」字，望「太陽」、「月亮」之物以制「☉」、「☾」字……，蓋擬其形以誌其音，誌其音以明其義，後人從受而習之，以指稱交際也。而今之瘖啞倉頡者，或特殊教育學者，亦咸睹萬物，研擬考究漢字「分別部居，不相雜廁」<sup>129</sup>之法，依仿

「手」形以制「」字，視「皿」器以制「」字，望「太陽」、「月亮」自然之物以制「」、「」字……，蓋擬其

形以誌其勢，誌其勢以明其義，後人從受而習之，依隨語境而用之也。

是故二者象形造字之法，信而有徵，彼我相類無異也。

2、無形無狀：然客體世界，亦存無形無狀者，虛備方圓、短長、羸靡、堅脆之區分也。聖人觀其玄虛，察其假象，運乎「思維」，統攝「概念」，賦予「意義」，強音以名之，強字以書之，亦期使萬物是非有定，彼此可論可辨而不相

<sup>128</sup> 見許慎撰：《說文解字注·第十五卷上》。臺北，黎明文化，民81年，頁761。

<sup>129</sup> 同前註，頁771。

亂，以總群類也。

《韓非子·解老篇》曰：「人希見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案其圖以想其生也，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也。」<sup>130</sup>設若其言為真，則先民「不得聞見生象」之餘，其所謂「象」者，皆為「得死象之骨，案其圖以想其生」之意想也。而諸眾尤於「無狀之狀，無物之象。」<sup>131</sup>之意想者，必經思慮精熟而得事理，得事理無疑以造文字，造文字約定則俗成於世也。譬若欲指「有物在某物之上」、「有物在某物之下」、「氣從口出」……之本義，古之身健倉頡者，咸思萬象，歷經「得事理無疑」過程而造「☺」、「☹」、「日」……字，蓋擬其「意想之形」以誌其音，誌其音以明其義，後人從受而習之，以指稱交際也。而今之瘡啞倉頡者，或特殊教育工作者，咸思虛象，亦經「得事理無疑」過程而構造「」（上）、「」（下）、「」（日）……字，蓋擬其「意想之形」以誌其勢，誌其勢以明其義，後人從受而習之，亦隨語境需求而用之也。

是故上述二者抽象造字之法，信而有徵，亦彼我相類無異也。

### （三）徵之於「用字方法」

夫「造字」初起，專字專義，「能指」對應「所指」，字顯義足，一目了然，通行無礙，故無須外求也。

然時移日推，社群擴張，事務繁雜。肇乎「所指」迅速滋生，致使「能指」詞窮難追。聖賢處於「能指」追趕「所指」莫及之失衡局勢，企思謀求突破「字少事繁」之困境，其變通解決之道，則在借力使力：「借『造字』之力以『用字』也。」即借「造字」初形，取其本義所衍生之擴大義、縮小義、轉移義等變化而「用字」之，此即「運用詞義變化為造字之法」也；抑或本無其字，而基於現實需求，不能空空無字以指涉，故借用他字，以他字字形另創新義以表述之；抑

<sup>130</sup> 見韓非子撰《韓非子·第20卷·解老第二十》，收錄於《諸子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108。

<sup>131</sup> 同前註。

或本無其字，然一時思憶不及，倉促間以同音（勢）字取代，將錯就錯而積非成是矣，此即「以不造字為造字之法」，乃「借形借勢而不借義」以用字也。

譬若表達「齒」、「唇」、「髮」……之本義，手字創制「」、

「」、「」……字以對應，專字專義，字燎義亮也。然若欲

表達「白」、「紅」、「黑」等顏色義，卻苦於造字困難，故透過「齒色為白」、「唇色為紅」、「髮色為黑」之相關聯想，擇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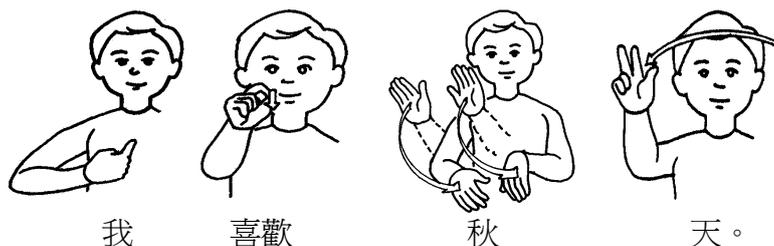
「」手字之本形，擴大初義，表達現實生活所需之「白」、「紅」、「黑」等顏色意義。

特此強調：「『造字』意義，足以直接單獨判讀；而『用字』意義，則須根據上下文環境，始能判讀其義也。」否則字義易生混淆之弊。舉例言之：單獨視

「」造字，本義判讀為「風」，毫無疑慮。然而「運用造字」則需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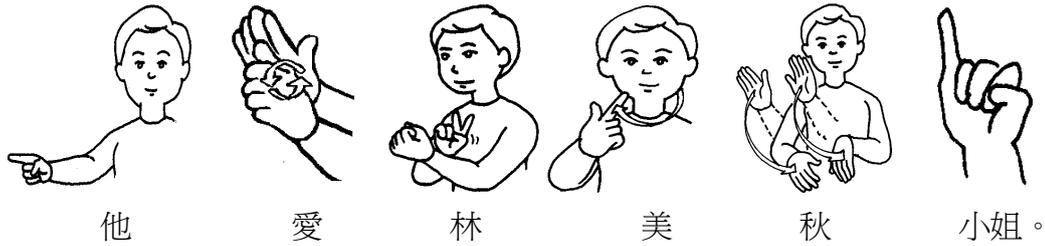
入短句，與上下文同宿共生，始有秋風涼爽之「秋」字引申義；或「借別的字形體來讓這個語言寄生，所以一個字往往可以做多字使用」<sup>132</sup>之方式，權充假借義。釋言如下：

1、引申義：「風」引申為「秋」之季節義。



<sup>132</sup> 見林慶勳等編著《文字學》，臺北，國立空中大學出版，民 84 年，頁 214。

2、假借義：「風」假借為「秋」之人名義。



夫「用字」之為用，肇乎「造字」之為體，蓋有「用」必有「體」，無「體」則無「用」也。譬若漢字甲骨文「𠂔」字，本義為「手持器械也。」例如賈誼〈過秦論〉：「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陽。」即用本義也。而《孟子·離婁上》：「城郭不完，兵甲不多，非國之災也。」及《韓非子·難一》：「兵陣之間，不厭詐偽。」其「兵」字作「軍隊」、「戰略」等義解，皆由本義出發，進而輻射以隔義矣。若無「𠂔」字之「造字義」為初為先，則「用字義」無從緣起於後於末也。

是故藉此觀之：手字與漢字其「『造字』為體，『用字』為用」之機能，實無二致也。

#### （四）徵之於「文字法則」

然「『造字』為體，『用字』為用」之機能，深受「『造語』為體，『用語』為用」之機能所影響。蓋各類語言，皆有獨樹一幟之文法結構，而「文字法則」乃「語言法則」之折射也。語文行之有素，累習頑深，勢必凝成族群公定之法則，積重難返也。列舉國語「他／開車／撞樹」之詞序為例，與手語詞序相互對比：

基本上，我們必須先以一隻手比出客體「樹」，然後這棵「樹」必須靜止不動，接著比出主體「他」再轉化為「汽車」的手勢，然後這部「汽車」往「樹」的方向衝去，最後撞上了。<sup>133</sup>

<sup>133</sup> 見趙玉平編著：《手語大師 IV》，臺北，現代經典，民 93 年，頁 202。

此「樹／他／汽車（朝樹作衝撞狀）」之手勢，即典型「客體／主體／動詞」（OSV）之手語詞序結構，乃瘖啞社群根深蒂固之文化結晶，撼動匪易也。與今日常見「主體／動詞／客體」（SVO）之國語詞序結構大不相同。其實，手語係異於口語之獨立語言，範疇有別：

手語的局外人往往以手語的詞彙貧乏，以及它的文法結構與口語不同，便認定它是不成熟的語言。其實，手語是一種有別於口語的獨立語言，它的發展完全不受口語和文字的影響。像打手語時常出現的「你錢有沒有」這種助詞後置的文法結構，僅就手語文法而言，絕對是正確無誤的。<sup>134</sup>

純就手語、手字內部世界而言，其文法結構「絕對是正確無誤」，亦能泱泱展現自我系統之獨特性質。然而，部份「手語的局外人」不作此想：

聾啞人因聽不見，而無從接受訊息；因說不了，而無從用有聲語反饋信息。雖然口語教學也用手語，但此種手語是在口語主導之下的「文法手語」，不是聾啞人日常生活慣用的手語，存在著聾啞學生不熟悉，看不明白的問題。這樣教師講課就形同「自說自話」，教學也就成了「對牛彈琴」式的教學了。儘管口語教學有它為使聾啞人的平等參與的目的，但由於這種「對牛彈琴」式的教學結果，弄得許多聾啞學識淺陋，既講不了有聲話語，連手語都打得半生不熟；既看不下一本書，也寫不通一封信，如此低文化、低智能，不但危及聾啞人文化，也妨礙了聾啞平等參與！而由此帶的諸多社會問題，又最終損害聾啞人形象，使聾啞人吃虧。面對這種嚴重的後果，作為聾啞教育工作者是否應該有所悟呢？聾啞教育的特殊性並非可以掛在嘴上說說好聽而已。這裡要強調：作為聾校的教師一定要熟悉聾啞人的手語，以利向聾啞學生傳道授業……。不懂聾啞人的手語而言聾啞教育，不會聾啞人的手語而言熟悉業務，都是笑話！<sup>135</sup>

---

<sup>134</sup> 同前註，頁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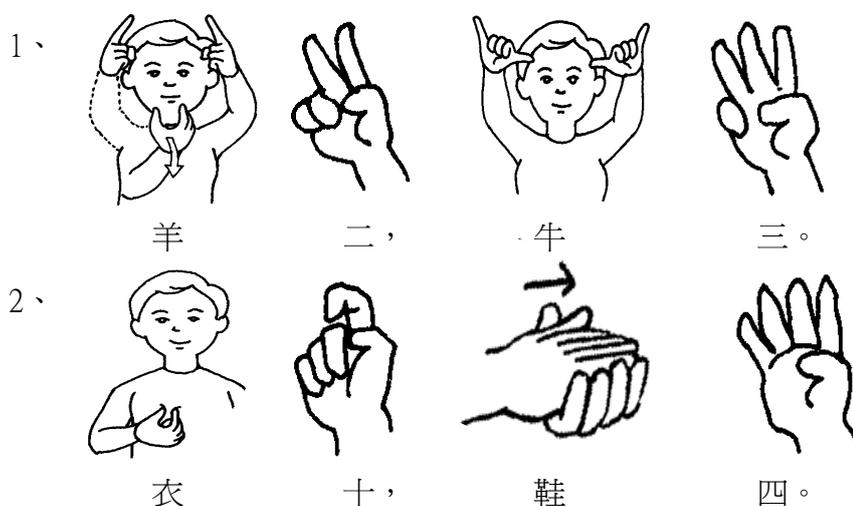
<sup>135</sup> 見梅芙生著：〈對我國聾人語言教學法的沉思〉，載於《2001 年手語教學與應用研討會論文集》，臺灣，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民 90 年，頁 41。

文法結構之位階，各語平等，絕無「有聲勝無聲」之實。其硬將正確無誤手語「校長／兇／很」、「我／今天／籃球／練習／要」、「英文／困難／很」、「你／媽媽／工作／有」……等文法結構，改為符合國語語序「校長／很／兇」、「我／今天／要／練習／籃球」、「英文／很／困難」、「你／媽媽／有／工作」……之模式，徒留千古「都是笑話」之譏！足證當今國內教育「一面尊重外語文法，復一面貶抑瘡啞社群語言文法，強制接受國語文法」之雙重政策，實非明智之舉，難逃「文化侵略」罪行之責。

區異之中，容有趨同。手語詞序雖異於今之漢語，然其「無單位詞」之獨特結構，卻又同於古之漢語。其於所同，足可證明彼我語言發展邏輯之相類也。

手語中沒有單位詞的存在，因此一隻羊可能會被聾人寫成一匹羊、一條羊、一個羊；一張紙可能被寫成一件紙、一個紙。或乾脆依自然手語的習慣，去掉單位詞，直接寫成「羊一」、「紙一」。單位詞是由語言習慣造成的……。聾人既無語言習慣的認知，自然更難理解與運用。<sup>136</sup>

瘡啞者其於自身母語系統，時習日用，月積年累，自然能予理解與運用，絕非上述所言「無語言習慣的認知」；其所以「無語言習慣的認知」之說，則慨指強諸於身之非母語也。蓋領域有別也。譬若手語欲表達「兩隻羊，三頭牛。」「十件衣服，四雙鞋子。」之詞義，則逐一對應手語之手字，輕易認知，記錄如下：



<sup>136</sup> 同註 133，頁 278。

而甲骨卜辭，記載殷商時期貞卜口語，其「無單位詞」之語構現象，亦俯拾即是，不勝枚舉：

「……𠄎 小 乙 一 牛。」<sup>137</sup>（……于小乙一牛。）  
「……𠄎 王 …… 十 豕。」<sup>138</sup>（……于王……十豕。）  
「……𠄎 …… 一 豕 ……。」<sup>139</sup>（……其……一豕……。）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sup>140</sup>（癸巳卜往馬三十。）

綜上學證，語語對照，字字相較，莫不顯示：手語、手字確已完備「理得於心，非言不暢；物定於彼，非言不辯。言不暢志，則無以相接；名不辯物，則鑑識不顯。」<sup>141</sup>之功能，故建立「手語亦為語言叢之一」、「手字亦為文字叢之一」之學術理念，實正確無誤也；其「『世界上沒有離開聲音語言而獨立發展的文字』，的確是真理。」<sup>142</sup>之說，則是昧於事實，絕非金科玉律也。

是故執著「手語是無文字屬性的語言」<sup>143</sup>之論者，乃畫地自限不求進也。

## 二、手式文字之內容特質

臺灣聾啞社群手字，其內容特質有三：一為形、義、勢之基本要素，二為「獨體文」先於「合體字」，三為「五書」體系齊全也。

揚雄《法言》曰：「言，心聲也；書，心畫也。」<sup>144</sup>蓋言者義之聲，書者言之記也。故欲明語言主旨，唯在「傳達人類心靈之音，而非人類喉舌之言。」欲達文字所宗，唯在「以記錄人類心靈之音為主，而非以人類喉舌之言為限。」此

<sup>137</sup> 見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總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70，編號2170。

<sup>138</sup> 同前註，頁338，編號14504。

<sup>139</sup> 同前註，頁454，編號20687。

<sup>140</sup> 同前註，頁455，編號20790。

<sup>141</sup> 語出歐陽建〈言盡意論〉。收錄於歐陽詢等撰著，于大成主編：《藝文類聚·卷十九》，臺北，木鐸，民66年，頁348。

<sup>142</sup> 筆者按：此說乃該作者妄自菲薄之言也。實該作者未明「文字」與「圖畫」之分野，及「文字」本質之故也。同註133，頁204。

<sup>143</sup> 語出姚俊英論文：〈台灣手語與國語之語言結構之差異〉，發表於《2001年手語教學與應用研討會論文集》，臺灣，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主辦，民90年，頁150。

<sup>144</sup> 見揚雄撰，李軌注：《法言·問神卷第五》，臺北，中華，民54年，頁4。

爲鑰鍵，掌之遽瞭。

「心畫」系統之功能，在於記錄「心聲」。手字系統之功能，亦在於記錄瘖啞社群之手語系統，而手語系統所欲傳達者，乃瘖啞者心靈之音也。蓋功能者，顯於外也；系統者，形於中也。是故萬丈功能系統起，顯外有路形爲梯，莫能破例也。

諸般「心畫之書」，向由內部獨特符號所精密組織也。臺灣手字亦保有自我之特質，鮮明如下：

### (一) 形、義、勢之基本要素

手字之基本要素，探蹟索隱，一言蔽之：「形義與勢，手字三維也。」三維既張，手字乃興；三維不張，手字乃亡。三維者，手字柱石，缺一不可也。

#### 1、字形：文字儀表也。

任何文字字形，皆有其與眾不同之特質。手式文字非屬音系文字，其形系文字特質在於「線條描繪」，而造字途徑有二：

(1) 直觀式：即「是由外而內的造字方式，造字者憑著他的視覺，把他所看到的物體用線條描繪出來，是先由外物引發造字者的視覺反應，再從內心產生所見物體的含義，然後用線條將此物體的外形描繪出來成爲文字。……造字者直接經由眼睛觀察而造字，所以稱爲直觀式。」<sup>145</sup>譬若中國文字「貝」字，依隨歲月邈遠，其「線條描繪」變遷順序入下：殷商甲骨文作「」字，周代金文作「」字，小篆作「」字。然無論「線條描繪」如何演變，其造字「本形」與用字「變形」<sup>146</sup>之狀，始終無改表意性質，觀其形而知其義，率皆恆留千古之「文字」真跡，不容吹拂揮滌也。相對於「貝」字動物義，臺灣手字實依據貝殼開合吞吐活動之特徵，描繪「」象形字，亦爲恆留千古之「獨體文」



<sup>145</sup> 見許鈞輝著《文字學簡編·基礎篇》，臺北，萬卷樓，民 88 年，頁 8。

<sup>146</sup> 「不論是直觀式或直覺式的造字，造字者都是根據一個初義去造形，這個形必然和所根據的初義相結合，也就是說，這個形必然可以表達此一初義，這就是本形。變形是用字時發生變化的字形。」同前註。

也。

(2) 直覺式：即「是由內而外的造字方式，造字者心中有一個意念，並非由外物所引發，於是用線條將此意念表達出來成為文字，例如『上』字，古文作『二』，造字者心中先有一個高上的意念，於是以一長橫畫表示任何物體的表面，再以一短橫畫表示它的方位是在某一物體表面之上，這就是『上』字的造字過程，造字者先在內心覺察某一意念而造字，所以稱為直覺式。」<sup>147</sup>瘖啞社群之倉頡者，亦依此「直覺式」之程序，創製「」指事字，以示「有物在某物之

上」之意念，此亦恆留千古之「獨體文」也。

2、字義：文字內涵也。

任何造字之「初形」，必以呼應「本義」為前提，即「能指」逐一對應「所指」，專字專義也。然世事如棋，情貌無窮，難免「函綿邈於尺素，吐滂沛乎寸心。言恢之而彌廣，思按之而愈深。」<sup>148</sup>然其「滂沛彌廣」之無盡，非有限之「專字專義」所能逐一對應也，此猶夸父逐日，力有未逮矣！故「變義」趁隙滋生，救濟所窮。

(1) 本義：即文字初造，其與形體結構緊密聯繫之意義也。蓋妹形即義，登對情悅，互托終身，始能媒合。其一路行來，必留規律可循也。故文字學者可據形構以析本義，此即「義寄形中，據形求義」之謂也。

瘖啞先民，耳障蔽聽，目聰能視，其視接萬物，森密紛紜，欲以別有，則思立象以表義，求其切於世用也。其觀物以取象，取象以概物，象其物宜，始造書契也。初造之際，單形配獨義，寡物許孤名，故此謂之「凡初形必有本義」也。

(2) 變義：即以本義為綱，用字時貫串聯想，開枝散葉，進而產生他義，以架構詞義系統也。凡就造字以論義，必以本義釋之；然就用字以論義，則有多義，必據行文所需以擇義，不以本義為限。蓋萬變不離其宗，變義不離本義也。其變義雖多，本義則一。故欲明詞義系統，必以掌握本義為樞紐，得其綱舉目張之效也。

<sup>147</sup> 同前註。

<sup>148</sup> 見陸機撰，張少康集釋《文賦集釋》，臺北，漢京，民76年，頁64。

手字字義，有正有變，系統正變，當然之理。正為本有之義，變則由正而生。知乎「變義源於本義」字義系統者，始可融入瘡啞社群，侃侃言語交際也。詳解如下：

「」字：本義狼也，頭銳喙尖，頰白肩聳，形體碩壯似犬，生性凶

暴之獸也。例《詩·齊風》：「並驅從兩狼兮。」<sup>149</sup>然其生性善鬥作惡，故引申素行不良之義。例林覺民〈與妻訣別書〉：「遍地腥羶，滿街狼犬。」手字記錄詞義為：



而某人以狼為姓氏或綽號，因「本無其字，依勢託事」，則為假借其義也。例：



故悉：凡字必有本義，本義乃造字之原義。原義固寓於字形之中，然字形則可含不盡之義。故變義乃於用字行文之際，據本義以衍伸變化，所產生之他義也。他義者，引申、假借是也。

### 3、字勢：文字語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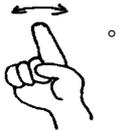
字勢乃手勢之反映，故欲知字勢，必先明手勢。勢者，動作態勢也。其態勢豐富，似繁實約，循其規律，能明顯指涉意義也。趙玉平編著《手語大師 IV》詳析手勢之基礎有四：

第一、手形。當手形相同，而動作不同時，就會創造出不同的手勢來。像「一」



的手勢是豎立而靜止不動的，若「一」是輕微的晃動，

<sup>149</sup> 見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卷第一·齊風》，北京大學，1999年，頁332。

則變成問號「什麼」。

第二、方向。有些手勢並沒有一定的方向可言，必須看主客體所在地而定。像「問」的手勢必須看是問誰而定，「問你」

、「問我」、「問他」的手勢雖然手形一樣，但方

向卻完全不同。……

第三、動作。手勢的動作可以決定手勢所代表意義的強弱度。當我們打出「壞」的手勢來形容一個壞蛋時，若力氣只是輕輕帶過，

臉上也沒有太大厭惡的表情，即表示這位壞蛋尚未壞到令人深痛惡絕的地步。但若力氣是很用力的劃過，表情也是異常的厭惡，我們很容易了解這個壞蛋是如何的討人厭了。同理，要表示「小火」、「中火」

、「大火」或「微風」、「和風」

、「颶風」也是都各使用同一手勢，加上不同強

度的動作而成。……

第四、位置。有些手勢放在身體上的位置，也代表著深刻的含義。我們有關認知的手語基本上都放在胸部，而有關記憶的手語則放在頭部。如

「握拳」 這個手勢，如果在胸部輕輕敲擊兩下



知道」，若在太陽穴旁敲擊兩下



樣「握拳」的手勢移到肩膀上輕擊兩下時



「疲勞」、「勞累」之意。<sup>150</sup>

針對上述引文，其「握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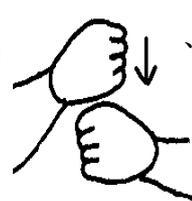


手勢之不同位置，筆者補充增添數字：於太

陽穴處敲擊兩下之「辛苦」



、兩拳上下互擊之「工作」



由上往下急速握住之「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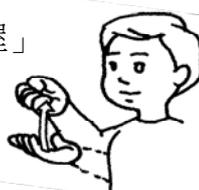


、向前微低之「肯」



、由下往

上急速握住之「掌握」



、往下壓之「勉強」



等字，以資補

強證明手勢內涵，有其規矩方圓，絕非意義空洞之胡亂比畫也。瘖啞社群未有文字之先，已有手勢，而意義藉手勢以傳達，蓋「勢起於義，義根於勢」也，故勢義二者，的確系出同門也。

夫名起於言，惟有此物乃有此稱，惟有此義乃有此勢，蓋捨此無由稱名也。

<sup>150</sup> 見趙玉平編著：《手語大師 IV》，臺北，現代經典，民 93 年，頁 60。筆者按：引文僅有文字敘述，並無手語插圖（筆者稱之手字）。為求便利對照參看，筆者所插入之手字，則引用趙建民著、褚錫雄繪：《自然手語教學》，臺灣，中華民國啓聰協會，民 90 年。

故欲考物名之起源，當先審其勢，其字勢既同，則物類雖殊，而狀態形質，大抵不遠矣。其所以如此者，肇因未有手字之先，先有手語，手語向由手勢表其意義，凡是此義，即以此勢表之，故勢義同源也。

勢義所以同源者，無非造字之次第，有義而後有勢，有勢而後有形，勢必先乎形，勢必承乎義也，此係「勢義同源」、「凡字之義，必得諸字之勢」之基本理論也。

## (二)「獨體文」先於「合體字」

簡言之：凡「舒布其言，陳之簡牘」<sup>151</sup>者，皆文字也。今人視「文」、「字」為同義複詞，習慣連用，不覺其異；古人則不然，視「文」、「字」為獨立個體，概念不同，各有本義。東漢許慎於《說文解字·敘》曰：

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  
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sup>152</sup>

近人章季濤於《怎樣學習說文解字》進解：

許慎所說的「文」，就是那些最先造出的、結構渾一不可拆析的象形字、指事字。他所說「字」，就是用象形字、指事字拼合起來的其他文字。<sup>153</sup>

形體渾一獨立而不可分析者謂之文，可拆解者謂之字。漢字發展規律，本然如此。形系文字乃據物形態以造字，以形表義，義寓於形。而同為「表意體系文字」、「形系文字」範疇之手字，其「形義密合」結構法則，亦也不外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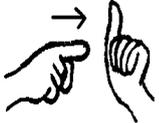
試看同為「由線條組成字形以表義」之瘡啞手字，其描繪物體外形以表義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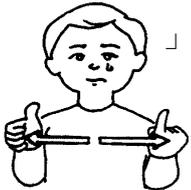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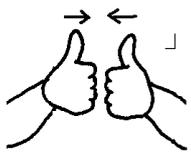
<sup>151</sup> 見劉勰撰：《文心雕龍·書記第二十五》，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頁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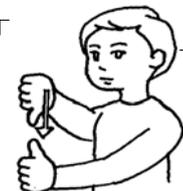
<sup>152</sup> 見許慎撰：《說文解字注·第十五卷上》，臺北，黎明文化，民81年，頁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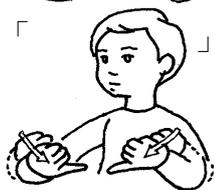
<sup>153</sup> 見章季濤著《怎樣學習說文解字》，臺北，群玉堂，民81年，頁33。

象形字「」（魁梧男子也）、「」（嬌柔女子也），及顯示意念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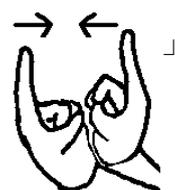
表義之方位指事字「」（他），乃最先造出、結構渾一而不可拆析之「獨體文」，已然具備獨立之形、勢、義也。其後組合兩者以上之「獨體文」，即能構成「」（他）、「」（她）、「」（結婚

）、「」（離婚）、「」（開會）、「」（派遣

）、「」（比賽）、「」（研究）、「」（

罰）、「」（仇人）、「」（經驗）、「」（

呆）、「」（轉）、「」（歷史）、「」（眾

）、「」（比較）、「」（參與）、「」（相

遇）、「」（隨便）、「」（折斷）、「」（

下一個）、「」（翻譯）、「」（對調）等變化豐富之會

意字，此即形構可拆解部件之「合體字」也。所謂部件者，「獨體文」是也。

是故「獨體文」爲「合體字」之根苗，「合體字」爲「獨體文」之花葉。根苗早於花葉，花葉後於根苗，乃亙古恆常之理，無所疑議也。

### (三)「五書」體系齊全

漢字歷經甲骨、金文、篆書、隸書、楷書，發展迄今，歷史悠久，朱顏雖曾改易，然其「結構」、「字義」卻脈絡相承。足見祖先由筭路藍縷步入燦爛文明之歷程，實中華民族思維智慧之結晶。此間歷代學者前仆後繼研究文字領域，長期運用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六類，旨在剖析釐清漢字形體結構，便利深入明瞭字義，此即「六書」之謂也。

然「六書」之名，後賢所定，非先允「六書」理論，而後據以造字也。「要知所謂文字的類別，是後世根據六書的條例去判別的。」<sup>154</sup>實有漢字在先，而後據其形構歸納出「六書」理論也。李梵編著《文字的「故事」》說：

「六書」一向被認為是漢字所獨有的造字和用字方法。最近發現，古代西亞的丁頭字和北非的聖書字，也有同樣的「六書」原理。這是比較文字學的一大發現。<sup>155</sup>

筆者有幸，因緣巧識「手式文字」同等具備「六書」原理。「六書」固爲漢字類別形態，亦爲造字程序與規律也。

手字與漢字同爲「以線條造形表義」，故亦能依仿漢字「六書」理論，進以審視剖析手字構造之法。唯肇因聽障社群礙於生理結構所苑囿，致使手字遍尋不著「形聲」字例，實「先天不足，後天難調」所致，本然如此，難以無中生有也。故於造字或用字之際，理當以五視之，正其名曰「五書」。就其手字內涵言之：實「五書」齊備，非以「六書」去一，視其殘缺不全也。

夫「五書」之名，亦後學所定，非先允「五書」理論，而後據以造字也；實有手字在先，而後據其形構歸納出「五書」理論也。論其功能法式，則「五書」

<sup>154</sup> 見蔡信發著：《說文部首類釋》，臺北，萬卷樓，民86年，頁289。

<sup>155</sup> 見李梵編著《文字的「故事」》，臺中，好讀，民91年，頁64。

之於手字，類同「六書」之於漢字，皆完備無憾也。

君子務本，本立道生。許慎《說文解字》旨在剖析漢字形體構造，解釋漢字本義，並標注生僻漢字之讀音。筆者斗膽，執意依仿《說文》持說立論之方式，側重析形釋義，並標注字勢之關鍵作用，開展「手字五書」之完備理論。然牽涉過廣，非隻字片語所能詳盡，故另闢專章，實地操練，類釋於後也。

#### 第四節 小結

語言符號之學，有難易乎？學之，則難者亦神仙挾山矣！不學，則易者亦蚊虻負山矣！治習語言符號之道，惡乎始？惡乎終？俗儒方家積習難返曰：「其術始乎入於耳，箸於心；終乎出於口，端於言也。」然探究語言之主旨，在於「傳達人類心靈之音，而非人類喉舌之言。」

須知治習語言之過程，無論採取「有聲口耳」或「無聲手勢」之形式，終須學以有成，方能運乎思維，顯乎言語，則進可形乎動靜，待人接物也；退可布乎四體，美七尺之軀也。倘若厄之未學，則行屍走肉，懵懵昧昧，類同禽獸，難乎為人哉！是故無論君子小人、紅顏鶴髮，但曰願學，付以實踐，則足使言語之暢、文字之流，煥煥然通行古今天下也。否之，則亙古如長夜，不足為美也。

呼籲諸君謹慎牢記：「執著符號，不如無符號。」蓋符號乃透過人類思維抽象概括之聯想工具，絕非實質。殊不知符號僅是「能指」事物現象而已矣，絕非等同「所指」事物本質也。希冀見下所云以聰明，切勿執迷以愚昧：

就像「卍」可以示意為「佛」、「○」可以示意為「蛋」，而卍並非佛、○並非蛋，將「卍」當成「佛」、「○」當成「蛋」，就侷限符號的本意了。<sup>156</sup>

誠然，譬若某人姓「牛」，其本質為人類，並非比「

<sup>156</sup> 見盧國屏、黃復山編著：《中國文字》，臺北，國立空中大學，民91年，頁205。

「」手字，或言「牛」聲、寫「牛」字，即能獲得耕地耘田之牛也。

蓋名實分殊，形影相異，必予區隔，不容混淆迷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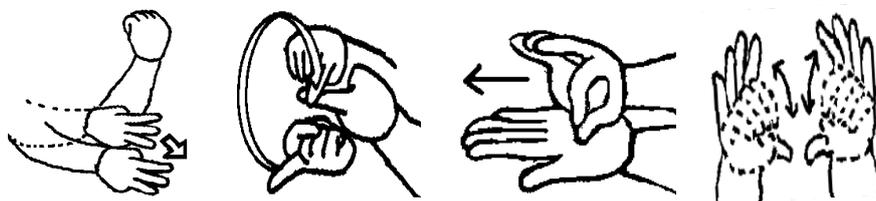
舉世語壇之學者專家，莫不皆知：「語言之生滅過程及規律現象，莫不依附於人類社會而發展。」蓋無人類社會終無語言。然客觀世界一切事物恆在發展變化之中，人類歷史綵衍既久，久而族群、社群難免或因風俗習慣、生理結構……而枝枒競出，是故語言形式不免依隨族群、社群之分而殊異。其形式固雖殊異，彼此並無軒輊優劣之別，無礙語道歸一。游順釗原著《視覺語言學》侃侃諍言：

手語與口語確實存在著一系列平行現象，手語（尤其是自然手語）的資料不僅可以，而且完全應當引入到語言的研究中來。……總之，視覺語言學在探索語言共性、語言與思維的關係、語言起源、語言發展規律等問題上的意義，已為越來越多的語言學家所感受到。<sup>157</sup>

蓋良足者健步如飛，能登高行遠；跛足者持杖徐緩，亦弗遠不至。健足誠可貴，持杖志更高，若問足杖故，兩者豈可拋？故希冀大眾將手語、手字融入「符號學」、「語言學」、「文字學」及「訓詁學」之學術理論，汰蕪存菁，適時建立「語語等值」與「字字平價」等觀念，進而解決臺灣當代「手勢語言」、「手式文字」長期以來失寵於「語壇」與「字壇」地位之問題。

<sup>157</sup> 見游順釗原著：《視覺語言學》，臺北，大安，民 80 年，頁 368。

### 第三章 應用論



夫古之漢字學者，歸納早期文字，貫串形、音、義以研究，明其字形結構任隨時空變遷，總歸六書理論。六書模式，功在記錄漢語，其化繁為約之書寫符號系統，深受具體漢語所制約；而其系統發展過程，則由「文」逐步而「字」也。

然臺灣時下手式文字系統，綜合形、勢、義以分析，終歸五書理論。五書繩準，功在記錄手語，其化繁為約之書寫符號系統，亦受具體手語所制約；而其系統發展之終始，與漢字雷同，亦先「文」而後「字」也。

二者相較，差於「形聲」之有無。其有無之異，莫不肇端於：漢字六書系統，乃記錄有聲漢語為張侯；而手字五書系統，則記錄無聲手語為鵠的。此即自然之道，各盡其全也，萬莫「以己所是，非彼所是」心態以相輕，徒生迷障爾。

本章主旨，茲在應用「漢字六書法則」為研究方法，檢驗臺灣當代聾啞社群「手式文字」為研究範圍，冀求率先樹立第二性「手字亦字」之論，蓋此論既立，爾後則可連鎖逆證第一性「手語亦語」之說，以收「語語等值」與「字字平價」之雙重成效。是故本章謀定東漢許慎《說文解字》之「六書形構法則」理論，據以掃描辨證「臺灣手式文字」之形體結構，別其正譌，斷其然否，從中歸納「五書形構法則」之理論，則足以磊磊印證「手式文字」早已客觀實質存在矣。

學者讀書，須以識字為先，識字以六書為本，本立則智啓，智啓而後正德、利用、厚生也。常人欲明手語，必識手字為務，手字以五書為基，基固則慧開，慧開而後居禮、依仁、游藝也。

茲扼明「漢字六書」其要，展列「手字五書」於後，則知「形系文字」有其邏輯相通之處也。

## 第一節 象形釋例

許慎《說文·敘》曰：「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sup>1</sup>開宗明義，乃根據客觀具體物象之曲折體態，賦予抽象概括，以駕簡馭繁模式，描繪其外型輪廓，求其「字形線條」與「物體態勢」相契神似也。

例：甲骨文以「」、「」與「」、「」等字形，而手字則以「」、「」等字形，皆以不同字形之能指，指涉太陽、月亮物體之所

指，其構形完整毫無割裂，明顯易辨知其意義，故謂象形字也。然據物造字之象形，絕非攝影複製之謂也。蓋人人並非繪畫聖手，設若求其初文線條鉅細靡遺地詳盡物體之曲折態勢，實強人所難、勢所難至也；亦且無此一絲不苟之必要，故形構去其繁文縟節，取其以略概繁也。

手字五書，象形為首，其為初文，形義相融，約定成俗，至為重要。手字象形，亦符孫海波《中國文字學》所云：「生民之始，寫實宜先于創意，則象形宜先于指事矣！」<sup>2</sup>蓋就發生時機順序言之：恆為「物先義後，義先文後。」故應「以物形求字形」，不宜「擬字形求字義」矣。此即識明手字象形之不二妙方也。

今之文字學者，區分象形類別為四：即獨體象形、合體象形、省體象形、變體象形是也。四者之中，以獨體象形居正例，餘三為變例。論列如下，可知手字象形之梗概：

### 一、獨體象形：

所謂「獨體象形」者，即純粹以簡單線條，模擬自然界之具體物象，且其線條形體結構完整，具備獨立之形、勢、義，乃無法給予切割之完整形體也。

1  <sup>3</sup>：太陽也，天體恆星也。象太陽輻射熱力之形。

<sup>1</sup> 見許慎撰：《說文解字注·第十五卷上》。臺北，黎明文化，民 81 年，頁 762。

<sup>2</sup> 見孫海波著：《中國文字學》，臺北，學海，民 68 年，頁 95。

<sup>3</sup> 本文手字（即一般人所云之手語圖片），掃描自趙建民著、褚錫雄繪之《自然手語教學》，臺灣，中華民國啟聰協會發行。

2  : 月亮也，繞行地球之衛星也。象月常虧闕之形。

3  : 行禮如儀也。象鞠躬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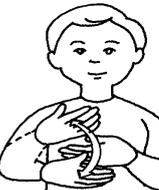
4  : 點頭也。象點頭之形。<sup>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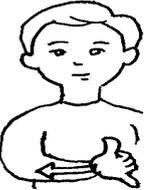
5  : 搖頭也。象搖頭之形。

6  : 中午也；十二時也。象長短針並立於鐘面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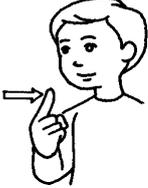
7  : 下午也；六時半也。象長短針並垂於鐘面之形。

8  : 電視也。象方物內框展現影像活動之形。

9  : 電影也。象布幕呈現影像活動之形。

10  : 人也。象人頭、身、足可以活動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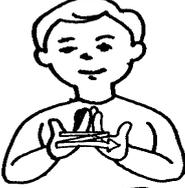
<sup>4</sup> 筆者按：「五書」分類宜憑「象點頭之形」之「字形構造」以區分，不宜遷就「點頭也」之「詞性」以判定。有人或曰：「象形字多屬名詞，此『點頭也』係屬動詞，似有不妥。」蓋「五書」乃針對「文字」以分類，而「詞性」則針對「文句」以判定。二者有異，不可混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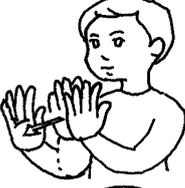
11 ：來也。象人由遠而近之形。

12 ：去也。象人由近而遠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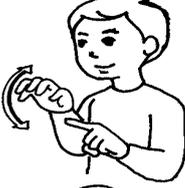
13 ：領袖也。象高人一等之形。

14 ：群眾也。象人潮穿梭之形。<sup>5</sup>

15 ：擁擠也。象人群推擠之形。

16 ：排隊也。象眾人依次成列之形。

17 ：戰爭也。象眾人混仗之形。

18 ：鋤頭也，所以耕稼也。象揮鋤農作之形。

19 ：齒輪也，所以工業也。象機械邊緣凹凸密合以利轉動之形。

<sup>5</sup> 筆者按：手字與漢字系統有別，必循荀子「虛一而靜，容照萬物」之精神以潛心研究，否則易著「文字障」之魔。蓋《說文》頁 391：「众：眾立也。从三人。」為同文會意字。而此手字「群眾」義，實以十指為形構，並非十根拇指或十根食指所會合，故歸類於象形字。

20 : 飛機也。象機身兩翼兩輪之形。



21 : 起飛也。象飛機翱翔上升之形。



22 : 降落也。象飛機俯衝下降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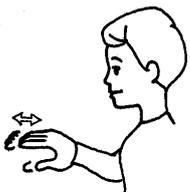
23 : 火車也。象車輪節奏奔馳，運載車體之形。



24 : 船也。象船行浪濤顛簸之形。



25 : 車也。象奔馳之形。



26 : 整理也。象動手勞作之形。



27 : 流口水也。象唾液从口出之形。



28 : 聽講電話也。象持話筒言論之形。



29 : 吃也。象張口食物之形。



30 : 水果也。象果實紅潤之形。



31 : 芒果也。象伸舌舔果物之形。



32 : 甜筒也。象伸舌舔直物之形。



33 : 冰棒也。象持橫物咀嚼之形。



34 : 玉米也。象握橫物咀嚼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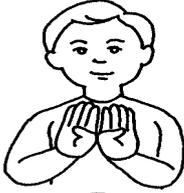
35 : 番石榴也。象張口咬果物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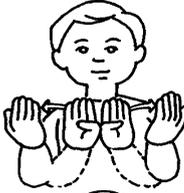
36 : 瓜子也。象張口嗑細瓜之形。



37 : 門也。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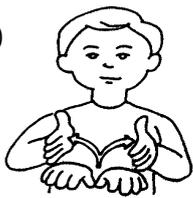
38 : 開門也。象形。



39 : 關門也。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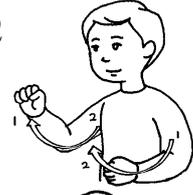
40 : 啓也。象開物之形。



41 : 走也。象兩腿開步之形。



42 : 跑也。象兩手擺盪跑步之形。



43 : 流汗也。象汗水泌流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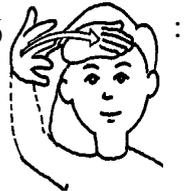
44 : 發抖也。象渾身顫慄之形。



45 : 生病也。象舉手探測額溫之形。



46 : 老人也。象額前密佈凹凸紋路之形。



47 : 年輕也。象額膚光滑無皺紋之形。



48 : 錢幣也，所以買賣經濟也。象錢幣晃動閃亮之形。



49 : 貴也。象價錢累增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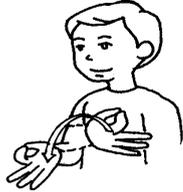
50 : 便宜也。象價錢寡減之形。



51 : 價值也。象錢值或高或低之形。



52 : 付帳也。象掏錢予對方之形。



53 : 貪財也。象奢望錢財之形。



54 : 銀幣也。象吹幣有聲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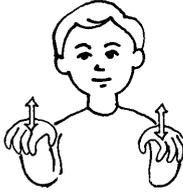
55 : 流鼻涕也。象黏液从鼻出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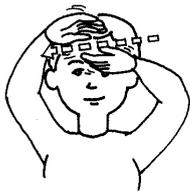
56 : 擦鼻涕也。象手指擰拭鼻涕之形。



57 : 雨也。象雨絲紛落之形。



58 : 雲也。象雲朵飄浮之形。



59 : 眾星也。象眾星閃爍之形。



60 : 雪也。象雪花飄落之形。



61 : 霧也。象煙霧瀰漫之形。



62 : 雷電也。象高空激盪閃光之形。



63 : 水也。象波光粼粼之形；一說象甩脫水漬使乾之形。



64 : 火也。象火焰燃燒之形。



65 : 石頭也。象堅硬不易咬碎之形。



66 : 開鎖也。象鎖扣開啓之形。



67 : 閉鎖也。象鎖扣緊閉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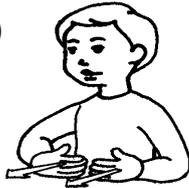
68 : 胖也。象臉頰肥腴之形。



69 : 瘦也。象臉頰凹陷之形。



70 : 飽脹也。象肚腹鼓脹之形。



71 : 飢餓也。象肚腹凹陷之形。



72 : 啞口也。象遮口難言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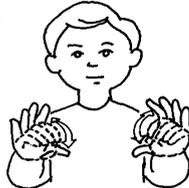
73 : 瞎目也。象遮目難視之形。



74 : 室內也。象四面牆壁之形。



75 : 聊天也。象彼此張嘴說話之形。



76 : 碗也，鍋也。象飯食用器之形。



77 : 杯也。象飲食容器之形。



78 : 盤也。象淺碟圓器之形。



79 : 管子也。象外實中空長管之形。



80 : 宗廟祠堂也，所以祭祀尊賢也。象廟頂特殊弧形建築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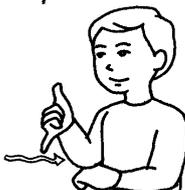
81 : 吸奶也。象吸吮奶頭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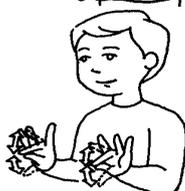
82 : 抽菸也。象夾菸吞吐之形。



83 : 書法也。象持長筆書寫之形。



84 : 黏也。象手指沾黏難張之形。



85 : 洗濯也。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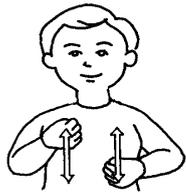
86 : 洗臉也。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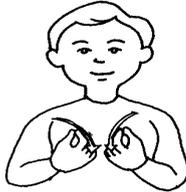
87 : 刷牙也。象持牙刷潔口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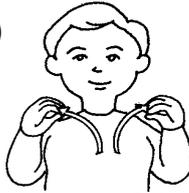
88 : 洗澡也。象搓洗身體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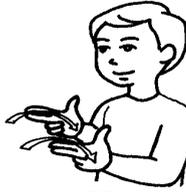
89 : 穿衣也。象形。



90 : 脫衣也。象形。



91 : 拱橋也。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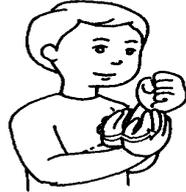
92 : 桃也。象果肉、果核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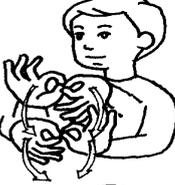
93 : 竹也。象竹節、散枝之形。



94 : 木瓜也。象結果纍纍於樹頂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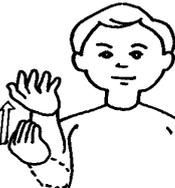


95  : 鳳梨也。象頭尾有尖葉之形。

96  : 葡萄也。象顆粒成串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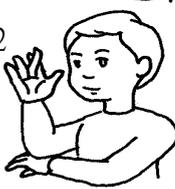
97  : 西瓜也。象食西瓜切片之形。

98  : 甘蔗也。象啃咬果質纖維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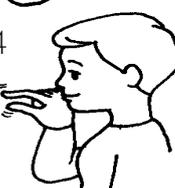
99  : 花也。象花苞綻放之形。

100  : 葉也。象葉片、葉脈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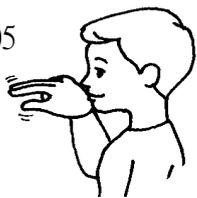
101  : 草也。象雜草叢生之形。

102  : 樹也。象蔓根、軀幹、開枝之形。

103  : 作弊也。象遮住容貌以利偷窺之形。

104  : 雞也。象尖喙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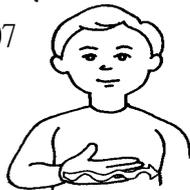
105 : 鴨也。象扁嘴之形。



106 : 豬也。象鼻頭、獠牙之形。



107 : 魚也。象悠游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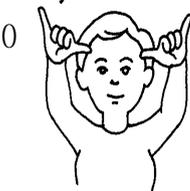
108 : 貓也。象鬚絲之形。



109 : 龍也。象飛騰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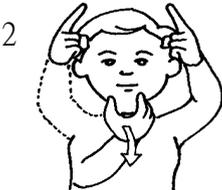
110 : 牛也。象頭頂曲角之形。



111 : 鬥牛也。象頭頂犄角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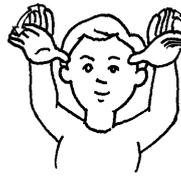
112 : 羊也。象羊角、長鬚之形。



113 : 貝殼也。象開合吞吐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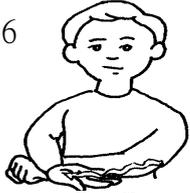
114 : 狗也。象長耳擺動之形。



115 : 山也。象山勢高拔，峰峰並峙之形。



116 : 河也。象沿岸流動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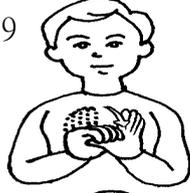
117 : 湖也。象漣漪盪漾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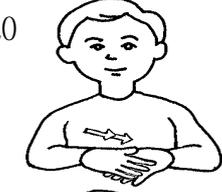
118 : 海也。象波濤起伏之形。



119 : 註冊也。象撕下聯單紙張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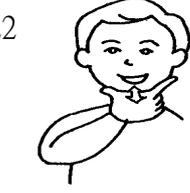
120 : 布也。象絲線經緯交織之形。



121 : 繩也。象絲線螺旋交織之形。



122 : 笑也。象張嘴喜悅之形。



123 : 哭也。象淚水从目滑落之形。



124 : 哭也。象淚珠从目湧出之形。



125 : 辛苦也。象槌頭抑制苦痛之形。



126 : 疲累也。象槌臂以消除疲勞之形。



127 : 傳真機也。象傳印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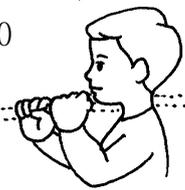
128 : 推也。象前推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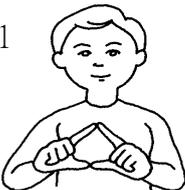
129 : 拉也。象後拉之形。



130 : 挑也。象肩擔重負之形。



131 : 三角也。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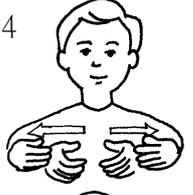
132 : 正方也。象形。



133 : 圓也。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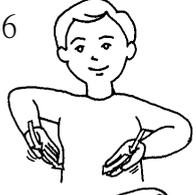
134 : 瓜也。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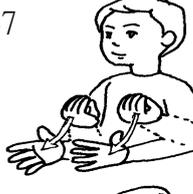
135 : 球也。象形。



136 : 炒也。象持鏟炒菜之形。



137 : 炸也。象持物下鍋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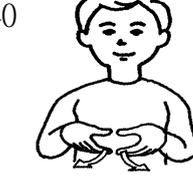
138 : 煎也。象持鏟翻物之形。



139 : 回也。象中文「回」字之形。



140 : 打蛋也。象使力破殼之形。



141 : 喊也。象吼叫之形。



142 : 舞蹈也。象手勢律動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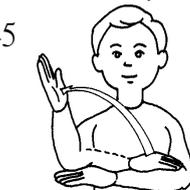
143 : 軍人也。象托槍戍衛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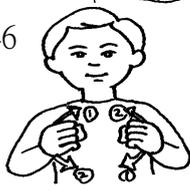
144 : 攝影也。象持相機拍照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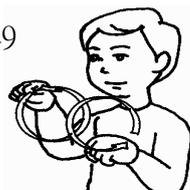
145 : 報紙也。象翻閱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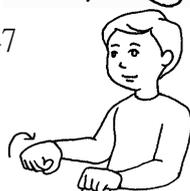
146 : 開車也。象掌控方向盤驅車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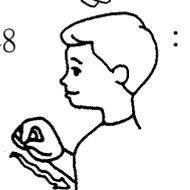
149 : 騎腳踏車也。象足蹬踏板驅車之形。



147 : 騎摩托車也。象掌握把手驅車之形。



148 : 寫字也。象握筆文書之形。



149 : 禮貌也。象相互敬禮之形。



150 : 呵護也。象撫摸臉頰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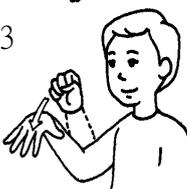
151 : 尾巴也。象脊椎動物末稍突出之形。



152 : 拿取也。象舉手拾物之形。



153 : 丟棄也。象舉手拋物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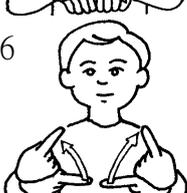
154 : 丟臉也。象丟棄顏面之形。



155 : 餽贈也。象奉物予人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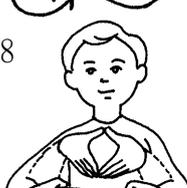
156 : 折斷也。象使力斷物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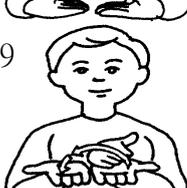
157 : 房屋也，所以遮陽避雨起居也。象屋頂斜簷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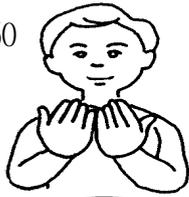
158 : 字典也。象翻閱厚書之形。



159 : 書籍也。象翻動書頁之形。



160 : 讀書也。象捧書閱讀之形。



161 : 癢也。象抓癢以止癢之形。



162 : 日曆也。象撕日曆紙張之形。



163 : 殘臂也。象斷臂廢手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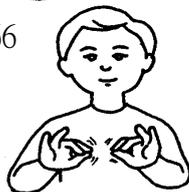
164 : 筆也，所以書寫也。象由上至下書寫之形。



165 : 鉛筆也。象昔人慣用鉛筆沾濡口水寫字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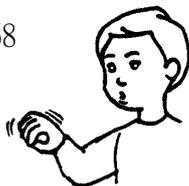
166 : 土也。象摩娑塵粉之形。



167 : 桌也。象桌面與桌側之形。



168 : 蛋也。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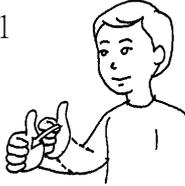
169 : 男人也。象身材魁武之形。



170 : 大拇指也。象形。



171 : 棒也。象五指中最粗壯高上之形。



172 : 女人也。象身材嬌小之形。



173 : 小指頭也。象形。



174 : 差勁也。象五指中最弱小低下之形。



175 : 單指也。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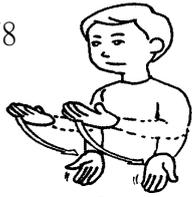
176 : 雙指也。象形。



177 : 五指也。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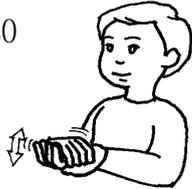
178 : 休息也。象雙手輕鬆垂放大腿之形。



179 : 發芽也。象植物初生之形。



180 : 猜謎也。象預測骰子點數之形。



181 : 發燒也。象額溫燃燒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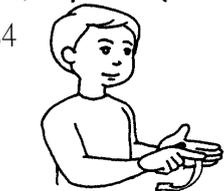
182 : 畢業也。象展示畢業證書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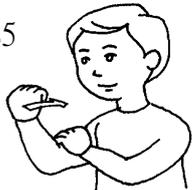
183 : 吻也。象啣嘴接吻之形。



184 : 時間也。象錶面指針轉動之形。



185 : 努力也。象鼓起手臂肌肉，蓄力以赴之形。



186 : 掃地也。象掃帚及畚斗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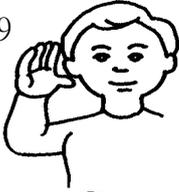
187 : 萬里長城也。象城廊凹凸牆面之形。



188 : 睡眠也。象閉目睡姿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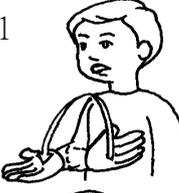
189 : 傾聽也。象張手附耳專注聆聽之形。



190 : 皮也。象夾出表皮之形。



191 : 嘔吐也。象穢物从口出之形。



192 : 磨也。象磨合之形。



193 : 打針也。象針筒注射手臂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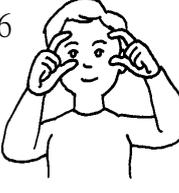
194 : 小丑也。象鼻頭道具之形。



195 : 口罩也。象形。



196 : 眼鏡也。象形。



197 : 電扇也。象扇頭轉動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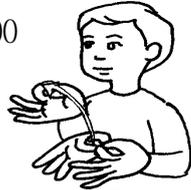
198 : 刨木也。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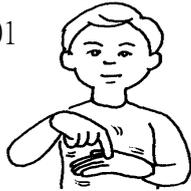
199 : 陶瓷瓶也。象形。



200 : 縫也。象持針線縫補之形。



201 : 縫衣機也。象快速縫補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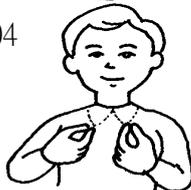
202 : 十字也。象十字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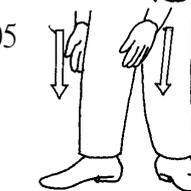
203 : 打領帶也。象整理領結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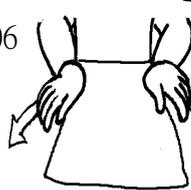
204 : 領子也。象衣領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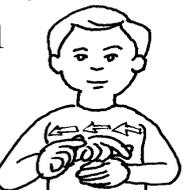


205 : 褲也。象褲管之形。



206 : 裙也。象下擺之形。



- 207  : 帽子也。象形。
- 208  : 地震也。象地動搖晃之形。
- 209  : 變化也。象變換位置之形。
- 210  : 嚐也。象舌尖嚐物之形。
- 211  : 水餃也。象包製水餃之形。
- 212  : 薑也。象根莖不規則之形。
- 213  : 西餐也。象持刀叉用餐之形。
- 214  : 蛋糕也。象吹蠟燭之形。
- 215  : 釣魚也。象持竿垂釣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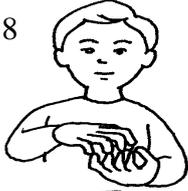
216 : 穿鞋也。象脚入鞋之形。



217 : 拖鞋也。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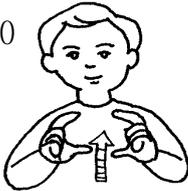
218 : 盒子也。象器物上下相合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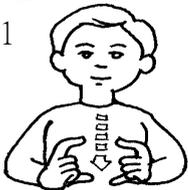
219 : 臭味也。象搦除入鼻气味之形。



220 : 日昇也。象形。



221 : 日落也。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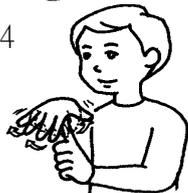
222 : 整天也。象日出至日落之形。



223 : 灯笼也。象灯笼、柄桿之形。



224 : 伞也。象伞柄支撑伞布之形。



225  : 鬍子也。象下巴垂毛之形。

226  : 國劇也。象老生順鬚之形。

227  : 死亡也。象樹枯凋謝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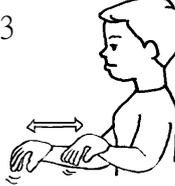
228  : 長舌也。象形。

229  : 悄悄話也。象遮口不欲人知之形。

230  : 幼稚也。象幼兒食物，殘渣留於嘴角之形。

231  : 翻譯也。象溝通雙方語言之形。

232  : 嬰兒也。象哄抱之形。

233  : 遊行也。象眾人步伐前進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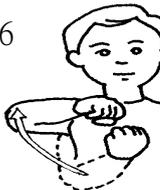
234 : 等待也。象手托下巴凝望之形。



235 : 飛也。象展翅飛翔之形。



236 : 抵抗也。象以手肘擊外護內之形。



237 : 搶也。象奪取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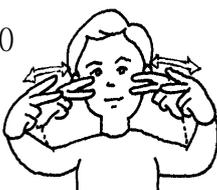
238 : 掌握也。象緊抓之形。



239 : 躲也。象遮蔽於物後之形。



240 : 原住民也。象鯨面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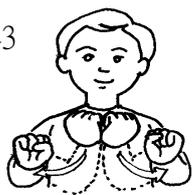
241 : 互罵也。象張口激烈語言之形。



242 : 入獄也。象扣上手拷之形。



243 : 出獄也。象解開手拷之形。



244 : 鐵塔也。象下寬上尖建物之形。



245 : 排球也。象推球之形。



246 : 籃球也。象投籃之形。



247 : 棒球也。象揮棒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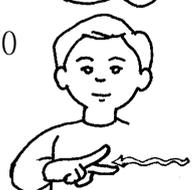
248 : 乒乓球也。象拍球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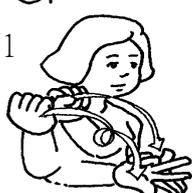
249 : 網球也。象揮球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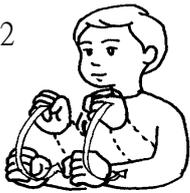
250 : 游泳也。象兩腿拍水前進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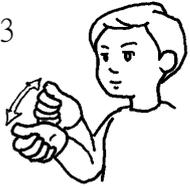
251 : 柔道也。象過肩摔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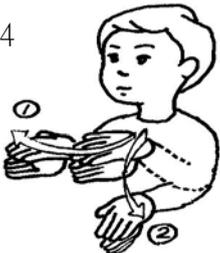
252 : 滑雪也。象握桿棍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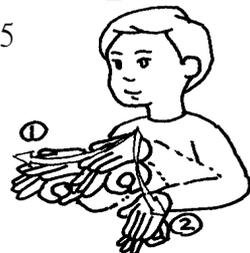
253 : 槌子也。象敲打之形。



254 : 溜刀鞋也。象滑溜形。



255 : 溜輪鞋也。象滑溜之形。



256 : 風箏也。象繫線放飛之形。



257 : 儲放也。象藏物之形。



258 : 鋼琴也。象彈鍵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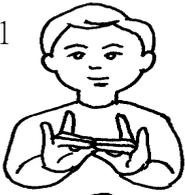
259 : 算盤也。象撥珠運算之形。



260 : 嘔吐也。象穢物從口出之形。



261 : 床也。象床板、床柱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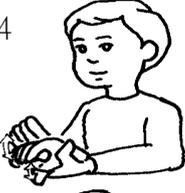
262 : 耳環也。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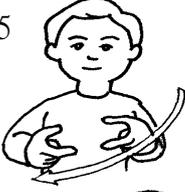
263 : 鈕扣也。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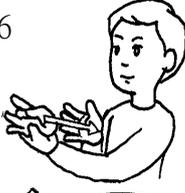
264 : 手電筒也。象形。



265 : 飛碟也。象快速飛行之形。



266 : 炮也。象發射之形。



267 : 火箭也。象噴射上飛之形。



268 : 種植也。象種子也入土之形。



269 : 畫圖也。象畫筆揮灑於畫紙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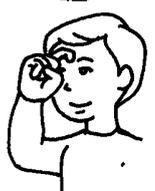
270 : 失聰也。象鎖耳之形。



271 : 鉤子也。象彎鉤之形。



272 : 希望也。象勾出願景之形。



273 : 知道也。象名牌佩掛胸前，知曉姓名之形。



274 : 大廈也。象高樓之形。



275 : 真誠也。象心地善良之形。<sup>6</sup>



276 : 粽子也。象絲線網粽之形。



277 : 揚旗也。象旗面飄揚於旗桿頂端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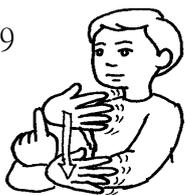


278 : 升旗也。象旗面逐緩上升於桿頂之形。



<sup>6</sup> 筆者按：請參閱 97 頁 171 號「棒」釋例，必有所悟。否則容易墜入指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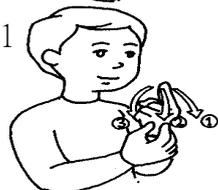
279 : 降旗也。象旗面逐緩下降於桿末之形。



280 : 蘿蔔也。象輕敲蘿蔔試其實心或空心之形。



281 : 香蕉也。象剝皮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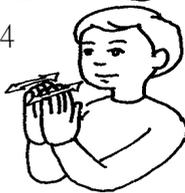
282 : 枇杷也。象剝皮之形。



283 : 祈禱也。象合掌禱告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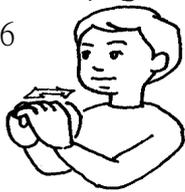
284 : 拜拜也。象禱告拜求之形。



285 : 祈求也。象有欲求於人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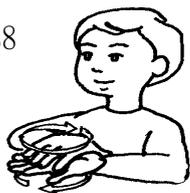
286 : 恭賀也。象抱拳打躬作揖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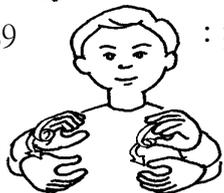
287 : 請進也。象迎賓客入門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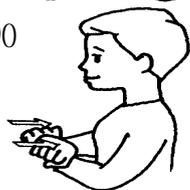
288 : 搓也。象搓揉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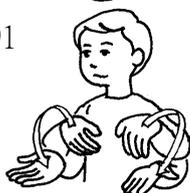
289 : 捲也。象向前捲轉之形。



290 : 小心也。象雙拳交叉謹慎護胸之形。



291 : 奉獻也。象獻物之形。



## 二、合體象形：

所謂「合體象形」者，即文字結構以「獨體象形」為主體，另附加一個或數個不具獨立形、勢、義之實像而成。

1 : 上台也。从 ，人也；  象講台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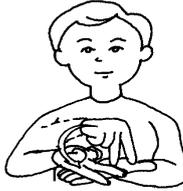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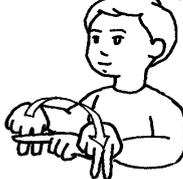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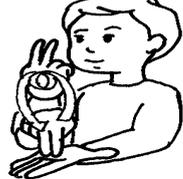
2 : 下台也。从 ，人也；  象講台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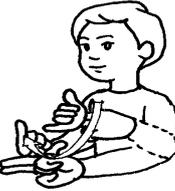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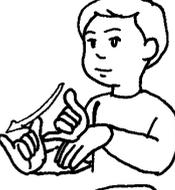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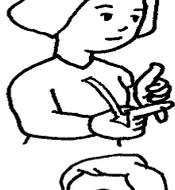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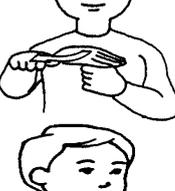
3 : 站立也。从 ，腿也；  象地之形。<sup>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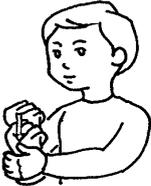
<sup>7</sup> 筆者按：漢字「土」與「地」，雖有區別。然臺灣瘖啞社群手語，因視「土」與「地」為同義詞，故同用「土」字表達，已有初文。請參見本文 96 頁 166 號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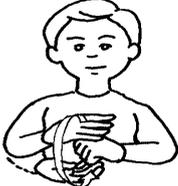
- 4  : 跌倒也。从  , 腿也;  象地之形。<sup>8</sup>
- 5  : 復起也。从  , 腿也;  象地之形。
- 6  : 跳躍也。从  , 腿也;  象地之形。
- 7  : 活跳蝦也。从  , 蝦也;  象水面之形。
- 8  : 跳水也。从  , 人腿也;  象跳板之形。
- 9  : 跳高也。从  , 人腿也;  象欄杆之形。
- 10  : 翻跟斗也。从  , 人腿也;  象地之形。
- 11  : 買也。从  , 錢也;  象貨進之形。
- 12  : 賣也。从  , 錢也;  象貨出之形。
- 13  : 存錢也。从  , 錢也;  象錢筒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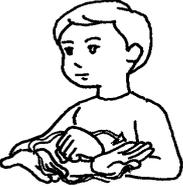
<sup>8</sup> 筆者按：或有人不解，依此釋例視之，何以頁 107 獨體象形之 268、269 號釋例非屬合體象形？豈不矛盾？蓋癥結在於釋例其上並非「種子」、「畫筆」之初文也；若成文，則必屬合體象形。

- 14  : 盪鞦韆也。从  , 人也;  象鞦韆座椅之形。
- 15  : 溜滑梯也。从  , 人也;  象滑道之形。
- 16  : 埋葬也。从  , 人也;  象覆土之形。
- 17  : 體衰也。从  , 人也;  象地之形。
- 18  : 打人也。从  , 人也;  象攻擊武器之形。
- 19  : 躺也。从  , 人也;  象臥床之形。<sup>9</sup>
- 20  : 教師也。从  , 人也;  象藤鞭之形。
- 21  : 滿也。从  , 杯也;  象溢流之形。
- 22  : 表演也。从  , 人也;  象佈景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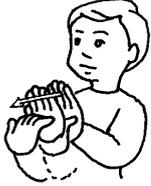
<sup>9</sup> 筆者按：「床」之初文，請參見本文 107 頁之 261 號釋例。

23  : 保存也。从  , 手也;  象物品留存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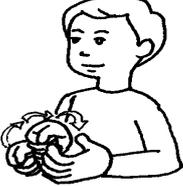
24  : 包裹也。从  , 手也;  象物品被裹之形。

25  : 島嶼也。从  , 水也;  象水中高地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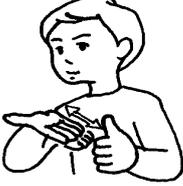
26  : 燙也。从  , 縮手也;  象高溫物體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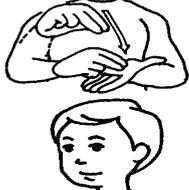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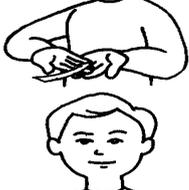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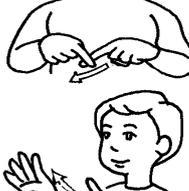
27  : 拒絕也。从  , 推手阻擋也;  象禮物之形。

28  : 雕刻也。从  , 刀也;  象木頭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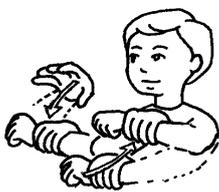
29  : 開罐也。从  , 開罐器也;  象罐頭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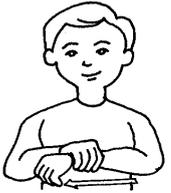
30  : 開瓶也。从  , 開瓶器也;  象瓶頸之形。

31  : 培養也。从  , 人也;  象餵食之形。

- 32  : 乾淨也。从  , 手也;  象淨物之形。
- 33  : 消滅也。从  , 手也;  象淨物之形。
- 34  : 刷洗也。从  , 刷子也;  象物品之形。
- 35  : 加油也。从  , 加油槍也;  象注油孔之形。
- 36  : 鑰匙也。从  , 鎖匙也;  象器物之形。
- 37  : 蓋印也。从  , 握印也;  象紙之形。
- 38  : 蓋印也。从  , 持印也;  象紙之形。
- 39  : 收受也。从  , 伸手也;  象物入之形。
- 40  : 刀也。从  , 刀具也;  象竹棍之形。
- 41  : 淘汰也。从  , 剔除也;  象淨物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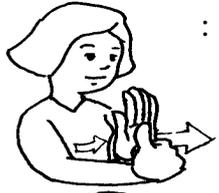
42 ：塗抹也。从 ，果醬刀也；象被塗物品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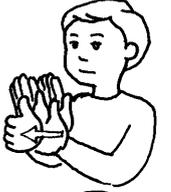
43 ：救援也。从 ，搶救也；象待援被救之形。

44 ：帶領也。从 ，援手也；象待援者之形。

45 ：念佛也。从 ，敲擊棒也；象木魚之形。

46 ：名字也。从 ，大拇指也；象按捺指紋於紙上之形。

47 ：聲望也。从 ，大拇指也；象顯揚名字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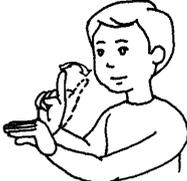
48 ：推也。从 ，人也；从 ，象推動之形。<sup>10</sup>

49 ：投票也。从 ，手也；象票櫃之形。

50 ：乞丐也。从 ，伸手也；象物品之形。

<sup>10</sup> 筆者按：此「推」字與 92 頁之 128 號釋例之「推」字，一則推人，一則推物，義同而對象有異也。

51  : 減也。从  , 刀也;  象物品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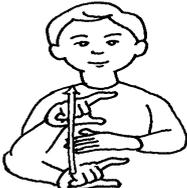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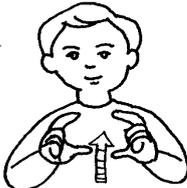
52  : 計程車也。从  , 車也;  象跳錶指針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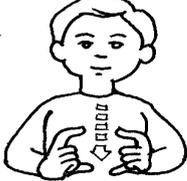
53  : 退也。从  , 人也;  象地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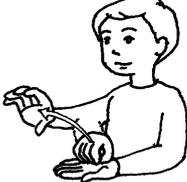
### 三、省體象形：

所謂「省體象形」者，即文字結構以「獨體象形」為主體，然依主體而有所減省筆畫，且減省之後與原主體意義不同也。

手字貴在記錄手語，然雙掌不過十指，雖有靈活變化之易，卻有「減省」動作之難矣。蓋十指盡為血肉之軀，難能隨意凹折減省，是故純粹之「省體象形」，稀少罕有。且於其「減省」之餘，義趨隱晦，須另再附加實體，方能彰顯其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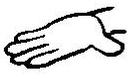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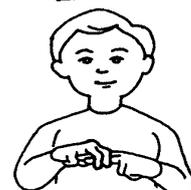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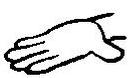
1  : 朝陽也。从  省，太陽也;  象地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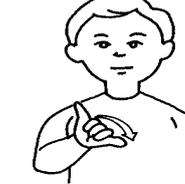
2  : 夕陽也。从  省，太陽也;  象地之形。

3  : 報告也。从  省，對談也;  象文稿之形。

#### 四、變體象形：

所謂「變體象形」者，即文字結構以「獨體象形」為主體，然主體發生上下顛倒、左右相反、筆畫改易之形，且改易之後與原主體意義不同也。

- 1 ：來不及也。从反 ，象時間迫近之形。
- 2 ：跣腳也。从 ，跣其足也；象地之形。
- 3 ：跪也。从 ，屈其腿也；象地之形。
- 4 ：坐也。从 ，屈其腿也；象椅座之形。
- 5 ：懼也。从 ，抖其腿也；象地之形。
- 6 ：倒閉也。从 ，屋也；象坍塌之形。
- 7 ：恢復也。从 ，屋也；象重建之形。
- 8 ：放假也。从倒 ，關門也；象長期休憩之形。
- 9 ：差勁也。从倒 ，象不棒反爛之形。

- 10  : 失望也。从倒  , 象願景落空之形。
- 11  : 不慎也。从反  , 象雙拳攤開坦胸未護之形。
- 12  : 倒也。从倒  , 象頭下腳上之形。

## 第二節 指事釋例

《說文·敘》曰：「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sup>11</sup>象形、指事之判，關鍵在於反映客體世界之虛實。蓋先民仰者觀象於天，俯者觀法於地，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故自然界種種具體形象，不旋踵間易於描摹表達。然「神思方運，萬途競萌，規矩虛位，刻鏤無形。……意翻空而易奇，言徵實而難巧也。」<sup>12</sup>抽象事物則任由人類憑空想像，且各人思維活動不一，指黑說白，各吹各調，須費時曠日加以磨合，方能達致約定俗成，取得共識。

段玉裁云：「指事之別於象形者，形謂一物，事咳眾物，專博斯分，故一舉日、月，一舉 二、 𠄎。二、 𠄎 所咳之物多，日、月祇一物。學者知此，可以得象形、指事之分矣。」<sup>13</sup>蔡信發於《說文部首類釋》解說：

試以「二」（上）字為例，其一長橫表界線，界線上的一短橫，可說是某事，也可說是某物；是某事，其構體當然屬指事；若指某物，由於它不專指某一特定之物，可以因人而異，也就是段氏說的「專博斯分」之博

<sup>11</sup> 見許慎撰：《說文解字注·第十五卷上》。臺北，黎明文化，民 81 年，頁 762。

<sup>12</sup> 見劉勰撰：《文心雕龍·卷之六·神思第二十六》，臺北，藝文印書館，頁 1。

<sup>13</sup> 見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第十五卷上》。臺北，黎明文化，民 81 年，頁 762。

，因此也屬指事而非象形。<sup>14</sup>

孫海波亦於《中國文字學》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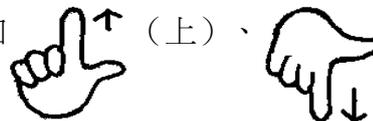
物狀本乎自然，事狀本乎人為。自然之物易象，人為之事難象。故自然之物，可以象形圖之；人為之事，必因形而標幟之。指事雖近於象形，則象形實而指事虛。<sup>15</sup>

故象形造字，有特定之物為憑據；而指事字無實象可供臨貼描摹，全憑個人主觀意念，概以虛象示義。

指事類別，區分有三：即獨體指事、合體指事、變體指事是也。三者之中，獨體指事必為正例，餘二則為變例。其與象形類別多寡相較，唯缺「省體」一類爾。蓋象形字憑藉具體物象，可資描摹，故減省部分形體，其義仍昭顯自明。譬「孑」、「孓」从「子」省，象人之殘臂也；「夕」从「月」省，象月半升未明也；「兔」从「兔」省，象兔逃逸敏捷不見足也；「烏」从「鳥」省，像鳥羽色純黑不見目也；「片」从「木」省，象殘木也……，不勝枚舉。然指事字依憑臆測虛造，辨識困難，若果再予減省部分形體，則其義勢必趨向隱晦不明，喪失溝通效用，故斷無「減省形體」之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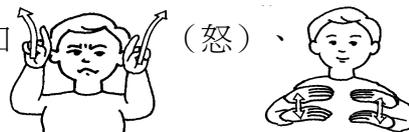
指事造字方法有二：一、純以寓義之符號組成。二、利用現成文字為主體，附加寓義之符號。獨體指事涵蓋之抽象範圍，則多藉「位置」、「狀態」、「觀念」、「動作」方式以表達。

一、「位置」者：即以符號指明所處之位置。如



(下)、 (這)、 (那)是也。

二、「狀態」者：即以符號指明所處之狀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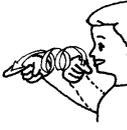


<sup>14</sup> 見蔡信發著：《說文部首類釋》，臺北，萬卷樓，民 86 年，頁 244。

<sup>15</sup> 見孫海波著：《中國文字學》，臺北，學海，民 68 年，頁 95。

(息怒)、 (作夢)、 (忘記)是也。

三、「觀念」者：即以符號指明困難之觀念。如  (有)、  
 (無)、 (或)、 (大)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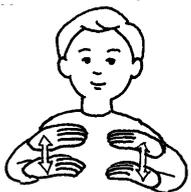
四、「動作」者：即以符號指明所做之動作。如  (醒)、  
 (咳嗽)、 (語言)、 (唱歌)是也。

指事造字其形構、範圍之義既明，則可鋪展類別於下：

#### 一、獨體指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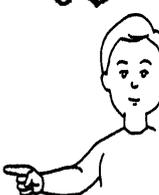
所謂「獨體指事」者，即以簡單之線條臆構虛象，線條形體結構完整，具備獨立之形、勢、義，乃無法再予切割之完整形體也。

1 ：怒也。示怒氣逸出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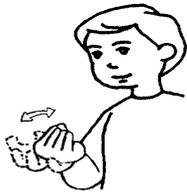
2 ：息怒也。示克制怒氣之意。

3 ：上也。示彼物於此物之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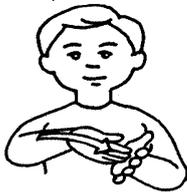
4 ：下也。示彼物於此物之下也。

5 ：指示也。示旁側人事之意。

6  : 有也。示已有而不受之意。

7  : 無也。示掌中空無一物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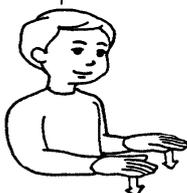
8  : 夢也。示夢境活動之意。

9  : 抵達也。示由此至彼之意。

10  : 尙未抵達也。示由此尙未至彼之意。

11  : 或也。示介於兩物之間，可左可右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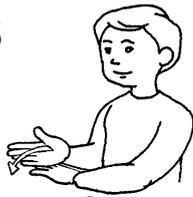
12  : 彩虹也。示七彩於天之意。

13  : 現在也。示當下之意。

14  : 以前也。示過去之意。

15  : 以後也。示未來之意。

16 : 經過也。示越過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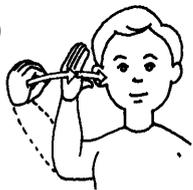
17 : 連續也。示相接之意。



18 : 聲音也。示音波入耳之意。



19 : 聽說也。示語言入耳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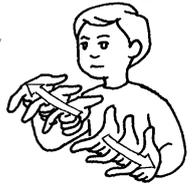
20 : 止也。示定住勿動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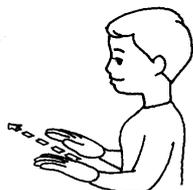
21 : 大也。示體積廣大之意。



22 : 擴大也。示逐漸擴充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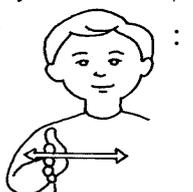
23 : 進步也。示逐步進階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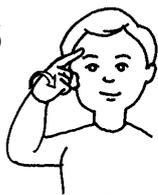
24 : 退步也。示逐漸下階之意。



25 : 左右也。示範圍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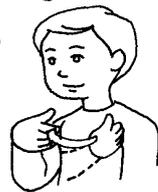
26 : 想也。示動腦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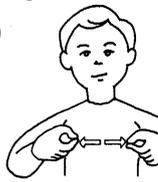
27 : 不也。示揮掌不受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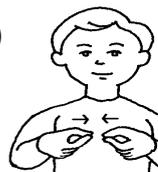
28 : 能也。示兩肩足以負荷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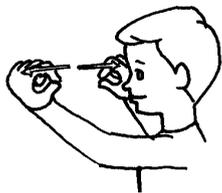
29 : 遠也。示距離長遠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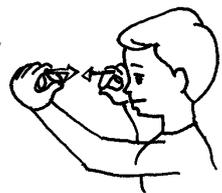
30 : 近也。示距離短近之意。



31 : 遠視也。示視覺長遠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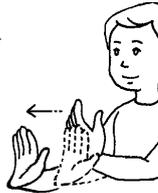
32 : 近視也。示視覺短近之意。



33 : 內也。示自外而入之意。



34 : 外也。示自內而出之意。



35 ：句也。示完整語言單位之意。

36 ：叫也。示口出語言單位之意。

37 ：唱歌也。示口出抑揚旋律之意。

38 ：咳嗽也。示喉嚨堵物不順之意。

39 ：發音也。示音聲從喉出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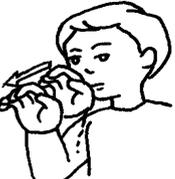
40 ：說話也。示音聲从口出之意。

41 ：說話也。示抑揚頓挫音聲之意。

42 ：囉嗦也。示語言不止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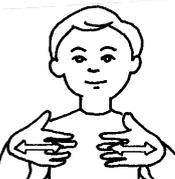
43 ：出爾反爾也。示語出復返之意。

44  : 罵也。示語言激盪之意。

45  : 兇也。示惡臉向人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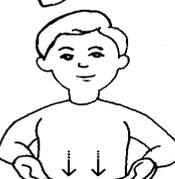
46  : 封閉也。示管制進出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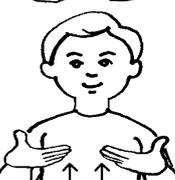
47  : 秘密也。示封嘴之意。

48  : 溝通也。示互動之意。

49  : 對換也。示互換位置之意。

50  : 調動也。示挪前置後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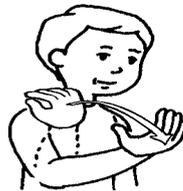
51  : 重也。示質量不堪提抱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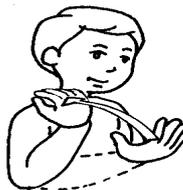
52  : 輕也。示質量輕鬆可捧之意。

53  : 正也。示直而不偏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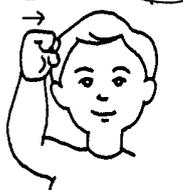
54  : 奉獻也。示全心付予之意。

55  : 一定也。示堅定不移之意。

56  : 新也。示即將開展之意。

57  : 舊也。示逐漸過往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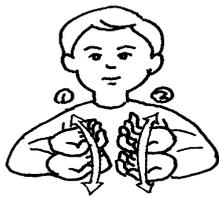
58  : 放也。示置物之意。

59  : 記住也。示事務入腦之意。

60  : 忘記也。示記憶出竅之意。

61  : 高興也。示內心雀躍之意。

62 : 溫暖也。示內心沸騰之意。



63 : 忙碌也。示兩肩負荷不堪之意。



64 : 亂也。示雜物糾纏之意。



65 : 打哈欠也。示張口氣逸之意。



66 : 醒也。示睜眼之意。



67 : 暈也。示閉眼之意。



68 : 聰明也。示腦筋開啓之意。



69 : 愚笨也。示腦筋關閉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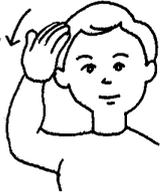
70 : 牙齒也。示位置也。



71 : 唇也。示位置也。



72 : 髮也。示位置也。



73 : 頭也。示位置也。



74 : 耳朵也。示位置也。



75 : 眼睛也。示位置也。



76 : 鼻也。示位置也。



77 : 口也。示位置也。



78 : 心也。示位置也。



79 : 頭暈也。示昏沉位置也。



80 : 骨也。示位置也。



81 : 肉也。示位置也。



82 : 手也。示位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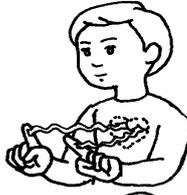
83 : 腿也。示位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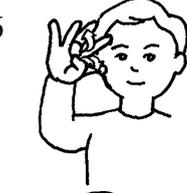
84 : 身體也。示位置也。



85 : 感動也。示心靈震動輻射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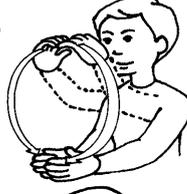
86 : 發明也。示腦筋敏捷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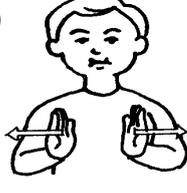
87 : 反也。示彼此相背之意。



88 : 全部也。示一切所有之意。



89 : 寬敞也。示兩端距離寬敞之意。



90 : 狹窄也。示兩端距離窄小之意。



91 : 風也。示空氣吹拂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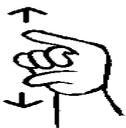
92 : 尺也。示度量工具之意。



93 : 痛也。示抽蓄疼痛之意。



94 : 厚也。示表面與底面距離寬厚之意。



95 : 薄也。示表面與底面距離薄小之意。



96 : 麻煩也。示思索難解之意。



97 : 差不多也。示彼此差距無幾之意。



98 : 立刻也。示即時迅速之意。



99 : 廢話也。示拭話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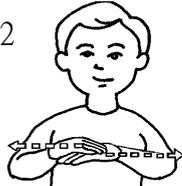
100 : 空也。示懸空無物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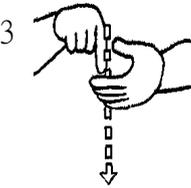
101 : 雜吵也。示噪音入耳之意。



102 : 平齊也。示等高之意。



103 : 深也。示幽深之意。



104 : 淺也。示淺近之意。



105 : 讓出也。示胸臆氣出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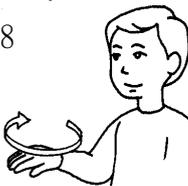
106 : 壓抑也。示氣欲舒出，強制封止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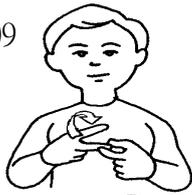
107 : 衣也。示身上衣著之意。



108 、 : 所在地也。示場所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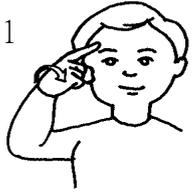
109 : 和也，與也。示接續前後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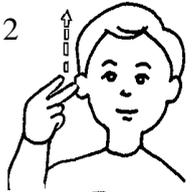
110 : 無奈也。示雙手不知如何舉措之意。



111 : 想也。示腦筋思考之意。



112 : 感覺也。示腦筋活動之意。



113 : 經常也。示腦筋持續活動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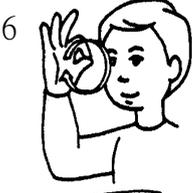
114 : 觀察也。示轉動眼珠端詳事物之意。



115 : 看見也。示定眼凝物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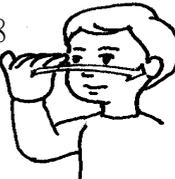


116 : 找也。示動眼尋物之意。



117 : 參觀也。示活動雙眼欣賞之意。



118  : 忽然也。示轉眼瞬間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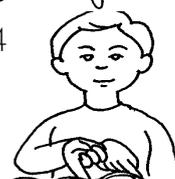
119  : 著迷也。示吸引目光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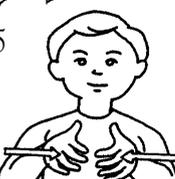
120  : 半也。示居中等距之意。

121  : 成也。示週而復始，終至完成之意。

122  : 越也。示跨越階級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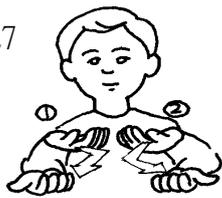
123  : 次者也。示彼排序於此後之意。

124  : 輪流也。示依序之意。

125  : 合也。示聚集之意。

126  : 分也。示背離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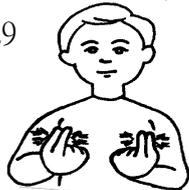
127 : 分類也。示分物歸類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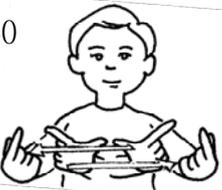
128 : 負責也。示肩挑重任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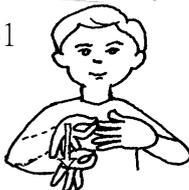
129 : 一樣也。示雙方動作相同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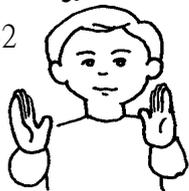
130 : 一律也。示全部動作相同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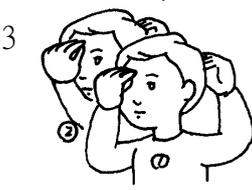
131 : 條規也。示各項條文之意。



132 : 段也。示某一時空範圍之意。



133 : 錯覺也。示思覺弄反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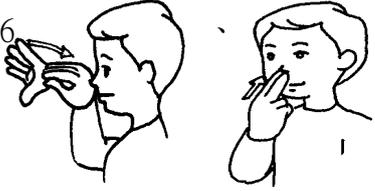


134 : 躲也。示藏身物後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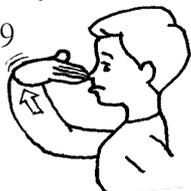
135 : 光榮也。示顏面散發光彩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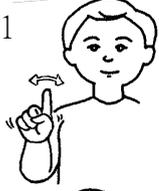
136  : 吸也。示氣味入鼻之意。

137  : 勝利也。示容光煥發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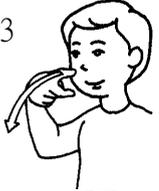
138  : 失敗也。示顏面黯淡之意。

139  : 驕傲也。示鼻揚氣昂之意。

140  : 謙虛也。示微小卑下之意。

141  : 何以也。示或左或右，不解其適之意。

142  : 如果也。示或上或下，擇一謀定之意。

143  : 硬也。示質地如牙堅固之意。

144  : 頂也。示達致高處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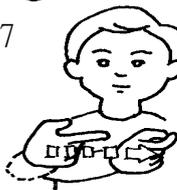
145 : 假也。示臉腫充闊之意。



146 : 丟臉也。示顏面丟棄之意。



147 : 淡也。示由多而少之意。



148 : 濃也。示由少而多之意。



149 : 升級也。示逐級升遷之意。



150 : 天主教也。示十字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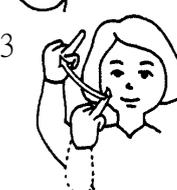
151 : 兄也。示地位較己高之男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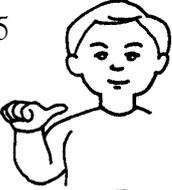
152 : 弟也。示地位較己低之男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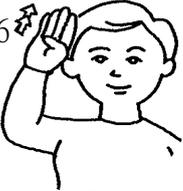


153 : 姊也。示地位較己高之女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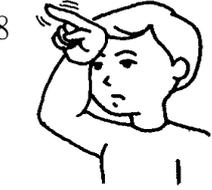


154 ：妹也。示地位較己低之女性也。

155 ：五也。示撥動算盤上排珠子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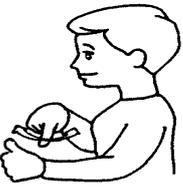
156 ：胡思亂想也。示思緒紛亂不止之意。

157 ：勇敢也。示氣壯挺腹之意。

158 ：懷疑也。示思緒猜疑未定之意。

## 二、合體指事：

所謂「合體指事」者，即文字結構以「獨體象形」或「獨體指事」為主體，另附加一個或數個不具獨立形、勢、義之虛像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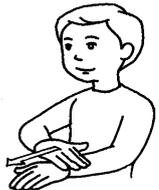
1 ：教導也。从 ，人也； 示指導之意。

2 ：父親也。从 ，男人也； 示親吻臉頰之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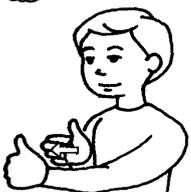
3 ：母親也。从 ，女人也； 示親吻臉頰之處也。

4  : 祖父也。从  , 二代父也;  示親吻臉頰之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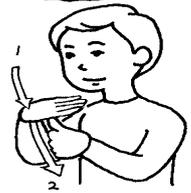
5  : 祖母也。从  , 二代母也;  示親吻臉頰之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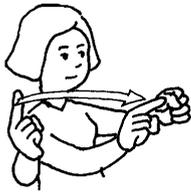
6  : 會也。从  , 手也;  示前進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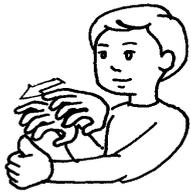
7  : 不會也。从  , 手也;  示退縮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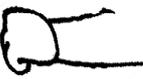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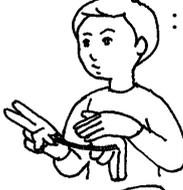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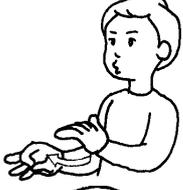
8  : 問也。从  , 人也;  示探訪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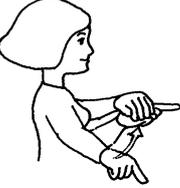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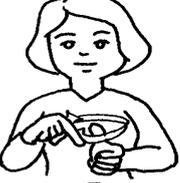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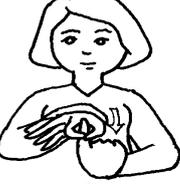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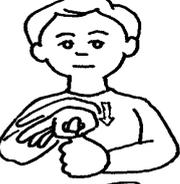
9  : 及格也。从  , 人也;  示推崇之意。

10  : 不及格也。从  , 人也;  示貶抑之意。

11  : 目標也。从  , 指示方向也;  示目的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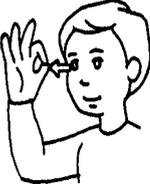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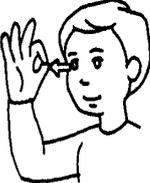
12  : 脅迫也。从  , 人也;  示施暴之意。

- 13  : 左手也。从  , 手也;  示位置也。
- 14  : 右手也。从  , 手也;  示位置也。
- 15  : 邊緣也。从  , 手臂也;  示物外位置也。
- 16  : 逃也。从  , 跑也;  示暗中也。
- 17  : 賄賂也。从  , 錢也;  示暗中也。
- 18  : 院子也。从  省, 房屋也;  示空地範圍之意。
- 19  : 搬家也。从  省, 房屋也;  示移動也。
- 20  : 傳染也。从  , 人也;  示散播細菌之意。
- 21  : 影響也。从  , 人也;  示力量也。

- 22  : 叛徒也。从  , 抗拒之人也;  示常規之意。
- 23  : 孤獨也。从  , 人也;  示畫圈自限之意。
- 24  : 單身女也。从  , 女人也;  示生活圈之意。
- 25  : 單身漢也。从  , 男人也;  示生活圈之意。
- 26  : 誤會也。从  , 示視線也;  示障礙物之意。

### 三、變體指事：

所謂「變體指事」者，即文字結構以「獨體指事」為主體，然主體發生上下顛倒、左右相反、筆畫改易之形，且改易之後與原主體意義不同也。

- 1  : 不一定也。从倒  , 示未必堅持之意。
- 2  : 看錯也。从  , 示視覺變易之意。
- 3  : 高傲也。从  , 示視覺變易之意。

4 ：意外也。从 ，示眼珠脫落之意。

### 第三節 會意釋例

《說文·敘》曰：「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sup>16</sup>即言文字形構須會合二者或二者以上之「文」或「字」，構成新字，另生新義旨趣也。例如漢字：合「止」、「戈」二文為「武」；合「人」、「言」二文為「信」，即此之謂也。

舉凡前節所云之象形、指事字，莫不具備獨立之形、勢、義，乃形構無法再予切割之「獨體文」；或以「獨體文」為形構主體，附以增損不成文之實象或虛象也。而「合體字」則組合群「文」，會合眾義，進以展現風貌不同之新義也。然合體漢字結構有二，即會意、形聲是也；而合體手字結構則一，唯會意而已矣。蓋音聲有無之故也，條件背景相異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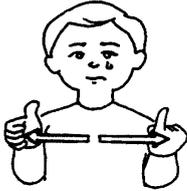
會意類別，區分有五：即異文會意、同文會意、變體會意、會意附加實形、會意附加虛形也。五者之中，向以異文會意、同文會意二者為正例，餘三為變例。舉例述列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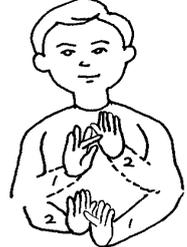
#### 一、異文會意：

所謂「異文會意」者，即會合二者或二者以上不同之「文」或「字」，構成新字，展現新義旨趣。

1 ：結婚也。从 、相契也。

<sup>16</sup> 見許慎撰：《說文解字注·第十五卷上》。臺北，黎明文化，民81年，頁763。

2  : 離婚也。从  、  相棄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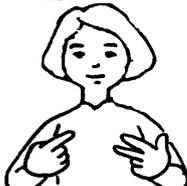
3  : 雙掌刺釘也。从  刺  中。<sup>17</sup>

4  : 上星期也。从  ，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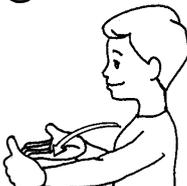
5  : 昨天也。从  ，从  。

6  : 前天也。从  ，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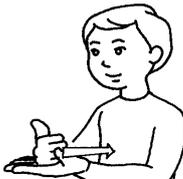
7  : 孫女也。从  在  下也。

8  : 週一也。从  在  中也。

9  : 周日也。从  在  中也。

10  : 給予也。从  省，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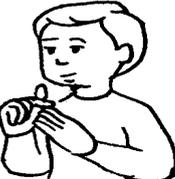
<sup>17</sup> 此手字若表「耶穌」義，實為假借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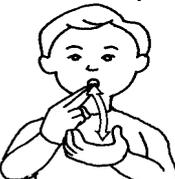
11  : 邀請也。从  省，从  。

12  : 照顧也。从  ，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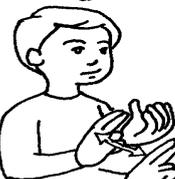
13  : 直線也。从  沿  出也。

14  : 選擇也。从  从  。

15  : 教堂也。从  省，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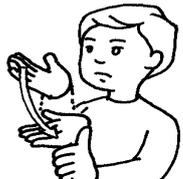
16  : 吃也。从  取  內食物也。

17  : 喝也。从  取  內食物也。

18  : 削水果也。从  削  也。

19  : 壓榨水果也。从  壓榨  也。

20  : 烹飪也。从  ，从  。

21  : 殺也。从  砍  也。

22  : 招待也。从  服務  也。

23  : 幫助也。从  援助  也。

24  : 鼓勵也。从  鼓動  也。

25  : 保護也。从  ，从  也。

26  : 設計也。从  ，从  也。

27  : 派遣也。从  命令  也。

28  : 領導也。从  ，从  省。

29  : 推也。从  推動  也。

30  : 戀愛也。从  愛撫  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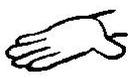
31 : 戀愛也。从  依偎  懷中也。

32 : 逮捕也。从  、。

33 : 插隊也。从 ，从  省。

34 : 一枝獨秀也。从 ，从  省。

35 : 節省也。从 ，从  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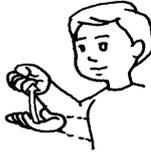
36 : 賺錢也。从  入  也。

37 : 賺錢也。从 、 也。

38 : 討債也。从  索  也。

39 : 模仿也。从  。

40 : 罵人也。从  、  。

41 : 控制也。从  操縱  也。

42 : 戒指也。从  套入  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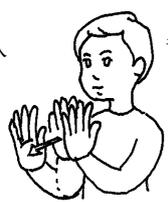
43 : 受傷也。从  割  也。

44 : 貪污也。从  ，从  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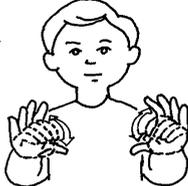
45 : 偷竊也。从  ，从  省。

46 : 狼噬人也。从  害  。

47 : 攪動也。从  ，从  。

48 : 系統也。从  ，从  省。

49  : 第一名也。从  , 从  也。

50  : 告訴也。从  ; 从  省。

## 二、同文會意：

所謂「同文會意」者，即會合兩個或兩個以上相同之「文」或「字」，構成新字，產生新義旨趣。

1  : 產子也。从二  。上象母體受孕；下象子生脫胎之形。

2  : 跟隨也。从二  緊密依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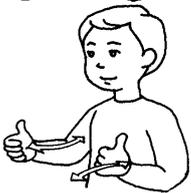
3  : 展覽也。从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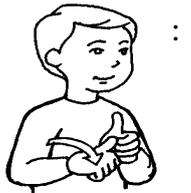
4  : 呆也。从二  。象被人催促仍反應遲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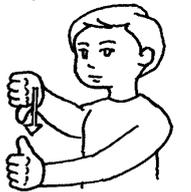
5  : 比較也。从二  。象互爭高低之形。

6  : 無聊也。从二  。象旋轉拇指把玩之形。

7  : 比賽也。从二  。象互較高下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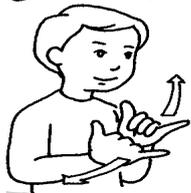
8  : 賽跑也。从二  。象競速之形。

9  : 依靠也。从二  ，象依俛彼身之形。

10  : 處罰也。从二  ，象由上懲下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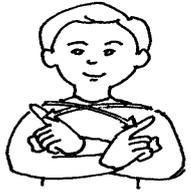
11  : 會議也。从二  聚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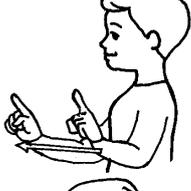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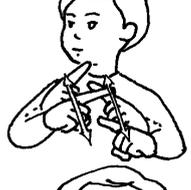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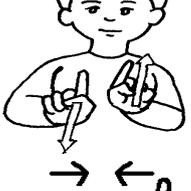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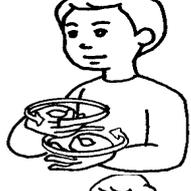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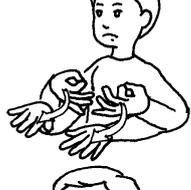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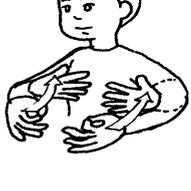
12  : 民眾也。从二  ，象男女大眾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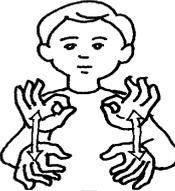
13  : 歷史也。从二  ，象古今人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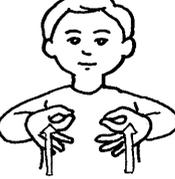
14  : 研究也。从二  ，象鑽研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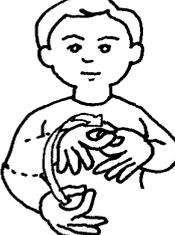
15  : 自由也。从二  ，示身心毫無拘束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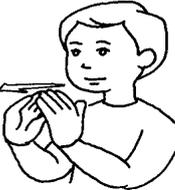
16  : 對調也。从二  ，示互換位置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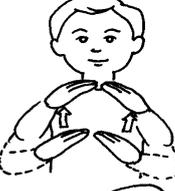
- 17  : 轉動也。从二  , 示旋轉之意。
- 18  : 陪伴也。从二  , 象相依之形。
- 19  : 追逐也。从二  , 象後人緊追前人之形。
- 20  : 打架也。从二  , 象互毆之形。
- 21  : 相差也。从二  , 示二者距離之意。
- 22  : 相逢也。从二  , 象見面之形。
- 23  : 握手也。从二  相握也。
- 24  : 經濟也。从二  , 象金錢交流也。
- 25  : 賠錢也。从二  , 象財源外流之形。
- 26  : 賺錢也。从二  , 象財源入內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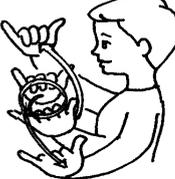
27  : 浪費也。从二  , 象掉錢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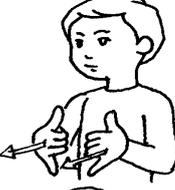
28  : 漲價也。从二  , 象錢值飛升也。

29  : 調薪也。从二  , 象錢值調升也。

30  : 城市也。从重  , 象眾屋聚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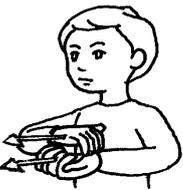
31  : 樓房也。从二  , 象疊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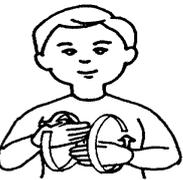
32  : 故事也。从二  , 象流傳眾人今昔情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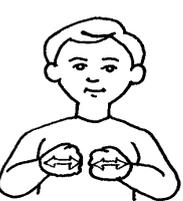
33  : 路也。从二  , 象眾人行走之地也。

34  : 幫忙也。从重  , 象彼此互助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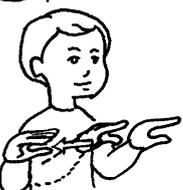
35  : 診治也。从二  , 象把脈診斷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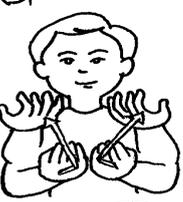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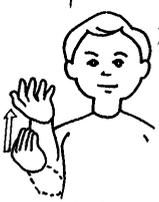
36  : 送醫也。从二  , 象外出求診之形。

37  : 手語也。从二  , 象活動手勢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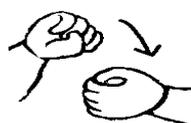
38  : 打架也。从二  , 象互毆之形。

39  : 車禍也。从二  , 象碰撞損毀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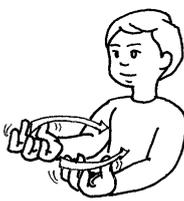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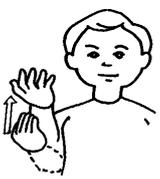
40  : 塞車也。从重  , 象車潮擁擠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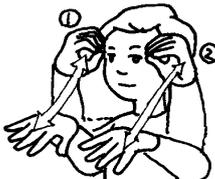
41  : 發生也。从二  碰觸, 示展現狀況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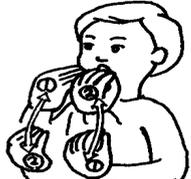
42  : 開刀也。从二  , 象輪番用刀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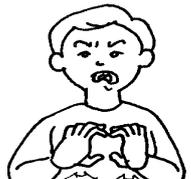
43  : 加也。从二  , 示添物之意。

44  : 範圍也。从重  , 示場所空間之意。

45  、  : 花園也。从重  , 象花團錦簇之形。

46  : 知識也。从重 ，示吸取入腦之意。

47  : 猛吃也。从重 ，象狂吃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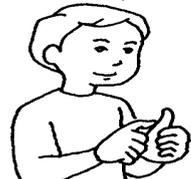
48  : 互罵也。从二 ，象雙方言詞激烈也。

49  : 神也。从二 ，象人上有人也。

### 三、變體會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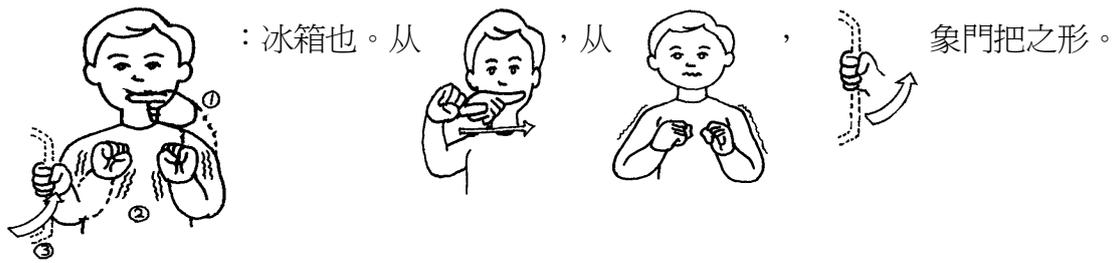
所謂「變體會意」者，即文字結構以「會意字」為主體，然主體發生變化而改變意義。

1  : 組織也。从倒 。

2  : 副也。从 ，屈 也。

### 四、會意附加實形：

所謂「會意附加圖形」者，即文字結構以「會意字」為主體，然主體附加不成文實形，其所構成之新字，另生新義旨趣。



## 五、會意附加虛形：

所謂「會意附加符號」者，即文字結構以「會意字」為主體，然主體附加不成文虛形，其所構成之新字，另生新義旨趣。



## 第四節 轉注釋例

《說文·敘》曰：「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老考是也。」<sup>18</sup>然許慎其「建類一首」之界義，不甚明確，故自東漢以降，治研《說文》諸家學者，其於闡釋「轉注」之義，歷來分歧不一。「直到今天，仍有學者撰文對其進行繼續探討，至目前爲此，學界對轉注還沒有一個公認的結論。」<sup>19</sup>其間爭執，則大抵不離「四體二用」、「四體六法」之辯，莫不肇乎「用字」、「造字」立場有別也。

筆者採取魯實先「四體六法」之說：「其云『建類一首』者，謂造聲韻同類之字，出於一文。其云『同意相受』者，謂此聲韻同類之字，皆承一文之義而孳乳。轉謂轉迻，注謂注釋，故有因義轉而注者，有因音轉而注者，此所以名之曰轉注也。」<sup>20</sup>蓋文字之始，始於造字，「造」先「用」後，「造」本「用」末

<sup>18</sup> 見許慎撰：《說文解字注·第十五卷上》。臺北，黎明文化，民81年，頁763。

<sup>19</sup> 見龍異騰著：《基礎漢字學》，臺北，洪葉文化，民92年，頁111。

<sup>20</sup> 見魯實先著：《轉注釋義》，臺北，洙泗，民65年，頁1。

，則「轉注」必以造字爲體，用字爲用，不得本末倒置、囿圖秩序也。

漢字轉注具備「義轉而注」與「音轉而注」二者，據此理論，手字轉注可分「義轉而注」與「勢轉而注」二者。然「手勢語言」其與「手式文字」之最初結合，雖爲「任意性」，其一經結合之後，則「強制性」相當強烈；復受十指血肉形式囿限，指掌增損艱困匪易，故手字之轉注字，尤以「造字轉注」，較諸漢字，則罕見少有。漢字轉注形成之因眾多，據許鏞輝於《文字學簡編·基礎篇》<sup>21</sup>分析，計有下述六項：

一、古今音變：同一事物，而因古今語言變遷，於是根據古代所造的文字而依照後世的語音，另外造一個字，如《說文》：「、禾成秀人所收者也。從爪禾。穗，俗從禾惠聲。」同為禾成秀之義，從古音而爪禾會意，音「徐醉切」；從後世語音而從惠聲作「穗」，、穗轉注。

二、方言異讀：同一事物，因方言不同，於是根據某地所造的文字，而依照此地的方言，另外造一個字，如《說文》：「饘、糜也。從食亘聲。周謂之饘，宋衛謂之。」同為粥糜之義，從周地方言造字而從亘聲作「饘」，從宋衛方言造字而從衍聲作「」，饘、轉注。

三、避免字義相混：本字借為他用，久假不歸，於是另外造一個字，作為本義的專用字。此另外造的字，與原來本字，即是轉注。如《說文》：「氣、饋客之芻米也。從米气聲。餼、氣或從食。」氣本來是芻米之義，借為雲氣之義，所以另外造從食氣聲的「餼」字，氣、餼轉注。

四、假借造字：字已構成，用字之時，倉卒之間忘其結體，於是根據已知之音義，假借同音之字來另造新字。此所造之字，與原有之字，即是轉注字。如《說文》：「麇、牝鹿也。從鹿牝省。，或從幽聲。」牝鹿為麇，後人用此字，倉卒之間忘其結體，知其為鹿，於是寫一「鹿」字，知其音「幽」，就在鹿下加上「幽」作為聲符作「」字。麇、轉注。

五、附加聲符：據已有之字，附加聲符表示其音讀。此附加聲符之字，與原有之字，即是轉注字。如《說文》：「罔、庖犧氏所結繩以田已漁也。從冂、下象网交文。罔、网或加亡」。「网」附加「亡」聲作「罔」，网、

<sup>21</sup> 請參閱許鏞輝著：《文字學簡編·基礎篇》，臺北，萬卷樓，民88年，頁197。

罔轉注。

六、附加形符：據已有之字，附加形符表示其質地。此附加形符之字，與原有之字，即是轉注字。如《說文》：「豆、古食肉器也。」又「榦、木豆謂之榦，从木豆。」「豆」附加「木」為形符作「榦」，從「木」，所以表示其質地為木。豆、榦轉注。

然漢字有音而手字無音，故手字轉注形成之因，乃以「揮勢」取代「讀音」。轉注理義既明，則手字轉注可依魯實先「轉謂轉逐，注謂注釋，故有因義轉而注者，有因『勢』轉而注者，此所以名之曰轉注也。」之說，區分二類如下：

### 一、義轉而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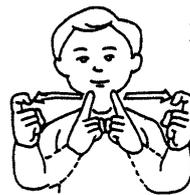
轉注之主因，來自語言變化。漢語包含「語義」與「語音」；手語則包含「語義」與「語勢」。「語義」變化可承初文本義，進而演變為引申、假借之義也。由「義變」而生之轉注，謂之「義轉而注」也。此即「存初義」，以別於引伸與假借之義也。

魯實先曰：「所謂存初義者，乃以初文借為它義，或引伸與比擬而為它名，因續造新字，俾與初義相符。若聿、其、豈、因、而、然、亦、且借為語詞，故孳乳為筆、箕、愷……。」<sup>22</sup>此即說明初文被借為語詞之義也。然熟悉手語者皆知，類似了、嗎、嘛、啊、嗯……語詞之義，罕見少有。邇來雖有以向前移動表示語詞之義，此係適應「文字手語」不得不爾而為之，非屬「自然手語」範疇之內。<sup>23</sup>而手字多為專字專義，少有「一字兼數義」情形，故手字轉注較諸漢字轉注，比例懸殊。

下述轉注之例，係屬「避免字義相混」之形成因素：



：五指也，象形。<sup>24</sup>因被借用為



再見義，且久借不歸

<sup>22</sup> 見魯實先著：《轉注釋義》，臺北，洙泗，民65年，頁1。

<sup>23</sup> 有關「文字手語」與「自然手語」之關係，見下章第一節討論。

<sup>24</sup> 筆者按：一般人視「五」為「數字詞」，實係假借義也。

，致本義不顯；且易與  (有)、  (不) 之義相混淆，則另

造新字  以存初義，以避湮滅。故為避形義相混，進而

、  轉注也。

## 二、勢轉而注：

所謂「勢轉而注」者，即：「『義』不變而生之轉注。」蓋語言傳衍既久，依隨人文社會變遷興滅，久之不免時有古今之分，地有南北之異。手語「語勢」變化亦深受時空影響，復受「造字者亦非一人、一時、一地，是故『同一語根，同一意義，由於時間、地域之不同，而造出不同形體的文字』之現象自不必諱言。」<sup>25</sup>所影響，降及後世，迷障日深，是故同義之字，須以訓詁，謂之「勢轉而注」。

筆者前已述及，再三強調：手字深受「十指血肉形式圍限，指掌增損艱困匪易，故手字之轉注字，尤以『造字轉注』，較諸漢字，則罕見少有。」之影響，故手字難用「以『生』為基，加女成姓，加心成性，加竹成笙，加……」之法以孳乳也。<sup>26</sup>本文於第一章導論內容，已約略述及台灣聾啞社群手語早有南北之異。近年則因經濟發達、交通便利等因素，雖有融合南北手語之益，仍然可見手語「同義不同勢」之情況。

下述之例，即屬「方言異讀」之形成因素：

<sup>25</sup> 見王初慶著：《中國文字結構析論》，臺北，文史哲，民 82 年，頁 169。

<sup>26</sup> 其實並非不能，實際上可用手勢逐一打出「以」、「生」、「為」、「基」、「加」、「女」、「成」、「姓」、「加」、「心」、「成」、「性」、「加」、「竹」、「成」、「笙」、「加」、……，頗費時耗力，不符經濟原則。且以逐一打出方式，實「句」非「字」也，故不在本文討論之列。


 : 跌倒也。从 ，腿也； 象地之形。此為臺北手語。而臺南手語則為 ，从 ，人也； 象地之形。臺北手語从  造字，臺南手語則从  造字，二者同表「跌倒」之義，彼此義同、勢近、形異，蓋以手字記誌語言，各循其勢，方言有殊，名義一也，故 、 勢轉而注也。

## 第五節 假借釋例

《說文·敘》：「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sup>27</sup>然手語本質無聲，故由「手勢」替代「語音」角色。「依『勢』託事」者，謂憑藉指掌運勢為媒介，將此尙未造字之義，寄託於另一手勢相同之字以表達也。此「依勢」為必要條件，方能託此義於彼形。

「假借」之本意，在於控制文字滋生。章季濤於《怎樣學習說文解字》云：

從「六書」上說，假借用的是「以不造字為造字」的方法，來節省造字。使用已有的同音字去代表未曾造字的概念或詞，便省去了造字的麻煩，帶來了用字的方便。它是造字法上的節育法，控制著漢字的滋生。<sup>28</sup>

清朝段玉裁於《說文·敘》，提出「假借三變」之說，析論其起源與分類：

<sup>27</sup> 見許慎撰：《說文解字注·第十五卷上》。臺北，黎明文化，民 81 年，頁 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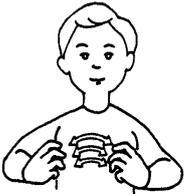
<sup>28</sup> 見章季濤著：《怎樣學習說文解字》，臺北，群玉堂，民 81 年，頁 51。

大氏假借之始，始於本無其字，及其後也，既有其字矣，而多為假借，又其後也，且至後代，譌字亦得自冒於假借，博綜古今，有此三變。<sup>29</sup>

其所謂「譌字亦得自冒於假借」者，係因形近、義近而訛，猶如今人振筆疾書之際，將「次敘」作「次序」；「去世」作「去逝」；「豆乾」作「豆干」；「對換」作「兌換」；「按部就班」作「按步就班」等錯別字，應屬「本有其字」之假借。故綜上三變，實則分二如下，並舉例言明手字假借之原由：

### (一) 無本字之假借：

所謂「無本字之假借」者，即「概念過於抽象，致使造字困難」，及「造字速度緩慢，追不及用字速度」等因素，故於未造字之前，借用它字以表此義。

1 ：本義楊桃也，象楊桃果實之星形。某人姓楊，有義無形，故假

借為姓氏之義。「本義」與「假借義」，形雖同而義有異。

2 ：本義牛也，象獸角彎曲之形。某人姓牛，有義無形，故假借為

姓氏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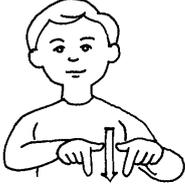
3 ：本義鳳梨也，象果身、刺葉之形。某人綽號鳳梨，有義無形，

故假借為綽號之義。

4 ：日出也，象形。本義與  同，日出於地也。然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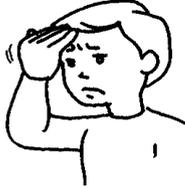
南北方位詞之義，概念過於抽象，造字困難，故假借為方位詞之「東」義。

<sup>29</sup> 見許慎著：《說文解字注·第十五卷上》。臺北，黎明文化，民81年，頁764。

- 5  : 日落也，象形。本義與  同，日落於地也。故假借為方位詞之「西」義。

(二) 有本字之假借：

所謂「有本字之假借」者，即「已有造字，然因造形複雜或習慣不便等問題，致使本字不通行，而用造字」，及「實際有字，而用字當時思憶不及，倉促間以它字取代」等因素，故借用它字以表此義。

- 1  : 本義麻煩也，示思索難解之意。然少數瘡啞人士，因習慣使然

，或用  手勢以表麻煩之義。此為錯「勢」，故假借之。

- 2  : 本義鬥牛也，象頭頂特有犄角之形。然少數瘡啞人士，因用字

當時思憶不及，倉促間以  「勢」取代，以表鬥牛之義。此亦為錯「勢

」，故假借之。

- 3  : 本義分別也，象二人分別禮儀之形。然瘡啞人士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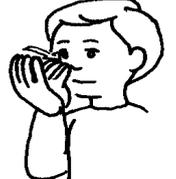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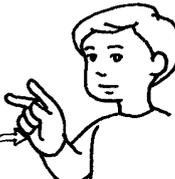
「不」勢之義，作為分離義。流通久之，借字凌駕本字，已成習慣，故假借之。

## 第六節 小結

綜上「手式文字五書」釋例，僅舉冰山一角，雖是浮泛淺說，然做爲「手式亦字」之證據，則明顯綽乎有餘，足以管窺蠡測矣！

手語文字，字字珠璣，皆能望文生義，流通無礙。不容否認，臺灣手字其與精緻漢字之表義程度比擬，實略遜一籌，譬若「座」、「件」、「輛」、「匹」、「棟」、「幅」、「堆」、「籠」、「畝」……之單位詞；「嗚」、「乎」、「嗟」、「哉」、「者」、「其」……之語氣詞；「姑姑」、「孀孀」、「堂伯」、「表舅」、「舅公」、「姨丈」、「表姊夫」……之人倫稱謂詞，諸如此類語言，手字記錄則有一定困擾<sup>30</sup>。然細察之，仍無礙其爲「文字」之功能也。

又，部份手字明知本義爲何，雖能據「所指之義」以判定「五書」之類，然莫知其形構之旨，難能真知，有待查證。譬若：

- |   |   |         |   |  |         |
|---|---|---------|---|--|---------|
| 1 |   | ：本義羨慕也。 | 2 |   | ：本義後悔也。 |
| 3 |  | ：本義道德也。 | 4 |  | ：本義幽默也。 |
| 5 |  | ：本義欠也。  |   |  |         |

類如上述形構難明之義，筆者唯恐蒙羞於杏壇，莫敢誑語說解欺之，故仿效先賢許慎「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sup>31</sup>之嚴謹著述風範，暫存不論矣。

<sup>30</sup> 例如表達「姑姑」二字之義，手語則需用「爸爸的姊姊」或「爸爸的妹妹」之方式表達，手字若逐一記錄其手語，則有費時耗力之弊，不符經濟原則。

<sup>31</sup> 見許慎撰：《說文解字注·第十五卷上》。臺北，黎明文化，民81年，頁773。

## 第四章 關係論



時下聽健者，偶見聽障社群藉手勢揮動以傳遞心聲，難免眼花撩亂；誠如聽障者，目視聽健社群藉朱唇啓閉以溝通語義，亦也莫知所云。此乃各社群「各盡其分」、「在其自己」之正常現象也。蓋彼此皆陌生對方之語言系統，肇乎「沒有兩種語言是相同的，每一種語言的學習都須從新開始。」<sup>1</sup>之故，所招致隔閡迷障也。況且，語言發展依隨社會分化而漸變，<sup>2</sup>致使語言使用者易滋生「雙言」與「雙語」<sup>3</sup>之現象。持平言之：聽健者其朱唇開合，其若「方言」與「國語」相間夾雜，聽障者必難分辨以區別矣；同理言之：聽障者其手勢揮動，其若「自然手語」與「文字手語」混合比畫，此亦聽健者不察而難明也。

「漢字六書」與「手字五書」，皆具「假借」之類別。設若以「六書次第」命題詢問當今學子，十有八九莫不依序答以：「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時下其「假借居於六書之末」之說，幾成不可撼動之刻板模式也。然真相固如此乎？曰：非然也！蓋筆者無論就「甲骨文字」與「臺灣手字」角度探析，深感疑慮，頗不以爲然矣！

筆者瞄準上述二項問題，藉本章以釐清觀念爲職志，期去明珠之塵垢，冀還琇玉以本色。

<sup>1</sup> 見周傳成譯，愛德華·T·侯爾著：《無聲的語言》，臺北，協志，78年，頁84。

<sup>2</sup> 「語言分化的基本原因是由於社會的分化。語言是人類社會的產物，又是人類社會必要的構成條件和因素。沒有語言的社會和脫離社會的語言都是無法存在的。……社會分化形成方言後，如果這個社會繼續分裂，這些方言就會逐漸形成各自獨立的語言。」見葛本儀主編：《語言學概論》，臺北，五南，民91年，頁91。另見陳松岑著：《語言變異研究》，廣州，廣東教育，2001年，頁26，說：「語言本身的變化是非常緩慢的，如果語言在短時間內起了很大的變化，必然會影響到正常的交際。」

<sup>3</sup> 「『雙言』指的是在同一語言系統內，是方言和共同語共存共用；『雙語』是指不同的民族語言共存共用。見葛本儀主編：《語言學概論》，頁100。筆者按：「雙語」應指「不同的語言系統」共存共用。故「自然手語」與「仿字手語」共存共用，實爲「雙語」，而非「雙言」。

## 第一節 「社會手式文字」與「中文手式文字」之關係

眾所週知，人類認知周圍世界，莫不依憑「符號」<sup>4</sup>媒介，進以認識各類族群之文化體系。文化<sup>5</sup>乃各社群之人為漸進過程，恆處「變易」與「不易」拉鋸之中，歷經時空爬梳剔決所形成。蓋任何文化軌跡，有其因循守舊一面，亦同時兼有變革維新之內容也。語言實文化之載體，自身亦為文化之一。故「聾人文化」<sup>6</sup>亦難自外於「新舊手語衝突」之局面。臺灣早期教育水準低落，其手語領域雖有南北流派二分，然二者率皆「自然手語」之屬性也。自民國六十七年（1978）前後，教育逐漸普及，則因民智大開，致手語語彙情況豐富：

民國六十七年，教育部主導、編輯了手語畫冊之後，聾人菁英們開始感受到文化衝突的事實，從而萌生排斥與抗拒的心理。手語畫冊的出現，對手語一貫傳統文化產生極大的變動。從那時候起，台灣手語不再由放任式的自然發展、約定俗成來引導走向，而往一種跟隨文字前進的新路線大步邁進。這是聾人以往所未曾面臨的新局。

雖然，在此之前，聾人也嚐試使用一些附和文字的手勢，比如王、公、玉、工、主、人等等，但像手語畫冊那般有系統地大量推行文字手語，卻是前所未有的現象。面對如此強大的文化衝擊，聾人開始心生不安，充滿危機感。<sup>7</sup>

肇乎臺灣當代民眾教育普及伊始，聾人文化水準亦隨水漲船高，原有「自然手語

<sup>4</sup> 「人類原本是認識『真實世界』而制定了語言符號，最後，人總是透過語言符號去了解『真實世界』……我們的認知世界不都是這樣形成的嗎？」見竺家寧著：《中國的語言和文字》，臺北，臺灣書店，民 87 年，頁 29。

<sup>5</sup> 「文化一詞已有許多意義，……對人類學者而言，文化代表一個民族的生活方式，他們學得的行為型態、態度、以及物質事物的總合。」同註 1，頁 17。又，竺家寧認為語言與文化之關係，在於：「每一種語言對事物的分類，不盡相同，我們比較各國的親屬詞，可以發現這點。中國人長幼尊卑的觀念相當嚴格，英文卻不分兄與弟，不分叔、伯、舅舅、姑丈、姨丈。……用英文就很難找到對當的詞來翻譯。中國人的四維八德，也都是文化的產物，反映在語言上，而有不同的『名』，這些都很難翻譯成英文。所以，翻譯之難，主要不在語言本身，而在語言背後所蘊含的文化差異。」同註 4，頁 28。

<sup>6</sup> 「聾人文化（Deaf culture）的意義是指一群聾人共同分享價值觀的文化，而文化的分享首重於自然手語溝通，成為群體凝聚力與團體意識的基礎。」見趙建民著：《聾人文化概論》，臺灣，中華民國啓聰協會，民 87 年，頁 5。

<sup>7</sup> 見趙玉平編著《手語大師 IV》，臺北，現代經典，民 93 年，頁 282。

」之能指工具，已難充裕自如對應所指之客體世界，故於捉襟見肘之際，「仿字手勢」之能指工具，則趁機應運而生。

仿字手勢也叫文字手勢，主要是由聾教育體系發展出來的，比如「工」、「人」、「王」、「田」、「汁」、「計」、「品」、「本」、「全」等等是「全仿」，至於「半仿」部分，則有「業」、「徐」、「需」、「趙」等等。

「全仿」是完全仿出字形，而「半仿」只仿出一部份的字形。

仿字手語的出現，對聾啞教育在教學上的助益很大，也擺脫以往一手勢要同時代表很多文字的窘境，但仍有很多難字無法仿出，像「鄙」、「貶」、「瀕」、「鬢」之類的字眼，仍需使用較原始的書空或書掌來表示。<sup>8</sup>

「仿字手勢」即「仿字手語」。「仿字手語」又稱「打字手語」、「文字手語」、「字形手語」等等，蓋一物數名也。欲詳「文字手語」之來，見下瞭然：

目前台灣地區聽障人士所用的手語錯綜複雜，其來源包括沿襲日據時代的日本手語及台灣光復初期的中國大陸傳統手語，以及近三十年來為提高聽障學生語文程度及教學所需，而研發以中文文法結構的文字及文法手語；因而導致台灣手語的文法結構與其它國家手語表達方式不同。而且因時空阻隔而南腔北調，使國內北、中、南手語少有統一性，以致國內的聽障者因南北語言的差異而產生誤解或溝通困難。若能將現有的自然手語與文法手語統一成一套文法手語，完全照中文的打法，手勢雖然多，但有益於聽障者學習中文，增加字彙，亦可改善其對語文學習讀、寫的困難，而且可以克服南北聽障者的語言溝通問題。<sup>9</sup>

<sup>8</sup> 同前註，頁 60。為使讀者明白「全仿」與「半仿」之文字手勢，請參見附錄六「臺灣手語比劃出『漢字全形』之例」，頁本文 200；以及附錄七「臺灣手語比劃出『漢字全形之部分』之例」，頁本文 201。

<sup>9</sup> 見林寶貴、黃玉枝、邢敏華合著：〈聽障學生學習手語畫冊成效及影響因素之研究〉，收錄於《2001 年手語教學與應用研討會論文集》，臺灣，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民 90 年，頁 119。

換言之：自民國六十七年始起，臺灣當代聾啞社群以「為提高聽障學生語文程度及教學所需，而研發以中文文法結構的文字及文法手語」為由，正式自覺刻意「往一種跟隨文字前進的新路線」之「仿字手語」大步邁進，開創曩昔未曾有之新局，此即「中文手勢語言」也；而以書面語言方式呈現者，則謂之「中文手式文字」也。夫「中文手式文字」與「自然手式文字」雖同為「能指工具」，具備「指涉所指」之功能，然其間性質有別矣。其性質之別，見黃柏龍於〈談手語教學·文法手語和自然手語的析辨與應用〉之分析說解：

談手語的表達方式，不外文法手語和自然手語二種，凡一個詞或一段句子，按前後順序，一個字一個字打，叫文法手語，若直接把意思打出來，就叫自然手語，以「理髮」為例，打「理」打「髮」是文法手語，直接打出理髮的動作（一手握圈當頭，一手做剪髮狀），是自然手語，這二種手語各有其功能、利弊和限制，就字詞本身來說，凡有具體形象可模仿者，如「花生」、「理髮」，以打自然手語為宜，凡含意過於抽象艱深，難以模仿者，如「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打文法手語為宜，……<sup>10</sup>

就「功能論」言之：無論「自然手語」或「仿字手語」，皆為表義工具，毫無軒輊主從之分也<sup>11</sup>；然就「系統論」言之：「臺灣自然手語」與「仿中文字手勢語言」之內涵，實則大相逕庭，是二非一也。蓋自「逕庭」深處，繩蛇撲朔，鹿馬朦朧，眾人常迷誤不喻而難返矣！

夫公孫龍子於〈指物論〉曾云：「物莫非指，而指非指。」<sup>12</sup>蓋「能指」即表示意義之形式，「所指」係被表示之概念，二者質性本異矣。繼而深層研析：若「能指」之名固同，然「所指」內涵則未必同也。蓋同謂「語言」之名，其思路有二也。一以橫向：「自然手語」之位階，實與「一般口語」之位階等同，皆為獨立語言系統之第一性也；二以縱向：「仿字手語」則屬「一般口語」之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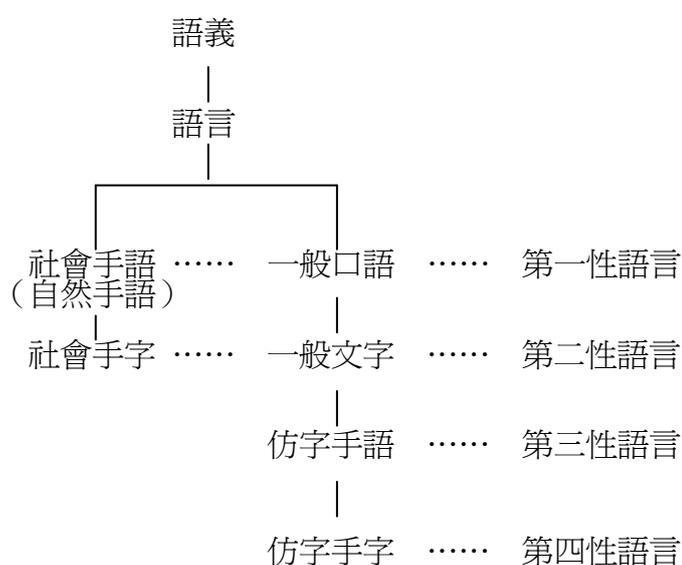
<sup>10</sup> 見黃柏龍作：〈談手語教學〉，收錄於《2001年手語教學與應用研討會論文集》，臺灣，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民90年，頁84。

<sup>11</sup> 「語言本身從它作為所屬社會的交際工具而言，無所謂優與劣。」見陳松岑著：《語言變異研究》，廣州，廣東教育，2001年，頁9。

<sup>12</sup> 見公孫龍撰：《公孫龍子·指物論第三》，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7。

又延伸，位階應隸屬「一般口語」之下又下，屬第三性也。

易言之：若無「一般口語」，則無「一般文字」，絕無「仿字手語」，更無「仿字手字」之形式產生也；然若無「仿字手語」，則未必無「一般文字」，更未必無「一般口語」之客體存在也。悲夫！慨嘆眾人常耽溺不解此「系統層次」之理路，隨即率性哇啦其嘴、乒乓其腿，徒見其羸莽膚淺、嗡嗡煩躁之形骸，貽笑大方已耳。<sup>13</sup>詳見下表，其語文「系統層次」之縱橫脈絡，依時空發展而舖布，炯烈朗照，一目了然：



譬若表達「工作」之「工」語義，國語發「ㄍㄨㄥ」音表之；自然手語則以



手勢表之。蓋彼此語言系統各自獨立，互不隸屬，故「國語」與「自

然手語」並列語文第一性也。而臺灣聾啞社群其「仿中文字手勢語言」則不然，必須仿照語文系統第二性之「一般文字」，即以中文「工」字之造形



表之，此即第三性語言也。若進以書之紙筆，則落入第四性語言也。

<sup>13</sup> 凡能記錄手語符號以書寫者，皆謂之「手字」也。是故筆者十分反對姚俊英著：〈台灣手語與國語之語言結構之差異·手語是無文字屬性的語言〉之「手語無文字屬性」之說。該文收錄於《2001年手語教學與應用研討會論文集》，臺灣，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民90年，頁150。

再以表達「廁所」詞義為例，國語唸「ちせゝ・ムメㄅ」以指之；自然手語則以「『

之，二者皆為第一性語言也。而「仿字手語」則仿照第二性之「一般文字」，即以英文「Water Closet」縮寫「W.C」之造形表之，此為第三性語

言也。由此循入筆硯詩書，則為第四性之語言也。

更舉社會之「三人行」異常現象為例，坊間報章雜誌多以「三P」文字報導之，此即第二性書面語言也。聽障者設若逐一依「仿文字手勢語言」表之，則揮出「

」仿字手語，係為第三性語言也。然臺灣聾啞社群其「自然手語」則以「从男从二」之會意字「」或「从女从二」之會意字「

」表義，此為第一性語言也。故「自然手語」與「仿字手語」雖同名為「語言」，實則「語語相非」，位階不同也。

筆者據此強調聲明：「手語落於筆硯以顯示意義，固為手字。」<sup>14</sup>然臺灣當代聾啞社群之「手式文字」，實質有二：其依「社會手語」（自然手語）所形成之「社會手字」，則與「一般文字」位階等同，皆屬第二性書面語言也；而依「仿字手語」所形成之「仿字手字」，則為第四性書面語言也。二者不容混淆視聽也。是故「自然手字」與「仿字手字」相較，雖同名為「文字」，然就「功能論」言之：無甚差別也；其就「系統論」言之：則「字字相非」，位階不同也。蓋位階不同者，系統差異之故也。<sup>15</sup>

<sup>14</sup> 「言語用聲音來反映語言，文字用視覺符號來反映語言。作為語言的符號系統，文字不可能表現語言體系，而只能具體地再現言語，這也就意味著，言語和文字在表達意義的功能上是同等的，只是方式、材料不同。」故手字亦是具體地再現手語也。見吳琦幸著：《文化語言新論》，上海，上海古籍，2003年，頁17。

<sup>15</sup> 筆者提醒：現代經典公司手語書系研究編輯委員會編著之《文字手語典》，臺北，現代經典，民87年。雖書名題為「文字手語」，然其內容實質「文字手語」與「自然手語」相雜，實係「第三性語言」與「第一性語言」混合，並非純粹性之「文字手語」也。讀者不可紊亂不察也。

既明語文「系統層次」、「語語相非」、「字字相非」之脈絡理路，非且能活活跳脫筆者前文所云「聽障者其手勢揮動，其若『自然手語』與『文字手語』混合比畫，此亦聽健者不察而難明」之迷惘，亦能明確建立聽障社群自身之語言系統也。故趁此思緒澄明之際，據以釐清下列數項觀念：

## 一、「社會手式文字」正名釋疑

學界人士多將聽障社群間「以姿勢、表情、動作、或手勢表達事物的形狀或概念所用的語言」<sup>16</sup>、「兩個聾人彼此之間用來交談的語言」<sup>17</sup>，統稱之「自然手語」。所謂「自然手語」，係與「文字手語」相對而言。

然筆者實不贊同「自然手語」此學術名詞，蓋無論任何語言系統，絕非天賦神授、天生自然而有之也。須知：「語言的產生、發展和死亡，都是依附於社會的，沒有社會就沒有語言。」<sup>18</sup>「社會的需要就是語言的生命線，語言隨著社會的需要而產生；隨著社會需要的擴大、複雜化而改善自身、完備功能；也隨著社會需要的減少、消失而逐漸死亡。」<sup>19</sup>夫語言係屬社會現象，依附於社會、服務於社會，莫不歷經古今社會之全體人員，齊心協力創制學習以約定俗成，實應人類交際需求而產生，長期積累經驗、人文化成而有之。是故「語言」昭然附屬「人類社會」，以「社會」為主，「語言」是從也。其於語言「自然」之說，豈有立錐之地乎？故宜正名為「社會手勢語言」<sup>20</sup>，則更為精準貼切也。

「社會語言」若依地域區之分，則臺灣當代聾啞社群所使用之語言，須棄「臺灣自然手語」之說，宜正名「臺灣社會手語」為要也。進以言之：「臺灣社會手語」落於筆硯書寫，應正名「臺灣社會手字」為妥也。

筆者於此鄭重聲明：肇因「臺灣社會手語」實非「中國漢語」系統之支流，乃有別於「中國漢語」之獨立系統，故「手語是一種方言」<sup>21</sup>之說，實錯誤之思

<sup>16</sup> 見張雪莪著：〈談聽障教育與手語〉，《2001年手語教學與應用研討會論文集》，臺灣，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民90年，頁106。

<sup>17</sup> 見史文漢、丁立芬編：《手能生橋·第一冊》，臺灣，中華民國聾人協會，民89年，頁19。

<sup>18</sup> 見葛本儀主編：《語言學概論》，臺北，五南，民91年，頁31。

<sup>19</sup> 見陳松岑著：《語言變異研究》，廣州，廣東教育，2001年，頁14。

<sup>20</sup> 本文以此為界線，筆者為正名之故，自下文始起，言必稱「社會手語」、「社會手字」，不再云「自然手語」、「自然手字」矣。

<sup>21</sup> 見韓福榮作：〈台灣地區培訓手語翻譯員學習手語歷程之研究〉，《2001年手語教學與應用研

想也。又「仿字手勢」實「社會手勢」之外來語，一如沙發、葡萄、馬拉松等「音譯詞」為「漢語」之外來語也。承此道理以降析之：則「臺灣社會手字」亦非「中國漢字」系統之支流，乃有別於「中國漢字」之獨立系統也；然而不可不明則是：其「仿中文手字」之源頭，則確屬「中國漢字」之系統，殆無疑義也。

## 二、凡「社會手字」必先於「中文手字」

任何國家聾啞社群之文字，無論「社會手字」或「仿字手字」，皆屬表意文字，在在毫無例外也。

蓋聽障者耳蔽於聽，口礙於言，其欲以「口語」流通行世，則虛妄於現實也。然亦絕非「一個天生聾啞的人不能用語言進行社會交際，雖然他可以用其他的方式（如體態語之類的副語言）來思維，但絕不可能用語言來思維。」<sup>22</sup>般所言，盡是靜默死寂，與語言隔絕也。

基於現實之「命」<sup>23</sup>限，聽障社群自有其生命之韌性，齊心戮力創制、約定類同於「口語系統」位階之「手語系統」，故彼此語言系統各自獨立，互不隸屬也。初期「手語系統」，直截了當運用「手勢」創制、約定「能指」形式之視覺符號為載體，進以指涉客體世界之「所指」概念，故盡為「社會手語」。其「視覺符號」與「聽覺符號」之傳情達意功用，則絲毫無別也。譬若指涉客體世界「打針」、「咳嗽」之概念義，漢語音「ㄉㄚˇㄗㄩㄣˋ·ㄘㄨㄛˋ」、「ㄅㄛˋ」表之；而臺灣社會手語則揮出「」形象、「」意象手勢表之。

二者實具異曲同工、殊途同歸之妙也。

臺灣聾啞社群早期所使用之「手語系統」，即為形象、意象、意合兼容之「社會手語」，此係第一性語言也。爾後至民國六十七年伊始，教育部為求「提高

討會論文集》，臺灣，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民90年，頁133。

<sup>22</sup> 見邢福義、吳振國主編：《語言學概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2002年，頁27。

<sup>23</sup> 「所謂的『命』，乃是吾人生命中許多非人力所能決定的內容，諸如死、生、富、貴、夭、壽、貴、賤，皆非人力所能完全主宰、決定，此即構成命的內容。」見王邦雄、岑溢成、楊祖漢、高柏園編著：《中國哲學史》，臺北，空中大學，民88年，頁71。

聽障學生語文程度及教學所需」，進以研發中文文法結構之文字及文法手語，自此「仿字手語」始大量出現，誠係第三性語言也。故就歷時觀點言之，臺灣聾啞社群所使用之「手語系統」，實「凡『社會手勢語言』者，必先於『中文手勢語言』」也。其落於第四性書面語言者，則「凡『社會手式文字』必先於『中文手式文字』」也。

蓋此「凡『社會手字』必先於『仿字手字』。」之條例，實係放諸四海皆準之鐵則，毫無例外也。譬以表達英文「LOVE」為例，本先有「



「社會手語」，此係第一性語言也。後繼則有依仿第二性語言「I」、「LOVE」、「YOU」縮寫之「



<sup>24</sup>其所合體「



」<sup>25</sup>之「仿字手語」，則為第三性語言也。其所書之於紙

筆，即為「仿字手字」，係第四性書面語言也。

固然也乎哉！蓋普天聾啞社群之語用規律，莫不以運用自身熟悉之語言系統為尊為先，實適情適性，合乎常理也。至其行有不得，詞窮困處者，則退而外求諸野，描摹其他語系之字形，期冀振困窮、補不足，彌縫其闕以匡正其失也。

### 三、凡「中文手字」皆屬「五書之象形字」

針其字形結構言之：古今「中國社會漢字」，總歸六書；方今「臺灣社會手字」，則綜分五書也。其間原委，前已詳述，斑斑可稽，信而有徵，故避複不贅言也。

然考究實質，唯須特意聲明則是：臺灣當代聾啞社群創制之手字，其能區分

<sup>24</sup> 有關英文「仿字手字」，請參閱附錄十，頁本文 205。見蕭京凌譯：《世界手語入門》，臺灣，大展，民 90 年，頁 14、15。

<sup>25</sup> 凡手勢相同者，其於不同聾啞語言系統中，有不同之表達意義。例「

」手勢，於美國聾啞社群，表達「愛」義，係「仿字手語」，屬第三性語言；而臺灣聾啞社群，則表達「保守」義，係「社會手語」，屬第一性語言。彼此同勢異義，蓋語言屬性有異也。

五書者，唯屬第二性書面語言之「社會手字」已而。何故若此乎？蓋第二性書面語言之「社會手字」，與「中國社會漢字」之造字方法雷同，靈活多樣，然終歸不離「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形聲相益，即謂之字」之途徑；而第四性書面語言之「仿字手字」其造字方法，僅承襲第二性書面語言之「一般文字」而來，其內涵屬性與「社會手字」遙隔，不相類也。是故舉凡「仿字手字」者，無論「全仿」或「半仿」，率皆判屬「社會手字其五書之象形字」也。舉例說明如後：

全仿手字 ：王也。象中文「王」字之形也。筆者於此說解：此手

字僅止於單純仿照中文「王」字以書面語言也，故宜單純曰之：「象中文『王』字之全形也。」至於中文「王」字，其「象三玉之連，丨以貫也」之結構，及其「石之美有五德者」之本義<sup>26</sup>，實難由手字中研究探析矣。是以鹽歸鹽、飯歸飯，米麥相依不相犯，各自承擔其「字形」、「本義」之工作也。

半仿手字亦同也。例 ：才也。象中文「才」字之偏形也。此手字

僅止於單純仿照中文「才」字以書面語言也，故宜單純曰之：「象中文『才』字之偏形也。」無需且無力擔負中文「才」字其「從丨上貫一，將生枝葉也」之結構，及其「艸木之初」之本義<sup>27</sup>也。

再者，即使全仿中文簡體字之 手字，亦宜單純曰之：「象中文『

個』簡體字（个）之全形也。」

故據全面推考結論：「中國社會漢字」其與「臺灣社會仿字手字」兩造瓜葛，僅止絲連於此矣。綜括言之：舉凡第四性書面語言之「仿字手字」者，即使所仿之中文字體自身非屬象形字，率皆判歸「社會手字其五書之象形字」，萬無例外也。

<sup>26</sup> 見許慎撰：《說文解字注·第一篇上》，臺北，黎明文化，民81年，頁10。

<sup>27</sup> 同前註：《說文解字注·第六篇上》，頁274。

## 第二節 考「假借」居於「六書」之末

中國漢字，總歸六書，六書之中，「假借」向以敬陪末座。

設若以「六書次第」命題，詢問莘莘學子，學子大抵毫不思索，當下鸚鵡學舌地依序羅列答以：「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然則，其然乎？豈其然乎？筆者不以爲然也。

六書之中，「四體」順序，素來無恙，鮮招責難。以六去四，餘二：「轉注居於六書之五」及「假借居於六書之末」之說，筆者固然深感疑慮，然則「轉注」<sup>28</sup>之定義，眾說紛紜，實難定於一尊矣！蓋文字學界學者，其於「六書體用」之說，自古向有「四體二用」與「四體六法」流派之爭！龍鳳爭珠，由來已久，其相關論述甚眾，率皆仁智相對，針鋒相辯，迄今猶未蓋棺定論。至於「六書體用」異同之取捨，筆者採取魯實先《假借遡原》<sup>29</sup>之見解爲準則，其餘僅能「放入括弧」<sup>30</sup>，予以懸置。是以本文重在舉出「殷墟甲骨文字」及「臺灣手字」爲例證，進以探討「假借居於六書之末」是否全然合理？

自來文字學界學者，其於六書「名稱」與「次第」之研究，多數採定「名稱宗許」與「次第從班」之說。例如近人章季濤著《怎樣學習說文解字》<sup>31</sup>、林慶勳等人合著《文字學》<sup>32</sup>、許鈇輝著《文字學簡編·基礎篇》<sup>33</sup>及龍異騰著《基礎漢字學》<sup>34</sup>等等皆是。此係肇自東漢以降，後世學者分析班固《漢書·藝文志》、鄭眾《周禮解詁》和許慎《說文解字·敘》等三家之思想體系，綜合研究所獲之學術結論。

<sup>28</sup> 「轉注一崙，自唐以降斷斷相爭，異論茲夥，大抵擿埴冥行，無一涉其藩畢。」參見魯實先著：《假借遡原》，臺北，文文，民 67 年，頁 8。

<sup>29</sup> 因此處重在討論〈東漢班固「六書次第」之說〉，故以班固認爲六書乃「造字之本也」爲準則，暫拋清戴震、段玉裁等人主張「四體二用」之說，存而不論。

<sup>30</sup> 見胡塞爾著：《現象學與哲學的危機》，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8 年 1 版，頁 147。放入括弧 (epoche) 又可譯成「懸置」、「存而不論」，此種方式可理清日常生活中習以爲常的一切知識。關於現象學中使用 epoche 的方式，可參見石朝穎〈現象學的反思〉，收於《哲學雜誌》21 期，1997 年 8 月，頁 184—186。

<sup>31</sup> 參閱章季濤著：《怎樣學習說文解字·「六書」的體系》，臺北，群玉堂，民 81 年，頁 36—52。

<sup>32</sup> 參閱林慶勳等人合著：《文字學·六書的名稱和次第》，臺北，國立空中大學，民 84 年，頁 166—170。

<sup>33</sup> 參閱許鈇輝著：《文字學簡編·基礎篇·中國文字的結構與類別》，臺北，萬卷樓，民 88 年，頁 87—96。

<sup>34</sup> 參閱龍異騰著：《基礎漢字學·漢字的結構》，臺北，洪葉文化，民 92 年，頁 79。

然清代王筠於《說文釋例》有云：

六書之名，後賢所定，非倉頡先定此例，而後造字也。<sup>35</sup>

筆者認為，其「名稱宗許」之說，殆無可議；而「次第從班」之說，固雖美善，然若一味僵化執著「假借」排列順序「居於六書之末」，則將滑落致遠恐泥之危，未必全然合理也。此猶白玉之微瑕矣！

蓋古之漢字學者，歸納早期文字為六書理論，進而有「假借排列順序居於六書之末」之說。然筆者考察殷墟甲骨文文獻記載，及探析臺灣聾啞社群之手字記錄，從中悉知：當「象形」字首出先行於世，而「指事」、「會意」、「形聲」字猶在「倉頡氏」醞釀之際，其「假借」造字功能早已如影隨形，憑「語音」、「手勢」媒介而依附於部分「象形」字之中，並已嫻熟活用。故言「假借」之次第，實際未必僵硬排行殿末也。

故此兵分兩路，鳴鼓攻伐「假借居於六書之末」之說：

## 一、察之於甲骨文字

### （一）釋六書「次第從班」緣由

後世學者其於「六書次第」之觀點，大致認同班固《漢書·藝文志》之說，符合漢字發展「由易至難」、「由淺入深」之演進規律：

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sup>36</sup>

班固其「六書名稱」，雖稍異許慎《說文·敘》：「指事、象形、形聲、會意、

<sup>35</sup> 見王筠著：《說文釋例·卷一·六書總說》，上海，學林出版社，1997年，頁28。

<sup>36</sup> 見班固撰：《漢書·藝文志·第十》，臺北，鼎文書局，頁1720。

轉注、假借」<sup>37</sup>，究其名義內涵，實大同小異也。然其顯著之別，則在於排列之次序。王筠於《說文釋例》曰：

六書之次第，自唐以來，易其先後者，凡數十家，要以班書為是。<sup>38</sup>

潘重規著《中國文字學》云：

談到六書的次第排列問題，這與文字發生的先後大有關係。本來文字是在語言通行以後，為著事實的需要，經過無數的人，不斷的創造試驗，由結繩圖畫逐步進化到具體的文字。<sup>39</sup>

蓋先有人類社會，後有語言文字，此乃世界各民族進化之通則。文字記錄語言，語言文字乃人類心靈智慧之符號，符號系統則依循「六書」規律而孳乳、變異。「六書」實造字之法則，亦為解說文字之依據。唯有研明六書內涵與外緣，方能正確運用六書理論，進以駕馭文字、瞭解語言。茲略述文字之歷史演進軌跡，以明「六書次第」之脈絡：

1、先文後字：許慎《說文·敘》曰：「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sup>40</sup>蓋獨體為「文」者，象形、指事是也，係指其「字形結構」乃獨立部件，不可拆解之謂也；合體為「字」者，會意、形聲是也，謂其「字形結構」乃堆積組合，拆解之後仍可成「文」之謂也。

依隨人類知識之累積進化，值當獨體「文」發展至瓶頸階段，其具「倉頡之能」者，便進以「窮則變，變則通」，將各式各樣之獨體「文」組成合體「字」，此則「字」必然以「文」為基礎。故「文」先於「字」。

2、先實後虛：孫海波《中國文字學》云：「物狀本乎自然，事狀本乎人為。自然之物易象，人為之事難象。故自然之物，可以象形圖之；人為之事，必因

<sup>37</sup> 見許慎撰：《說文解字注·第十五卷上》，臺北，黎明文化，民81年，頁762。

<sup>38</sup> 同註35，頁34。

<sup>39</sup> 見潘重規著：《中國文字學·六書的次第》。臺北，東大，民72年，頁38。

<sup>40</sup> 同註37，頁761。

形而標幟之。指事雖近於象形，則象形實而指事虛。」<sup>41</sup>故象形、指事之判，關鍵於反映客體世界之虛實。蓋先民仰者觀象於天，俯者觀法於地，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自然界之各種具體形象，不旋踵間易於描摹表達。然「神思方運，萬途競萌，規矩虛位，刻鏤無形。……意翻空而易奇，言徵實而難巧也。」<sup>42</sup>抽象事物則任由人類憑空想像，且各人思維活動不一，指黑說白，各吹各調，需經長時間磨合，方能達致約定俗成，取得共識。故「象形」早於「指事」。

3、先簡後繁：中國文字，縣延千載。就圖繪、文字結構演進之趨勢而言，文字記錄語言初期，是以線條形式「依形表意」造字。後經時移勢推，彼消此長，然當象形、指事、會意等「衍形」文字，達致不足以充分表述複雜心理與萬象事物之階段時，先民則進而利用語言聲韻以「依音表意」造字。其「以事為名，取譬相成」之「衍音」造字方法，便隨機靈活應運而生，產生「形符、聲符雙衍並蓄」之形聲字，謀求解決「衍形文字」不敷使用之困境。故「會意」先於「形聲」。

4、先主後輔：此係依據魯實先所提出「四體二輔六法」之說為主。魯氏於《假借遡原》曰：

夫六書之名始載周禮，循名覈實，而以六書皆造字之本者，明著於劉氏（指劉歆）七略……。然則轉注假借，而與象形指事駢列為六書者，其必如劉氏所言，為造字之準則，而非用字之條例，僚無疑昧者矣。<sup>43</sup>

其說以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者謂之「四體」，乃造字之本體，亦即「基本造字之法」，屬「主」也；另以轉注、假借二者謂之「二輔」，為造字之輔翼，亦即「輔助造字之法」，屬「輔」也。蓋「主」為「輔」之基，「主」主「輔」從，「主」本「輔」末，故「主」先於「輔」也。

## （二）述「假借」起源

<sup>41</sup> 見孫海波著：《中國文字學》，臺北，學海，民68年，頁95。

<sup>42</sup> 見劉勰撰：《文心雕龍·卷之六·神思第二十六》，臺北，藝文印書館，頁1。

<sup>43</sup> 見魯實先著：《假借遡原·卷上·假借釋義》。臺北，文文，民67年，頁34。

吾國文字，正假兼用，習以為常，積重難返。例：「新」、「舊」、「難」、「易」、「而」、「之」、「不」、「亦」等諸字，既有初形本義矣，率皆本義久翳不用，而假借義反通行者，造成「乞丐趕廟公」之喧賓奪主現象。就訓詁言之：必考明其本字本義，及其假借通用之故。凡於經籍文字有誤者，必考其致誤之由；有變者，必考其未變之本。

夫聖人之制字，非憑虛而起。大凡文字語言之起，率皆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故宣之楮墨為文字，洩諸聲氣為語言，而文字語言所欲傳達者，實意義也。夫楮墨，義之所寓也；其聲氣，亦義之所託也。是以聖賢造於字之初，概已兼賅本形、本音、本義三者，融合於一也。此猶形、影與罔兩之卿卿相依，豈容須臾乖離也。

然「形、音」也有涯，而「義」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難矣！蓋「形、音」有盡而「義」無窮也。「義」念之興，遨翔無限，可擴而大之，亦可縮而小之；能轉而移之，亦能消而失之。字「義」聯想之無涯，亦能追隨不同「語言」、「詞性」之有涯，趁機改妝易容，賦予嶄新風貌也。「轉注」與「假借」之興，莫不肇基於此。

許慎《說文》述「假借」之義，云曰：「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sup>44</sup>針此，魯實先於《假借溯原》著作，已有說明：

秦漢官名有曰縣令者，謂其為一縣發號之官，其曰縣長者，謂其為一縣萬民之長，是乃令長之引申義，而許慎誤以引申為假借。……所謂引申者，乃資本義而衍繹，所謂假借者，乃以音同而相假。<sup>45</sup>

夫唯嚴謹析明「假借者，乃以音同音近而相假」之義，足可曉暢文字之初形本義，並得以掌握字形變易之道也。

古籍經典中，亦不乏「同音通假」、「音近通假」之例。設若其字本義尚未廢除，且於訓詁之際，未妥當完成還原本字工作，懶將本字求明，而依其通假字強行釋之，則必扞格不通而誤解原義，難逃「望文生義」之弊端矣！蓋推求本字，

<sup>44</sup> 同註 37，頁 763。

<sup>45</sup> 同註 43，頁 30。

首重就音以求，可從同音、雙聲、疊韻、讀若方式求之，並尋求經典上之證據。

## 1、同音通假

(1)、以「同爲影母宵部」爲例：

甲、《史記·項羽本紀》：「張良出，要項伯。」

乙、《孟子·萬章上》：「孔子不悅於魯衛，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

其「要」實「邀」字之假借。

(2)、以「同爲余母幽部」爲例：

甲、《孟子·梁惠王下》：「今之樂由古之樂也。」

乙、《孟子·梁惠王上》：「民歸之，由水之就下。」

丙、《孟子·公孫丑上》：「以齊王，由反手也。」

其「由」實「猶」字之假借。

## 2、音近通假

(1)、以「同爲匣母，韻部相近」爲例：

《列子·湯問·愚公移山》：「甚矣！汝之不惠。」

其「惠」實「慧」字之假借。

(2)、以「同爲微部，聲母都是牙音」爲例：

甲、《論語·陽貨》：「歸孔子豚。」

乙、《戰國策·秦策》：「面目犁黑，狀有歸色。」

其「歸」實「饋」、「愧」字之假借。

類此種種，雖符合「依聲託事」之條件，然就《說文》專門「依本形闡釋本義」之治學角度言之：其於古代伏案書寫者，設若臨時思憶不及，或身旁無字典可供查考，或無通人可供諮詢，故於倉促之間以音同音近之字取代，則應屬情非得已之訛誤字，實不得爲假借字。設若純就「依聲託事」之必要條件爲媒介言之：「抽象難造」之字，其向外尋求「形音同而藉以表異義」之字，則屬「本無其字」也；至若「倉促無字」之字，卻實際有字，則應視爲「既有其字」也。

「假借」之義既明，實應分成「本無其字」與「既有其字」兩類。而「譌字

亦得自冒於假借」之說，實係「既有其字」之歧出，則應迷途知返，復歸於「既有其字」類別之下。

### (三) 考「假借」居於「六書」之末

無論「本無其字」或「既有其字」之假借，其本字率皆字「音」不變。蓋時有古今、地有南北、人有雅俗、物有流壘，為反映字「義」與字「形」間若即若離之變化，則以字「音」為樞紐，借用「它形」以展現所欲表達之「意義」。是故「經傳往往假借」，實係關鍵於「字之音同音近」。

漢字自創立萌芽伊始，固然依循象形、指事、會意、形聲之順序而發展，然則「假借」未必晚出。吾輩可從當今最古老之殷商甲骨文字中，尋出昭昭證據。筆者今就朱歧祥《殷虛甲骨文字通釋稿》、《甲骨學論叢》等書中，透過卜辭辭例、詞彙句型之理解，即可發現殷商甲骨文時期，其文字之引申、假借功用，早已充分發展至成熟之階段。見朱歧祥於《甲骨學論叢》統計指出：

根據人部字的統計，甲骨文字用本義的比率只佔 18%，……用假借義的卻多達 71%。由此可見甲骨文人部的字，不能單純站在本形本義去理解的竟高達八成。<sup>46</sup>

李圃於《甲骨文文字學》著作中，亦有詳說：

殷商甲骨文出土約十五萬片，總字數有四千多個，其中包括大量的人名、地名、和其他一些專用名。憑藉這數量有限的文字去記錄繁複的殷商語言，自然是字少詞多，不敷使用的，於是借形字的產生就在所難免了。這可以說是漢字記錄漢語的外部因素。就其內部原因來說，殷商時期的語言已相當成熟了，從客觀上看，殷商語言的語法系統已初具規模，一些表示抽象的語法關係的虛詞為使用借形字提供了現實的可能性。<sup>47</sup>

<sup>46</sup> 見朱歧祥著：《甲骨學論叢·略談研究甲骨文字的新方向》，臺北，學生，民 88 年，頁 313。

<sup>47</sup> 見李圃著：《甲骨文文字學·甲骨文文辭多用借形字》，上海，學林出版社，1997 年，頁 173。

殷虛甲骨文乃成熟之文字體系。筆者試從《殷虛甲骨文字通釋稿》內容，舉證犖犖文例如下：

### 1、徵之於「本無其字」假借

#### (1)、以象形字為例：

甲、，隸作象。象長鼻大耳獸之形。本義為象獸。《說文》：「南越大獸，長鼻牙，三年一乳。象耳牙四足尾之形。」<sup>48</sup>《甲骨文合集 10222》：今夕其雨，隻（獲）。

假借為方國名。《殷契粹編 610》：於癸亥省，易（賜）日。

乙、，隸作矢。象箭器之形。本義為《說文》：「弓弩矢也。」<sup>49</sup>

亦假借為方國名。《殷墟書契續編 5.9.3》：循方。

丙、，隸作蕁。象木挺交積之形。本義為《說文》：「交積材也，象對交之形。」<sup>50</sup>卜辭多引申為「蕁雨」、「蕁風」之「交遇」義。《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1460》：丁丑卜，王曰貞：翌戊□其田亡災。往，不雨。《殷契佚存 73》：今日辛王其田，不大風。

假借為族稱。《殷墟書契續編 3.45.3》：□呼逐廡于喪，獲。

#### (2)、以指事字為例：

甲、，隸作之。从止，一示地也。本義為人足蹈於地也。

假借為「此」代詞。《小屯·殷墟文字甲編 3113》：夕風。

乙、，隸作亦。从大，兩點示人腋之位置。本義為人之臂腋也。

假借為「又」、「復」語詞。《小屯·殷墟文字乙編 2691》：□旬，壬寅雨，甲辰雨。

#### (3)、以會意字為例：

<sup>48</sup> 見許慎撰：《說文解字注·第九篇下》，臺北，黎明文化，民 81 年，頁 464。

<sup>49</sup> 見許慎撰：《說文解字注·第五篇下》，頁 228。

<sup>50</sup> 見許慎撰：《說文解字注·第四篇下》，頁 160。

甲、，隸作休。从人从木。本義爲人依樹有所止息也。《說文》：「息止也。」<sup>51</sup>

假借爲地名。《龜甲獸骨文字 2.5.4》：□王往。

乙、，隸作斫。从斤伐木。本義爲《說文》：「破木也。」<sup>52</sup>

亦假借爲地名。《甲骨文錄 721》：庚申卜，于在卜。

#### (4)、以形聲字爲例：

甲、，隸作新。从斤伐木，辛聲。本義爲《說文》：「取木也。」<sup>53</sup>乃斷木取以爲薪之意。

假借爲新舊之「新」。《甲骨發存 24》：□三婦宅，寢，衣宅。十月。

乙、，隸作歸，即今歸字。从婦省，聲。本義爲《說文》：「女嫁也。」<sup>54</sup>乃女子適人之意。《廣雅·釋詁》：「往也，就也。」卜辭多引申爲「涉歸」、「來歸」之「往來」義。《殷墟書契前編 5·29·1》：辛卯卜，爭貞，翌甲午王涉。《小屯·殷墟文字甲編 3476》：癸未卜，賓貞，往田，不來，十二月。

假借爲族稱。《殷墟粹編 1180》：□伐伯□受佑。

## 2、徵之於「既有其字」假借

#### (1)、以象形字爲例：

甲、，隸作尪。象朽骨。本義爲《說文》：「列骨之殘也。」<sup>55</sup>

假借爲「烈」字。《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419》貞：不亦雨。「烈雨」即降大雨。

乙、，隸作又。《說文》：「手也。」<sup>56</sup>象右手形。本義爲右手。

假借爲「有」、「祐」、「右」、「佑」等諸字。《殷墟粹編 692》：□自今

<sup>51</sup> 見許慎撰：《說文解字注·第六篇上》，頁 272。

<sup>52</sup> 同前註，頁 271。

<sup>53</sup> 見許慎撰：《說文解字注·第十四篇上》，頁 724。

<sup>54</sup> 見許慎撰：《說文解字注·第二篇上》，頁 68。

<sup>55</sup> 見許慎撰：《說文解字注·第四篇下》，頁 163。

<sup>56</sup> 見許慎撰：《說文解字注·第三篇下》，頁 115。

辛至於來辛  大雨。謂此辛日至彼辛日之間，有大雨。

丙、，隸作皿。象皿器之形。本義為《說文》：「飯食用器也。」<sup>57</sup>

假借為「寧」字。《殷墟卜辭 166》：乙巳卜，中貞：于方， 雨。  
「寧雨」意謂止息豪雨也。

(2)、以指事字為例：

甲、，隸作乃。示氣難出之意。本義為《說文》：「曳詞之難也，象氣之也。」<sup>58</sup>有曲折不順之意。

假借為「以」字。《殷墟粹編 1241》：貞： 婦  執。

乙、，隸作乎。示氣出之意。从兮，丿示聲氣上越揚之形。本義為《說文》：「語之餘也。」

卜辭假借為呼叫之「呼」字，用作動詞，有「號令」義。《鐵雲藏龜 59.2》： 般  田于并。《天壤閣甲骨文存 55》： 黍于北，受年。「呼田」、「呼黍」意謂令耕作、令種黍也。

(3)、以會意字為例：

甲、，隸作取。从又取耳。本義為《說文》：「捕取也。」<sup>59</sup>《殷墟文字綴 180》：□貞：呼  長伯。

假借為迎娶之「娶」字。《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1020》：□貞：唯祖乙， 婦。唯大甲， 婦。謂為娶婦之事問卜於先祖也。

乙、、，隸作永，或反書為。諸點像人汗珠，後世訛為水紋，小篆作从彡从人。故《說文》釋作：「水之衰流別也。」<sup>60</sup>本義應為人步行於道上，行久而汗出也。

假借為歌詠之「詠」字。《殷契拾掇 1·401》： 田，湄日亡 。  
擒。 王。卜辭田獵習言「永王」，即「詠王」也。

<sup>57</sup> 見許慎撰：《說文解字注·第五篇上》，頁 213。

<sup>58</sup> 同前註，頁 205。

<sup>59</sup> 見許慎撰：《說文解字注·第三篇下》，頁 117。

<sup>60</sup> 見許慎撰：《說文解字注·第十一篇下》，頁 575。

(4)、以形聲字為例：

甲、，隸作湄。从水眉聲。本義為《說文》：「水艸交為湄。」<sup>61</sup>

假借為「彌」字。《小屯·殷墟文字甲編 615》：王往田，日不韋大風。謂「湄日」即「彌日」，意指鎮日、整日也。

乙、，隸作星。象眾星形，生聲。本義為《說文》：「萬物之精，上列為星，从晶生聲。」<sup>6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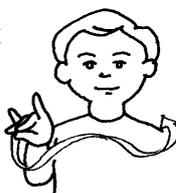
假借為生育之「生」字。《柏根氏舊藏甲骨卜辭 12》貞：翌戊申女其 。

綜合言之：翻閱古籍字書，何止上述甲骨文例證而已，諸如金文、戰國文字、篆文等古文字，在在不乏「假借肯定晚於象形，而未必後於指事、會意、形聲」之例，斑斑可考也。

## 二、察之於手式文字

蓋許慎《說文·敘》其「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之理，係以有聲口語為範疇，故能依「聲」託事以探討，然難能一體適用於無聲手語之範疇也。設若欲察臺灣社會無聲手字之假借現象，則須以「手勢」替代「音聲」之功能，始有可能也。

至於「臺灣社會手字」之假借現象，為避贅複重言，懇請詳閱本文第三章第五節〈假借釋例〉之說解。謹此再舉二例解之：

象形手字 ，本義：龍也。象飛騰之形也。然某人姓龍，有義無

形，故假借為姓氏之義。此係手字於象形字產生當時，即具「無本字假借」之功能也。

象形手字 ，本義：豬也。象鼻頭、獠牙之形。然人類多認定豬為

<sup>61</sup> 見許慎撰：《說文解字注·第十一篇上之二》，頁 559。

<sup>62</sup> 見許慎撰：《說文解字注·第七篇上》，頁 315。

駑鈍愚昧動物，聾啞社群亦借此手勢為「笨」義；而聾啞社群早有



指事字達「愚笨」之義，故



字假借為



字。此係手字於指事

字產生當時，即具「有本字假借」之功能也。

綜上手字釋例可知：其「假借」猶如「象形」與「指事」之影，隨侍在側，伺機而動，未必後於「會意」而出也。亦證其手字之「假借」未必「居於五書之末」也。

臺灣社會手字固有假借現象，然較之中國漢字，實小巫見大巫也。趙玉平於《手語大師 IV》指出：

假借的手勢並不多見，由於中國文字的數量過於龐大，無法每一字都能有手勢來表達，在面對一些常用的字眼卻又不易發展出恰當的手勢時，便有了假借手勢的出現。比如「緣」字，不僅在聽人經常使用到，在聾人這邊，使用的機率也相當高，但是，手語中卻沒有適當的手勢來代表，為了應付現實的需要，部分聾人便發展出借「緣」的手語來替代「緣」了。這種作法與我們讀書時，遇到不會讀的音就唸白字的情形如出一轍。<sup>63</sup>

此係趙玉平針對「仿字手字」而言也，蓋「借『緣』代『緣』」之手語乃聽障者於詞窮語困之際，借用中文之字形，先予「形似假借之譌字」取代之，再以「仿字手語」姿態出現，實為變通之計也。據此推展：其記錄「借『緣』代『緣』」之第四性書面語言「仿字手字」，則非純正之假借字，應屬「仿字手字」之假借變體也。

蓋此「借『緣』代『緣』」之「仿字手字」，頗類漢字合體象形「鹵」字之造字。雖非貼切譬喻，然離正道亦不遠矣，故隔義以譬之：

<sup>63</sup> 見趙玉平編著：《手語大師 IV》，臺北，現代經典，民 93 年，頁 59。

合體象形的主體假借，如鹵，西方鹹地。从鹵、象鹽結晶之形，為合體象形。鹵，西之籀文，本義為鳥在巢上棲息，假借為方位之名。鹵之主體「鹵」，取西方之義，乃假借義，係無本字之假借。<sup>64</sup>

是故筆者已於前節鄭重強調：「舉凡第四性書面語言之『仿字手字』者，即使所仿之中文字體自身非屬象形字，皆須判歸「社會手字其五書之象形字」，所言非虛也。

### 第三節 小結

無論漢字、手字之發展，其於文字初造，總數無多，偶有數字，能者多勞，其「本字」行有餘力，則以「借字」，故而身兼數職，一字多義也。

溯本清源，可知文字發展進程，自「獨體文」始起，即使當「合體字」階段尚未出現之前，「假借」早已於焉誕生。細究其實：當「象形」字首出先行於世，而「指事」、「會意」、「形聲」猶在「倉頡氏」醞釀之際，其「假借」造字功能早已如影隨形，藉「語音」、「手勢」靈魂而依附於部分「象形」字之軀殼中，並已嫻熟運用。其後即使「指事」、「會意」和「形聲」依次出現，其間部分文字亦擁有「假借」之功能，未嘗讓「象形」字專美於前。故而「假借」次序，實際未必僵硬排行殿末也。

夫明六書足以視通經史，諳經史足以思接千載，承學之士，倉頡之徒，其放言遣詞，用字造句，至若真積力久，則必無入而不自得也。「次第從班」之說，大體是以「相對」、「通例」要言之，實際並非「絕對」、「必然」如此。其說固雖美善，然猶有微瑕矣！設若將「假借次第居於六書之末」之說，斬釘截鐵就此拍板定案，顯然未必合理也。

學者治經，必以求真匡謬之心，方是進矣！子曰：「必也正名乎！」<sup>65</sup>名不正則禮壞樂崩，民其無所措手足，則累致周文疲蔽矣。是故學子與其人云亦云，

<sup>64</sup> 參閱許鈞輝著：《文字學簡編·基礎篇·假借釋例》，臺北，萬卷樓，民 88 年，頁 206。

<sup>65</sup> 見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論語注疏·卷第十三·子路》，北京大學，1999 年，頁 171。

言必稱「假借次第居於六書之末」，則毋寧正名為「假借次第未必居於六書之末」，增字全義，以正視聽也。

## 第五章 結論



綜觀本文縱橫，其字句篇章無非透露心處深意：即藉狹義之「文字學」為後設視點，逐步聯結「符號學」、「語言學」、「訓詁學」等等理論，形成廣義「文字學」之龐大力量，據此執意針對臺灣聾啞社群原先妾身未明之「手勢」、「手字」身分，歷經學術理論之衝折樽俎、淬礪磨練，率先證實「手字五書」之理論，正式確立「手字亦字」之學術地位，並進以逆證「手勢亦語」之學術地位，是故與常人之語言文字相較，泯泯乎等同無異也。

### 一、前無所創

大輅椎輪，逢值今世，文化沛塞蒼冥，向由各民族社群之語文工具，承載古道活絡至今也。是故各民族社群其語文價值，平平乎無尊卑之分也。

然臺灣聾啞社群語文飽受世俗冷漠欺之，未予名分久矣。有識之士豈容任其世俗霸道，視而不見，掩飾其活躍於瘖啞社群之實乎？否之，試問：瘖啞人士憑其手語傳遞訊息、藉其手字魚雁往返，其景其狀其真相，實有非無也，既已有之，將何以名之乎？即使認定其為非語非文，亦將何以指涉其名實，還諸公道乎？

在某些人眼中，對語言的研究予以嘲笑而提倡從事其他的工作認為是一種時尚。且讓我們略予慎思一下便可顯示出這種態度的荒謬，世界上有那一種工作或研究能不藉一種語言或多種語言作為表達與理解的工具嗎？假如你要嘲笑一種語言或多種語言，除了用語言去嘲笑以外，你將如何去

嘲笑呢？<sup>1</sup>

明知「口語」不容嘲笑，然「手語」將如之何？其實「每一種語言的使用者，在日常生活中碰到一些新概念時，該語言就會自然地增加語彙以應所需，臺灣手語在過去已經證明其表達觀念的能力，而將來它也一定能繼續做到。」<sup>2</sup>既知「語言」尊貴，嘲笑不得，則人類任何語言皆同等尊貴，無小大之分也；其若是，亦同理以推之：則「人類任何『文字』皆同等尊貴，無小大之分」之說，誰曰不宜？孰能禦之乎！

筆者深信「我們不必因為知識的棟樑有裂痕就放棄某種世界觀，只不過，認知到這一點，的確會讓我們認真質疑人類瞭解絕對真實的能力。……他們開始瞭解，人所擁有的任何信仰，其實都是一種意見，人所有過的經驗，都值得懷疑。知道這點會讓你不再信仰、不再經驗嗎？答案是會也不會。事實上，瞭解這點，會讓我們更加珍惜眼前的真實與擁有的生命。」<sup>3</sup>是以筆者相當珍惜臺灣聾啞社群之語文，矢志首開風氣，身先士卒，力透「漢字六書」之學理以印證「手字五書」；並研發「手字五書」以批判漢字「假借居於六書之末」之說，解開漢字「假借」居於「六書之末」之枷鎖也；繼之依時空發展以釐清語文「系統層次」之交織脈絡，希冀恢復手字其本真面目，維護手語其普世價值，在在絕非「與口語相較，手語最大的缺點，就是沒有一個完整的系統。口語能把一切國字的讀音歸納成三十七個注音符號，用這三十七個符號，配合四聲，唸出所有的國字，反觀手語，卻無法創出基礎手式，再以此基礎手式去打所有的國字。」<sup>4</sup>之謬論也。是故求歧途以返正，圖救弊病以補偏，捨我其誰乎？此論文正其時矣！謀拋磚以引玉也。

夫臺灣當代聾啞社群，自此無須妄自菲薄，大可昂然揮其手勢於交際，堂皇用其手字於書信，無須置理俗儒鄙夫之異樣眼光也。蓋其投射睥睨眼光者，皆硜硜然卑瘠褊小之人哉！不足以與之言「語文之道」爾，持志正氣，何足懼哉！

<sup>1</sup> 見李慕白譯，白馬禮著：《語言的故事》，臺北，臺灣商務，82年，頁268。

<sup>2</sup> 見史文漢、丁立芬編：《手能生橋·第一冊》，臺灣，中華民國聾人協會，民89年，頁161。

<sup>3</sup> 見見羅勃·費茲（Robert Fritz）作，鄭淑芬譯：《從零到無限—引爆生命行動力·世界觀》，臺北，知英文化，民86年，頁167。

<sup>4</sup> 見黃柏龍作：〈談手語教學〉，收錄於《2001年手語教學與應用研討會論文集》，臺灣，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民90年，頁82。

## 二、後有所承

生活即學問，學問即生活。吾輩時日拜讀聖賢詩書，所學何事？莫不求其學以致用也。致用者何？兼修其德智，針砭於時弊也。

承本文之發端，既知「手字亦字」與「手勢亦語」之學術地位雙響確立，實毫無疑慮也。蓋任何同一系統之「語」、「文」本同根生，彼此若即若離，行之既久，必形成法則也。易言之：無論有聲、無聲之「語」、「文」系統，各民族社群自是有其一套行之有素之法則特色，理當保持「語語等值」與「字字平價」之平等理念，皆須相互尊重，不容相互攻伐，尤不允揚他族文化志氣，滅自族文化之威風矣。見黃柏龍於〈談手語教學〉所云如下，筆者百思不解何以若此：

手語與口語最大的不同，也是最大的流弊，就是不講文法。用口語表達時，可以長話短說，減省字句，但絕不可隨意顛倒，否則講的人或聽的人，都會覺得吃力不自然，手語則不然，只要把所要表達的事物打出來，怎樣排列都行，尤有甚者，在聾人社會中，更有其獨特的自然手語打法，不但難了解，也絕無文法可言，聾人打手語不重視文法，嚴重影響其語文程度的提升。

手語本身不完美，已如上述……<sup>5</sup>

哀哉！此即「媚外欺己文化」之說矣。就事實言之：漢語言語詞序結構以「主體／動詞／客體」（SVO）為主，此文法也；手語言語詞序結構則以「客體／主體／動詞」（OSV）為主，亦文法也。譬若漢語語序「我／今天／要／練習／籃球」、「英文／很／困難」實文法也；而手語語序「我／今天／籃球／練習／要」、「英文／困難／很」亦文法也。雙方理當相安不相擾，尊重對方祖傳之獨特文化，不容批駁也。

當今國人皆知尊重外語法則，從善如流學習對方語言法則知識，然卻莫知尊重臺灣手語法則結構，一味要求順從國語法則，導致「手語法則」瀕臨滅絕危機，實為倚強凌弱之「文化侵略」也。筆者呼籲有志語文研究之士，適時承此「語

---

<sup>5</sup> 同前註，頁 83。

語等值」與「字字平價」之平等理念，賅備風骨形質，勇闖學術「無聲語文」之路。易言之：「漢語、漢字皆學問，手語、手字亦文章。」彼此具有共通之義理存焉，惜哉常人習之而未察。是故此道之深廣，猶待後繼者鑽之研之。

贊曰：遑論聽覺或視覺之語言系統，其「一言一語，當知造之不易；一文一字，恆念用之惟艱也。」

# 附錄

一、《聯合報·民意論壇版》，〈天哪！「劣祖劣宗」〉原文：

**聯合報**  
**周日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一月十六日 星期日

## 天哪！「劣祖劣宗」……

爛中文慘不忍睹 語文教育卻只重英文  
蔡威君／大學教官（  
桃縣中壢）

大家有沒有想過？類似「劣祖」「劣」宗、整肅「遺」容的可笑錯誤用語頻頻出現，到底有何警訊？語文是最好的情感表現方式，我們可藉由大量閱讀的心領神會，得到別人的美感經驗，豐富自己的精神層次，也可透過流暢適切的文字表達，讓人與相處如沐春風，這是累積精神財富的唯一途徑。一個沒有精神文化的國家是無法和世界接軌的。

同樣是語文教育，全民英檢如火如荼的展開，英語真的這麼重要嗎？答案如果是對的，那麼我們的基本語言是不是更重要？全民英檢是外加、全民中檢是本質，體質不好的人，吃什麼補品都沒用的。

看到學者與文化界連署搶救爛國文報導令人鬆了一口氣，慘不忍睹的中文教育政策，終於讓大家看不下去了。

# 全民瘋英檢 教學走偏鋒

如果把考試說明會 改成「看NBA學英文」  
或「看紐時周報學英文」不是更有趣更有效嗎？

吳慶學／朝陽科大外語系副教授  
(台中市)

全民英檢考試演變成全民運動。今年的初級考試本是適合國中畢業程度的測驗，竟然也有三萬小學生參加！這不是好現象，對學生尤其不利，因為這會把教學活動導向錯誤的方向。先看校外的補習班。以台中市為例，美語補習班愈開愈多，師資良莠不齊，幾乎每家都開設「英檢考試訓練班」，當然也包括「國小初級英檢班」。例如，某知名補習學校的「全民英檢（初級）應試模擬班」，其教學宗旨是：「以考試為導向，著重於考試經驗與技巧訓練……實際習題的演練及解題……模擬試題習作方式……」很明顯，這是為考試而教學，訓練小朋友成為考試高手（考試機器？），這是快樂學習、輕鬆成長嗎？這對國小、國中生是好事嗎？該補習學校本來就設有各級的小兒童班，其教學宗旨是：「主題式課程；透過歌曲、律動、遊戲活用主題句型與字彙。」對照二個班別的教學方向，其轉變至為明顯。

再看校園內。這學期一開始，我們系辦公室門口就貼上「全民英檢」的海報，同時積極辦了幾場英檢考試說明會。我總想：這些說明會如果改成「看NBA學英文」、「看漫畫學英文」、「看靜思語學英文」或是「看紐時周報學英文」，不是更有趣、更愉悅、更有效嗎？參加英檢考試的報名費，以中級為例，將近二千元，這可以買多少優質的英文漫畫書、體育書、報刊、影片？不但單字、文法、閱讀及寫作能力都可自然提升，還可增廣見聞。「考試」能让你英文變好嗎？

英語教育最重要的是建立學生的自信心、培養興趣、以及幫助學生了解有效的學習方法。把通過英檢考試當成主要的教學目標，導致師生的時間、經費與注意力都擺在準備考試、通過考試上，這反而給了學生錯誤的訊息，也會使教學內涵更加的乏味。

教育部長一上任就將「通過英檢考試」當成政令來宣導，甚至要以通過率做為大學評鑑的參考。現在，三萬小學生參加國中程度的文法與寫作考試，「國小初級英檢班」方興未艾，教育部之草率行事，難辭其咎啊！

三、筆者聽力檢查醫療診斷書：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診斷證明書

台中榮民總醫院

編號：門字 16524545-01 號

姓名：鄭國成	性別：男	出生日期：510415	出生地：
		身份證號：B1201XXXX	
身份：健保	科別：耳鼻喉科	病歷號：001599441J	
症狀	聽力障礙， 以下空白		
診斷	雙側感音性聽力障礙 以下空白		
處置 意見	聽力損失右耳為98分貝·左耳為100分貝·矯正後聽力右耳為82分貝·左耳為80分貝· 以下空白		
以上診斷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本證明書須加蓋診斷書專用章後生效·			
			
診斷醫師：蕭君毅	蕭君毅	院長	邵克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

四、下載國家圖書館館藏目錄資料檢索查詢表：

序號	資料類型	書名	作者	出版年/版本	索書號	典藏地
<a href="#">1</a>	圖書資料	中國手語	中國聾人協會編著	大立出版 民 89	529.55 8653	<a href="#">中文新書</a>
<a href="#">2</a>	圖書資料	中級班手語教材	教育部手語研究小組主編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民 90	529.55 8734-3	<a href="#">中文新書</a>
<a href="#">3</a>	圖書資料	國際化手語畫冊	臺北市東南扶輪社編著	手語國際化協會發行 民 91	529.55 8757	<a href="#">中文新書</a>
<a href="#">4</a>	圖書資料	師資班手語教材	教育部手語研究小組主編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民 92	529.55 8734-5	<a href="#">中文新書</a>
<a href="#">5</a>	圖書資料	常用成語手語畫冊	林寶貴主持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民 90	529.55 8724-3	<a href="#">中文新書</a>
<a href="#">6</a>	圖書資料	常用詞彙手語畫冊	林寶貴主持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民 89	529.55 8724-2	<a href="#">中文新書</a>
<a href="#">7</a>	圖書資料	手語教學與應用研討會論文集. 2001年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主辦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民 90	529.5507 8737 90	<a href="#">中文新書</a>
<a href="#">8</a>	圖書資料	手語暨溝通障礙研討會論文集. 2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	教育部特殊工作小組 民 93	529.5507 8734 93	<a href="#">中文新書</a>

		年	學系、中華 溝通障礙 教育學會 主辦			
<a href="#">9</a>	圖書資料	啓聰學校教師口手語並用教學溝通行為研究	邢敏華著	供學 民 90	529.5 8596	<a href="#">中文新書</a>
<a href="#">10</a>	圖書資料	翻譯班手語教材	教育部手語研究小組主編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民 92	529.55 8734-4	<a href="#">中文新書</a>
<a href="#">11</a>	圖書資料	初級班手語教材	教育部手語研究小組主編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民 90	529.55 8734-2	<a href="#">中文新書</a>
<a href="#">12</a>	圖書資料	高級班手語教材	林寶貴主持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民 91	529.55 8724-4	<a href="#">中文新書</a>
<a href="#">13</a>	圖書資料	分析臺灣手語之手形變化	李信賢撰	民 92	800 016M 92-6	<a href="#">學位論文室</a>
<a href="#">14</a>	圖書資料	可攜式臺灣手語發聲系統	趙于翔撰	民 91	448 034M 91-21	<a href="#">學位論文室</a>
<a href="#">15</a>	圖書資料	國語口手語教學語言對重度聽覺障礙學生語言表現之個案	蔡碧撰	民 91	529.6 020M 91-18	<a href="#">學位論文室</a>

		研究				
<a href="#">16</a>	圖書資料	啓聰學校學生手語名字之調查研究	王麗玲撰	民 92	529.6 006M:2 92-2	<a href="#">學位論文室</a>
<a href="#">17</a>	圖書資料	線上手語情境教學系統之設計與評量研究	徐子涵撰	民 93	400.2 044M 93-8	<a href="#">學位論文室</a>
<a href="#">18</a>	圖書資料	線上手語教學系統之設計與評量研究	余旭豐撰	民 92	400.2 044M:3 92-1	<a href="#">學位論文室</a>
<a href="#">19</a>	圖書資料	臺灣地區聾人手語選用情形與現行手語政策之探討	陳怡君撰	民 92	800 002M 92-11	<a href="#">學位論文室</a>
<a href="#">20</a>	非書資料	常用成語手語畫冊	林寶貴主持	教育部 民 91	VD 529.55 8724-3 91	<a href="#">視聽室</a>
<a href="#">21</a>	非書資料	常用詞彙手語畫冊	林寶貴主持	教育部 民 91	VD 529.55 8724-2 91	<a href="#">視聽室</a>
<a href="#">22</a>	非書資料	常用成語手語錄影帶	林寶貴主編	教育部特殊教育 教育工作小組 民 90	VC 529.55 8673	<a href="#">視聽庫 2</a>
<a href="#">23</a>	非書資料	常用詞彙手語錄影帶	教育部手語研究小組製作	教育部特殊教育 教育工作小組 民 89	VC 529.55 8673:2	<a href="#">視聽庫 2</a>
<a href="#">24</a>	非書資料	手語畫冊	林寶貴主	教育特殊教育	VC 529.55	<a href="#">視聽庫 2</a>

			編	工作小組 民 88	8734 88	
<a href="#">25</a>	非書資料	常用詞彙手 語光碟	教育部手 語研究小 組製作	教育部特殊教 育工作小組 民 89	VD 801.9 8673	<a href="#">視聽庫 3</a>
<a href="#">26</a>	圖書資料	臺北市手語 翻譯培訓教 材	臺北市政 府勞工局 編	臺北市政府勞 工局 民 90	529.55 8465 90	<a href="#">視聽庫 5</a>
<a href="#">27</a>	圖書資料	古箏手語的 研究	廖文章著	生韻 民 72	916.74 8564-2	<a href="#">藝術室</a>
<a href="#">28</a>	圖書資料	「口語法」「 手語法」「併 用法」對無口 語重度智能 障礙者溝通 效果之實驗 研究	趙子□撰	民 86	529.6 006M 86-12	<a href="#">可預約</a>
<a href="#">29</a>	圖書資料	世界手語： 基本課程： basic course	魏俊雄主 編	萬人 民 84	529.55 8594 84	<a href="#">可預約</a>
<a href="#">30</a>	圖書資料	世界手語入 門	伊藤政雄 ，竹村茂原 著	大展 民 80	801.9 8847	<a href="#">可預約</a>
<a href="#">31</a>	圖書資料	以類神經網 路做中文手 語之辨認	黃文藝撰	民 84	448 003M 84-43	<a href="#">可預約</a>
<a href="#">32</a>	圖書資料	國語口手語 法對聽障學	林寶貴研 究主持	教育部社會教 育司	529.55 8724	<a href="#">可預約</a>

		生口語教學 效果之研究		民 84		
<a href="#">33</a>	圖書資料	國語口手語 法對聽障學 生口語教學 效果之研 究：[以臺北 市立啓聰學 校國小二年 級仁班五名 聽障兒童為 研究對象]	林寶貴研 究主持	教育部社會教 育 司] 民 85	529.55 8724.2	<a href="#">可預約</a>
<a href="#">34</a>	圖書資料	手語大師	[現代經典 文化事業 有限公司] 手語書系 研究編輯 委員會編 著	現代經典文化 民 86	529.55 8556	<a href="#">可預約</a>
<a href="#">35</a>	圖書資料	手語手冊	曾曼琍整 理及文字 說明	臺南市私立天 主教瑞復益智 中心 民 79	529.55 8385	<a href="#">可預約</a>
<a href="#">36</a>	圖書資料	手語歌	幼獅文化 事業公司 主編	主編者 民 81	990.8 8693 v.5	<a href="#">可預約</a>
<a href="#">37</a>	圖書資料	手語畫冊	李鈞棫主 編	教育部社會教 育司 民 74	529.55 8463 74	<a href="#">可預約</a>

<a href="#">38</a>	圖書資料	手語畫冊	教育部手語研究小組主編	教育部 民 88	529.55 8734	<a href="#">可預約</a>
<a href="#">39</a>	圖書資料	手語畫冊	李鈞域主編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民 67	809.3 8463	<a href="#">可預約</a>
<a href="#">40</a>	圖書資料	手語語源探究	張雪娥，黃金源，胡永崇著	屏東師專 民 76	809.3 8745	<a href="#">可預約</a>
<a href="#">41</a>	圖書資料	手語遊戲	三宅邦夫，有木昭次原著	世界文物 民 74	997.9 8447-2	<a href="#">可預約</a>
<a href="#">42</a>	圖書資料	啓聰學校學生文法手語、自然手語及書面語故事理解能力之研究	劉秀丹撰	民 93	529.6 013D 93-2	<a href="#">中文書庫</a>
<a href="#">43</a>	圖書資料	文字手語典	[現代經典文化事業公司]手語書系研究編輯委員會編著	現代經典文化發行 民 87	529.55 8556-2	<a href="#">可預約</a>
<a href="#">44</a>	圖書資料	百萬人的手語	程羲編譯	武陵 民 71	529.55 862	<a href="#">可預約</a>
<a href="#">45</a>	圖書資料	聾人的工作記憶：數字記憶廣度的變化與	邱容霜撰	民 88	170 016M 88-3	<a href="#">可預約</a>

		手語使用者"語音迴路"的證據				
<a href="#">46</a>	圖書資料	聾啞手語： Speaking with sign	陳惠英，曾念慈合編	華聯 民 71	529.55 8738	<a href="#">可預約</a>
<a href="#">47</a>	圖書資料	自然手語教學	趙建民編	中華民國啓聰協會發行 1999	529.55 8775-2 88	<a href="#">可預約</a>
<a href="#">48</a>	圖書資料	臺灣手語即時辨識系統	梁容輝撰	民 86	312.93 001D 86-11	<a href="#">可預約</a>
<a href="#">49</a>	圖書資料	臺灣自然手語	趙建民，褚錫雄，劉兆中編	中華民國龍人 手語研究會 民 77	529.55 8775 77	<a href="#">可預約</a>
<a href="#">50</a>	圖書資料	中文轉譯手語及手語影像合成之研究	鄭智仁撰	民 92	312.9 007M 92-31	<a href="#">資訊圖書館</a>
<a href="#">51</a>	圖書資料	具容錯之手語檢索機制於手語至中文翻譯之應用	鄭功偉撰	民 91	312.9 007M 91-25	<a href="#">資訊圖書館</a>
<a href="#">52</a>	圖書資料	應用自然語言處理於臺灣手語轉語音系統之研究	郭啓祥撰	民 89	312.9 007M 89-36	<a href="#">資訊圖書館</a>
<a href="#">53</a>	圖書資料	臺灣手語語言處理於聽障者擴大性溝通與語言學習之研究	邱毓賢撰	民 92	312.9 007D 92-7	<a href="#">資訊圖書館</a>

五、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誌》審查意見表：

《國文學誌》審查意見表

論文名稱	從「語言符號」及東漢許慎「文字六書法則」論		
審 查 意 見	臺灣當代「手勢語言」與「手形文字」		
	<p>語言是一套精密的系統，它具有層次性的結構，它的基礎是一連串的聲音。我們提到語言，馬上感覺到的就是一連串可以聽得到的語音，所以語音是語言結構的底層。</p> <p>本篇論文「從『語言符號』及東漢許慎『文字六書法則』論台灣當代『手勢語言』與『手形文字』」題目上就產生了問題。花了很大篇幅去討論「手勢亦語」，不如將題目改為「台灣當代『手勢語言』與『手形文字』」之研究，以避免爭論。</p> <p>整篇論文的推論過程頗顯牽強。例如頁 11 的註釋 40：作者說：「手語亦符合竺家寧教授所謂之語言特性」。竺先生把語言的特性歸納為七點：其中具有反顧的特性，能用語言描述本身、具有變遷性、具有系統性有嚴密的結構規律及層次性、可以創造神話、小說、描述各種超自然之事，以及一切不存在之事。... 試問手語皆具有這些特性嗎？</p> <p>用『文字六書法則』來辨正『手形文字五書』也顯得牽強。</p> <p>行文文白相雜、遣詞造句時顯輕浮，實非學術論文語言</p> <p>註解時應避免同註 10、同註 1 等註解方式</p>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刊登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刊登	<input type="checkbox"/> 可刊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刊登	
審查人		審查日期	94 年 1 月 12 日

六、臺灣手語比劃出「漢字全形」之例：



品



區



川



工



王



呂



丁



毛



介



中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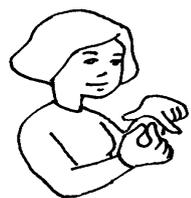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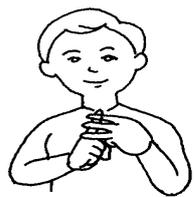
回



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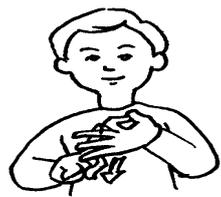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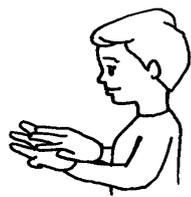
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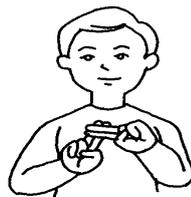
個(簡體字)



手



出



共



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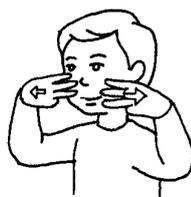
田



州



亞



非

七、臺灣手語比劃出「漢字全形之部分」之例：



就



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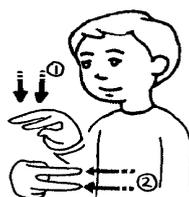
些



趙



隻



而且

八、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學術諮詢委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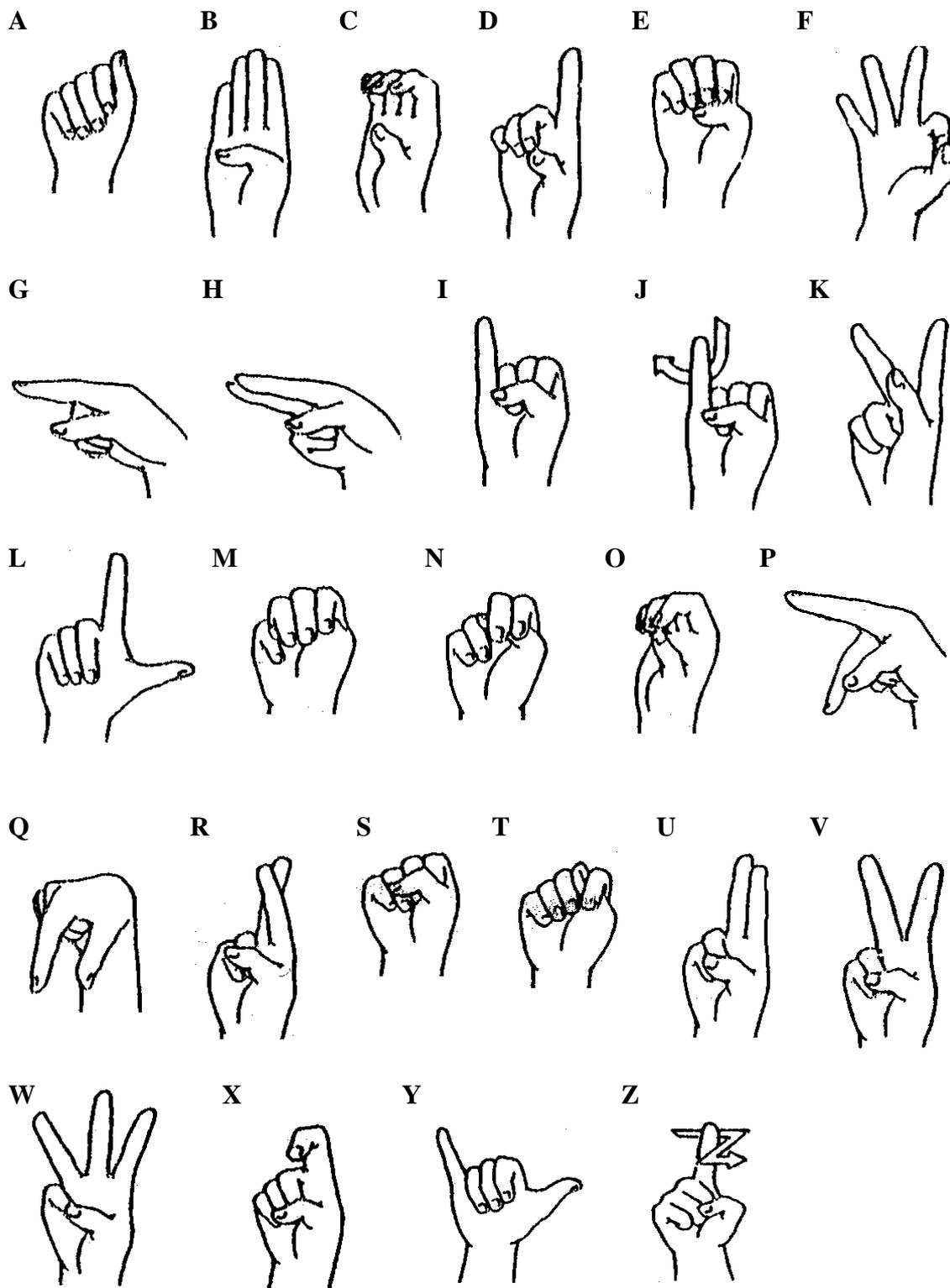
<b>丁邦新</b> 院士	服務單位：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and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meritus 專長領域：漢語 E - m a i l： <a href="mailto:shphting@ust.hk">shphting@ust.hk</a>
<b>王士元</b> 院士	服務單位：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Academia Sinica 專長領域：計算語言學 演化語言學 E - m a i l： <a href="mailto:wsywang@ee.cuhk.edu.hk">wsywang@ee.cuhk.edu.hk</a>
<b>貝羅貝</b>	服務單位：法國高等社會科學院 專長領域：漢語 E - m a i l： <a href="mailto:alain.peyraube@cns-dir.fr">alain.peyraube@cns-dir.fr</a>
<b>李行德</b>	服務單位：湖南大學語言學系 專長領域：心理語言學 E - m a i l： <a href="mailto:htlee@netvigator.com">htlee@netvigator.com</a>
<b>余靄芹</b>	服務單位：西雅圖華盛頓大學亞洲語言文學系 專長領域：漢語 E - m a i l： <a href="mailto:annevue@u.washington.edu">annevue@u.washington.edu</a>
<b>梅廣</b>	服務單位：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專長領域：藏緬語 漢語 E - m a i l： <a href="mailto:kmei@mx.nthu.edu.tw">kmei@mx.nthu.edu.tw</a>
<b>黃正德</b>	服務單位：美國哈佛大學語言學系 專長領域：漢語 E - m a i l： <a href="mailto:ctjhuang@fas.harvard.edu">ctjhuang@fas.harvard.edu</a>
<b>黃宜範</b>	服務單位：國立台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專長領域：認知語言學 E - m a i l： <a href="mailto:sfhuang@cc.ntu.edu.tw">sfhuang@cc.ntu.edu.tw</a>

九、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研究人員」表：

<u>何大安</u> Ho, Dah-an	專長領域：漢語音韻史、漢語方言學、南島語言學 E - m a i l : <a href="mailto:dah@gate.sinica.edu.tw">dah@gate.sinica.edu.tw</a>
<u>江敏華</u> Min-hua Chiang	專長領域：漢語音韻學、漢語方言學 E - m a i l : <a href="mailto:mhchiang@gate.sinica.edu.tw">mhchiang@gate.sinica.edu.tw</a>
<u>李壬癸</u> Li, Paul Jen-kuei	專長領域：南島語言學、歷史語言學、閩南語研究 E - m a i l : <a href="mailto:paulli@gate.sinica.edu.tw">paulli@gate.sinica.edu.tw</a>
<u>余文生</u> Jonathan P. Evans	專長領域：歷史語言學、漢藏語族 E - m a i l : <a href="mailto:jonathan@gate.sinica.edu.tw">jonathan@gate.sinica.edu.tw</a>
<u>李佳穎</u> Lee, Chia-Ying	專長領域：心理語言學 認知神經心理學 E - m a i l : <a href="mailto:chiaying@gate.sinica.edu.tw">chiaying@gate.sinica.edu.tw</a>
<u>林英津</u> Lin, Ying-chin	專長領域：西夏語研究、漢語音韻史、南島語言學、客語研究 E - m a i l : <a href="mailto:minyag@gate.sinica.edu.tw">minyag@gate.sinica.edu.tw</a>
<u>孫天心</u> Sun, Jackson T.-S.	專長領域：藏緬語言學、嘉戎語研究、南亞語言學 E - m a i l : <a href="mailto:hstssun@gate.sinica.edu.tw">hstssun@gate.sinica.edu.tw</a>
<u>張永利</u> Henry Yungli Chang	專長領域：南島語言學、語法學、語意學 E - m a i l : <a href="mailto:henryylc@gate.sinica.edu.tw">henryylc@gate.sinica.edu.tw</a>
<u>湯志真</u> Tang, Chih-Chen Jane	專長領域：句法學、漢語語法學、南島語研究 E - m a i l : <a href="mailto:hsjatang@gate.sinica.edu.tw">hsjatang@gate.sinica.edu.tw</a>
<u>黃居仁</u> Huang, Chu-Ren	專長領域：計算語言學、漢語語法理及語意研究 E - m a i l : <a href="mailto:churen@sinica.edu.tw">churen@sinica.edu.tw</a>
<u>曾志朗</u> Ovid J.L. Tzeng	專長領域：語言心理學、認知科學 E - m a i l : <a href="mailto:ovid@gate.sinica.edu.tw">ovid@gate.sinica.edu.tw</a>
<u>曾淑娟</u> Shu-Chuan Tseng	專長領域：計算語言學 E - m a i l : <a href="mailto:tsengsc@gate.sinica.edu.tw">tsengsc@gate.sinica.edu.tw</a>
<u>齊莉莎</u>	專長領域：南島語言學

Zeitoun, Elizabeth	E - m a i l : <a href="mailto:hsez@gate.sinica.edu.tw">hsez@gate.sinica.edu.tw</a>
<u>鄭秋豫</u> Tseng, Chiu-yu	專長領域：實驗語音學、神經語言學、認知語言學 E - m a i l : <a href="mailto:cytling@sinica.edu.tw">cytling@sinica.edu.tw</a>
<u>鄭錦全</u> Cheng, Chin-Chuan	專長領域：歷史音韻學、詞匯語義學、國語音韻學、語言認知、電腦輔助語言學習等 E - m a i l : <a href="mailto:chengcc@gate.sinica.edu.tw">chengcc@gate.sinica.edu.tw</a>
<u>蕭素英</u> Hsiao, Su-ying	專長領域：阿爾泰語言學、漢語語法學、閩南語研究 E - m a i l : <a href="mailto:suying@sinica.edu.tw">suying@sinica.edu.tw</a>
<u>魏培泉</u> Wei, Pei-chuan	專長領域：漢語語法史 E - m a i l : <a href="mailto:weipc@gate.sinica.edu.tw">weipc@gate.sinica.edu.tw</a>
<u>龔煌城</u> Gong, Hwang-chenng	專長領域：漢藏語比較研究、西夏語研究、藏緬語言學、歷史語言學 E - m a i l : <a href="mailto:hcgong@gate.sinica.edu.tw">hcgong@gate.sinica.edu.tw</a>

十、英文字母「仿字手字」：



# 參考文獻

## 一、專書

### (一) 思想部分：

- 王充著：《王充論衡》，臺北，宏業，民72年4月。
- 王冬珍校注：《管子》，臺北，國立編譯館，民91年。
- 王明校注：《無能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12月。
- 王邦雄、岑溢成、楊祖漢、高柏園編著：《中國哲學史》，臺北，空中大學，民88年4月。
- 太倉唐文治先生編纂：《十三經讀本·周易》，臺北，新文豐，民69年3月。
- 列禦寇原著，王強模註譯：《列子》，臺北，臺灣古籍，民85年6月。
- 朱永嘉、蕭木注譯：《呂氏春秋》，臺北，三民，民84年。
- 朱熹匯編，林松、劉俊田、禹克坤譯注：《四書》，臺北，臺灣古籍，民86年12月。
- 朱長超著：《創新思維》，臺北，倚天文化，民93年11月。
- 牟宗三著：《中國哲學十九講》，臺北，學生，民78年2月。
- 杜威原著，姜文閔編譯：《我們如何思維》，臺北，五南，民89年3月。
- 李振興等註譯：《新譯顏氏家訓》，臺北，三民，民82年9月。
-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孟子注疏》，北京，北京大學，1999年12月。
- 林照田、曾漢塘編著：《理則學》，臺北，國立空中大學，民91年2月。
- 屈萬里著：《尚書釋義》，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民69年8月。
- 徐子宏譯注，（原著不詳）：《周易》，臺北，臺灣古籍，民89年，10月。
- 荀況原著，蔣南華、羅書勤、楊寒清譯注：《荀子》，臺北，臺灣古籍，民85年10月。
- 莊周原著，張耿光譯注：《莊子》，臺北，臺灣古籍，民91年8月。

- 陳祖耀著：《理則學》，臺北，三民，民91年4月。
- 陳麗桂校注：《新編淮南子》，臺北，國立編譯館，民91年4月。
- 曹道衡、沈玉成、郭詠志譯注：《韓非子譯注》，臺北，建安，民86年5月。
- 揚雄著，李軌注：《法言》，臺北，中華，民54年。
- 張松如著：《老子說解》，臺北，麗文，民82年10月。
- 程顥、程頤撰，朱熹編：《二程遺書》，臺北，臺灣商務，民72年。
- 慎子、尹文子、公孫龍子等著，高流水·林桓森譯注：《慎子、尹文子、公孫龍子》，臺北，臺灣古籍，民90年3月。
- 劉向原著，王鏐、王天海譯注：《說苑》，臺北，臺灣古籍，民85年7月。
- 劉勰原著，龍必錕譯注：《文心雕龍》，臺北，臺灣古籍，民85年8月。

## （二）符號部分：

- 牛月明著：《圓融之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3年5月。
- 伍至學著：《人性與符號形式——卡西勒〈人論〉解讀》，臺北，臺灣書店，民87年3月。
- 李又蒸著：《語義符號學》，臺北，唐山，86年3月。
- 喬納森·卡勒著，張景智譯：《索緒爾》，臺北，桂冠圖書，民85年11月。
- 趙毅衡著：《文學符號學》，北京市，中國文聯，1990年。
- 羅伯特·司格勒斯著，譚一明審譯：《符號學與文學》，臺北，結構，民78年3月。
- 龔鵬程著：《文化符號學》，臺北，學生書局，民90年2月。

## （三）語言部分：

- 丁小會譯：《俗套與套語—語言、語用及社會的理論研究》，天津，天津人民，2003年1月。
- 于根源、張朝炳、韓敬體編：《語言的故事》，臺北，洪葉文化，民85年8月。
- 王占福著：《古代漢語修辭學》，石家莊，河北教育，2001年1月。

- 王希杰著：《修辭學通論》，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6月。
- 王建華、周明強、盛愛萍著：《現代漢語語境研究》，浙江，浙江大學，2003年5月。
- 申小龍：《語言與文化的現代思考》，鄭州，河南人民，2000年1月。
- 早川博士（S.I. Hayakawa），鄧海珠譯：《語言與人生》，臺北，遠流，民92年11月。
- 沈謙著：《修辭學》（共二冊），臺北，國立空中大學，民80年12月。
- 李慶榮編著：《現代實用漢語修辭》，北京，北京大學，2003年9月。
- 李慕白譯，白馬禮著：《語言的故事》，臺北，臺灣商務，民82年9月。
- 林尹著、林炯陽注釋：《中國聲韻學通論》，臺北，黎明，民81年3月。
- 竺家寧著：《語言風格與文學韻律》，臺北，五南，民90年3月。
- 竺家寧著：《中國的語言和文字》，臺北，臺灣書店，民87年。
- 吳琦幸著：《文化語言新論》，上海，上海古籍，2003年1月。
- 吳為章編著：《新編普通語言學教程》，北京，北京廣播學院，2002年10月。
- 周振甫著：《中國修辭學史》，臺北，洪葉文化，民84年10月。
- 周傳成譯，愛德華·T·侯爾著：《無聲的語言》，臺北，協志，78年8月。
- 邢福義、吳振國主編：《語言學概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2002年6月。
- 高名凱、石安石主編：《語言學概論》，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4月。
- 海然熱著，張祖建譯：《語言人：論語言對人文科學的貢獻》，北京，三聯書店，1999年9月。
- 索振羽編著：《語用學教程》，北京，北京大學，2003年1月。
- 索緒爾著，高名凱譯：《普通語言學教程》，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年4月。
- 索緒爾著，屠友祥譯：《索緒爾第三次普通語言學教程》，上海，上海人民，2002年10月。
- 徐通鏘著：《基礎語言學教程》，北京，北京大學，2004年4月。
- 恩斯特·卡西勒著，甘陽譯：《人論》，臺北，桂冠，民86年11月。
- 恩斯特·卡西勒著，于曉等譯：《語言與神話》，臺北，桂冠，民91年6月。
- 陳松岑著：《語言變異研究》，廣州，廣東教育，2001年7月。
- 陳原著：《語言和人》，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3月。

- 陳原著：《社會語言學》，上海，學林文庫，1997年4月。
- 屠友祥譯著：《古修辭學描述》，上海，上海人民，2001年11月。
- 游順釗原著：《視覺語言學》，臺北，大安，80年。
- 黃宣範著：《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臺北，大安，80年。
- 華劭著：《語言經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6月。
- 葛本儀主編：《語言學概論》，臺北，五南，民91年5月。
- 劉鳳玲、戴仲平著：《社會語用藝術》，廣州，暨南大學，2003年6月。
- 黎運漢、張維耿著：《現代漢語修辭學》，臺北，書林，民83年。
- 謝國平著：《語言學概論》，臺北，三民書局，民85年8月。
- 羅常培：《語言與文化》，北京，北京出版社，2004年1月。
- 譚學純、朱玲著：《廣義修辭學》，合肥，安徽教育，2002年6月。
- 顧嘉祖、陸昇主編，鄭立信副主編：《語言與文化》，上海，上海外語教育，1996年9月。

#### （四）文字部分：

- 王筠著：《說文釋例》，臺北，世界，民73年10月。
- 王初慶著：《中國文字結構析論》，臺北，文史哲，民82年9月。
- 王宏源著：《字裏乾坤—漢字形體源流》，臺北，文津，民87年10月。
- 史金波、白濱、趙麗明主編：《奇特的女書——全國女書學術考察研討會文集》  
》，北京語言學院，1995年1月。
- 江學謙著：《說文解字綜合研究》，臺中，東海大學出版社，民71年10月。
- 朱歧祥著：《殷虛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民78年12月。
- 朱歧祥著：《甲骨學論叢》，臺北，學生，民88年9月。
- 朱歧祥著：《甲骨文字學》，臺北，里仁，民91年9月。
- 史金波、白濱、趙麗明主編：《奇特的女書——全國女書學術考察研討會文集》  
》，北京語言學院，1995年1月。
- 束定芳主編：《中國語用學研究論文精選》，上海，上海外語教育，2001年10月。

- 李國英譯：《說文類釋》，臺北，書銘，民82年9月。
- 李圃著：《甲骨文文字學》，上海，學林出版社，1997年4月。
- 李學勤著：《古文字學初階》，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6月。
- 李梵編著：《文字的「故事」》，臺中，好讀，民91年4月。
- 林尹編著：《文字學槩說》，臺北，正中，民81年。
- 林慶勳、竺家寧、孔仲溫編著：《文字學》，臺北，國立空中大學，民84年9月。
- 吳浩坤、潘悠著：《中國甲骨學史》，臺北，貫雅，民79年9月。
- 季旭昇總策劃：《這個字你認識嗎？》，臺北，商周，民91年8月。
- 高銀仙、義年華、胡池珠原作，宮哲兵編著：《女書——世界唯一的女性文字》，臺北婦女新知基金會，民國80年1月。
- 徐在國著：《隸定古文疏證》，安徽，安徽大學，2002年6月。
- 唐蘭著：《古文字學導論》，山東，齊魯書社，1981年1月。
- 唐諾著：《文字的故事》，臺北，聯合文學，民90年12月。
- 孫海波著：《中國文字學》，臺北，學海，民68年11月。
- 符顯仁著：《中國文字面面觀》，臺北，莊嚴，民70年1月。
- 章季濤著：《怎樣學習說文解字》，臺北，群玉堂，民81年10月。
- 許進雄著：《中國古代社會》，臺北，臺灣商務，民91年9月。
- 許進雄編撰：《簡明中國文字學》，臺北，學海，民91年8月。
- 許鈇輝著：《文字學簡編·基礎篇》，臺北，萬卷樓，民88年3月。
- 陳澧著：《東塾讀書記》，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民55年3月。
- 陳飛龍著：《說文無聲字考》，臺北，文史哲，民75年10月。
- 陳冠學編著：《象形文字》，臺北，三民，民75年3月。
- 張建葆著：《說文假借釋義》，臺北，文津，民80年12月。
- 彭利芸著：《象形釋例》，臺北，新文豐，民72年4月。
- 裘錫圭著：《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民88年1月。
- 趙麗明主編、周碩沂譯注、陳其光譯注校訂：《中國女書集成——一種奇特的女性文字資料總匯》，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2年3月。
- 趙容俊著：《殷商甲骨卜辭所見之巫術》，臺北，文津，民92年7月。

劉聿鑫、劉景林著：《漢字的演變》，山東，山東教育，1997年5月。  
劉翔等編著：《商周古文字讀本》，北京，語文，2002年8月。  
潘重規著：《中國文字學》，臺北，東大，民72年。  
蔡信發著：《說文部首類釋》，臺北，萬卷樓，民86年8月。  
魯實先著：《轉注釋義》，臺北，洙泗，民65年5月。  
魯實先著：《假借遡原》，臺北，文文，民67年10月。  
盧國屏、黃復山編著：《中國文字》，臺北，國立空中大學，民91年6月。  
龍異騰著：《基礎漢字學》，臺北，洪葉文化，民92年8月。

#### （五）訓詁部分：

林尹編著：《訓詁學槩要》，臺北，正中，民78年。  
吳孟復著：《訓詁通論》，臺北，東大，民79年11月。  
胡楚生著：《訓詁學大綱》，臺北，華正，民79年。  
陳新雄著：《訓詁學·上冊》，臺北，學生，民83年9月。  
齊佩瑢撰：《訓詁學概論》，臺北，漢京，民74年9月。

#### （六）手語部分：

王杞梓、林寶貴編輯，黃明正繪圖：《中華民國日常會話手語指南》，臺灣，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民76年1月。  
史文漢、丁立芬編：《手能生橋·第一冊》，臺灣，中華民國聾人協會，民89年10月。  
史文漢、丁立芬編：《手能生橋·第二冊》，臺灣，中華民國聾人協會，民88年11月。  
伊藤正雄、竹村 茂原著，蕭京凌譯：《世界手語入門》，臺北，大展出版社，民90年10月。  
李鈞棫主編：《手語畫冊》，臺北，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民68年10月。  
林寶貴著：《聽覺障礙教育與復健》，臺北，五南，民92年9月。

林寶貴主持：《常用詞彙手語畫冊》（共二輯），臺灣，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民89年。

陳美琍總審定：《文字手語典》，臺北，現代經典，民87年3月。

教育部手語研究小組主編：《常用成語手語畫冊》，臺灣，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民91年11月。

教育部手語研究小組主編：《常用詞彙手語畫冊·第一輯》，臺灣，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民91年11月。

教育部手語研究小組主編：《常用成語手語畫冊·第二輯》，臺灣，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民91年11月。

教育部手語研究小組主編：《翻譯班手語教材》（共二冊），臺灣，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民92年。

教育部手語研究小組主編：《師資班手語教材》，臺灣，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民92年。

張雪莪著：《手語探源·第一冊》，臺灣，台中啓聰學校，民78年6月。

張雪莪著：《手語探源·第二冊》，臺灣，台中啓聰學校，民86年6月。

張雪莪著：《手語探源·第三冊》，臺灣，台中啓聰學校，民86年6月。

張雪莪著：《手語探源·第四冊》，臺灣，台中啓聰學校，民86年6月。

張雪莪著：《手語字詞辨正》，臺灣，台中啓聰學校，民80年12月。

程羲編譯：《百萬人的手語》，臺北，武陵，民73年8月。

趙玉平編著：《手語大師 I 》，臺北，現代經典，民86年9月。

趙玉平編著：《手語大師 II 》，臺北，現代經典，民86年11月。

趙玉平編著：《手語大師 III 》，臺北，現代經典，民86年11月。

趙玉平編著：《手語大師 IV 》，臺北，現代經典，民93年6月。

趙建民著、褚錫雄繪：《自然手語教學·第一冊》，臺灣，中華民國啓聰協會，民88年5月。

趙建民著、褚錫雄繪：《自然手語教學·第二冊》，臺灣，中華民國啓聰協會，民90年2月。

趙建民著：《聾人文化概論》，臺灣，中華民國啓聰協會，民87年9月。

蕭京凌譯：《世界手語入門》，臺灣，大展，民90年10月。

雙和編輯群：《實用手語》，臺灣，雙和圖書社，民 77 年 10 月。

### (七) 其它部分：

朱少麟著：《燕子》，臺北，九歌，民 90 年 4 月。

李昉等編：《太平廣記》，臺北，古新書局，民 66 年 10 月。

林滿秋著：《隨身聽小孩》，臺北，小魯文化，民 92 年 12 月。

周 弘著：《賞識你的孩子》，臺北，上游，民 91 年 3 月。

邢敏華、廖君毅譯，Barbara Luetke-Stahlman, Ph.D. 作：《一個母親的故事·教養  
聾童：由教育家成爲家長》，臺北，心理，民 89 年 3 月。

袁愈嫻譯詩，唐莫堯譯注，（原著不詳）：《詩經》，臺北，臺灣古籍，民 85  
年 10 月。

清聖祖御製：《全唐詩》，臺北，宏業，民 71 年 9 月。

陸機撰，張少康集釋：《文賦集釋》，臺北，漢京，民 76 年 2 月。

黃裕惠、余曉珍譯，Kirk Gallagher Anastasiow 著：《特殊教育概論》，臺北  
，雙葉，90 年。

羅勃·費茲（Robert Fritz）作，鄭淑芬譯：《從零到無限—引爆生命行動力》，  
臺北，知英文化，民 86 年 10 月。

譚達先著：《中國民間寓言研究》，臺北，臺灣商務，90 年 7 月。

### (八) 工具書：

三思堂編輯部主編：《簡繁體字速查手冊》，臺北，三思堂，民 88 年 5 月。

林慶彰著：《學術論文寫作指引》，臺北，萬卷樓，91 年 9 月。

周何總主編：《國語活用辭典》，臺北，五南，民 81 年 8 月。

泉源出版社編輯部編著：《標準篆刻篆書字典》，臺北，泉源，民 86 年。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總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4 月。

高樹藩編纂：《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臺北，正中書局，民 82 年 12 月。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1998 年 10 月。

許慎撰、段玉裁注、魯實先正補：《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民 81 年 10 月。

許慎撰、徐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2 月。

## 二、期刊論文

### (一) 期刊：

方怡哲作：〈後出字的六書分析〉，《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編，民 93 年 3 月。

宋欣穎作：〈女性影展系列報導——女書中國風〉，自由時報，民 90 年 9 月 13 日。

林寶貴等著：〈聽覺障礙學童口語述說能力之探討：語意、語法與迷走語之分析〉，《特殊教育研究學刊·第二十二期》，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印行，民 91 年 3 月。

林寶貴、黃玉枝、邢敏華合著：〈聽障學生學習手語畫冊成效及影響因素之研究〉，《2001 年手語教學與應用研討會論文集》，臺灣，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民 90 年 4 月。

吳慶學作：〈全民瘋英檢 教學走偏鋒〉，《聯合報·民意論壇版》刊登，民 94 年 1 月 11 日。

姚俊英著：〈台灣手語與國語之語言結構之差異〉，《2001 年手語教學與應用研討會論文集》，臺灣，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民 90 年 4 月。

姚俊英作：〈台灣手語演進〉，《2001 年手語教學與應用研討會論文集》，臺灣，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主辦，民 90 年 4 月。

馬偉成著：〈段玉裁「引申假借」之探析〉，《第十四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編，民 92 年 3 月。

梅芙生著：〈對我國聾人語言教學法的沉思〉，《2001 年手語教學與應用研討會論文集》，臺灣，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民 90 年 4 月。

張小芬等著：〈聽障學生國語語詞聲調人耳評量與電腦分析之初探〉，《特殊教育

研究學刊·第二十六期》，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印行，民91年3月。

張雪莪作：〈談聽障教育與手語〉，《2001年手語教學與應用研討會論文集》，臺灣，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民90年4月。

趙麗明作：〈另類漢字——女書〉，《科學中國人·第4期》，2002年。

趙麗明作：〈女書最早資料——太平天國女書銅幣〉，《科學中國人·第4期》，2002年。

鄭國成作：〈從「語言符號」及東漢許慎「文字六書法則」論臺灣當代「手勢語言」與「手式文字」〉，《花蓮師院特教通訊·第32期》，民93年12月。

韓福榮作：〈台灣地區培訓手語翻譯員學習手語歷程之研究〉，《2001年手語教學與應用研討會論文集》，臺灣，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民90年4月。

## (二) 論文：

姜千家作：《說文——象形研究》，玄奘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民92年。

陳韻如作：《女字研究》，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民91年。

陳怡君作：《台灣地區聾人手語選用情形與現行手語政策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民92年。

張秀嬌作：《說文解字假借考證》，玄奘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民91年。

張稚鑫作：《徘徊在「聽」與「聾」之間：回歸主流教育中聽障大學生的身分認同》，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民93年。

劉秀丹作：《啓聰學校學生文法手語、自然手語及書面語故事理解能力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92年。

賴師麗蓉撰：《從思維形式探究六朝文體論》，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民76年。

蘇秀芬作：《台灣手語象似性之探討》，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92年。